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韩祥军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 50%的股份，系山东黑玻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山东黑玻间接控制江苏光电，且韩祥军先生担任江苏光电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厨用家电产品存在出口外销的情形，该外销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早餐机、电烤箱、烤鱼器等是执行 17.00%的出口退税率。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337,943.16 元、2,455,887.77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43 %、938.84 %。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

生变化，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厨用小家电产品存在海外出口业务，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4 %、38.08%。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会产生外汇收支，若今后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从关联方山东黑玻取得的资金拆借金额分别 14,716,000.00 元、14,716,000.00 元、5,000,000.00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盐城天昊、山东宝祥等关联方货款金额分别为 4,577,198.87 元、4,381,120.16 元、2,565,823.74 元，上述两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26 %、65.69 %、67.63 %，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日常经营业务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或者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9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97 名，其中：有 8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11 人正在试用期，公司正在办理社保手续；3 人由于系农村户口或农转非户口，已参加了新农合；其余 75 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已购买工伤保险。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以及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及实际控制人韩祥军已承诺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单位员工购买社

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的情况进行追究，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危险。

七、相关业务资质不能续展的风险

从事食品级塑料制品及厨用家电行业需要取得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相关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 认证、CB 认证、CE 认证、ETL 证书、PSE 认证等，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上述相关认证证书。如果未来国家以及国际对于相关产品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遵守相关规定及标准，则公司的产品可能存在不能通过相关认证或是相关经营资质和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将对公司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和开拓新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4,577,793.81 元、29,922,210.48 元、14,995,541.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9%、64.41%、96.02%。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但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因个别大客户订单无法实现而引起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级塑料制品、厨用小家电以及硅胶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塑料制品与家电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玻璃器皿、冷卷、硅胶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生产中耗用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74.09%、76.07%、82.84%。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不能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

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被国土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2011年11月8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与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209012011CR014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将一宗土地(宗地编号为:G20110802号)出让给有限公司作为工业项目使用,出让面积为65,880平方米,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3,035.80元,如未达成上述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出让价款的违约金。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等标准,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汇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2%、41.59%、72.17%;公司在2015年度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况。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重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供货,或单方面提高采购价格,或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36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68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1
六、商业模式	8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5
五、同业竞争	12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2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64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0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20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43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5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5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3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2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5
第六节 附件	28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江苏光电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有限公司、光电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鸿华、子公司	指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
山东黑玻、控股股东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韩祥军
晶能玻璃	指	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
盐城天昊	指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宝祥	指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清大诚祥	指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鸿华，华顶文体	指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威凯认证	指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力邦检测	指	东莞市力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指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 zhen Ltd.Guangzhou Branch，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工业与消费产品检验公司之一。
TÜV Rheinland	指	TÜV Rheinland（Guangzhou）Ltd
Electrolux	指	伊莱克斯，是全球著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商，其中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设备等业务均名列世界前茅。伊莱克斯是由爱尔克·温尔格林于 1919 年创建的，总部设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是由 Lux 有限公司和 Elektromekaniska 有限公司合并而成。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州交易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或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银律所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经纬东元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三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管层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FOB	指	Free On Board, 也称“船上交货价”, 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 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	---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品牌制造商，即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QS	指	Quality Standard 缩写，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就代表着经过国家的批准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检验，合格且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没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国强制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CB 认证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IECEE 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简称。CB 认证流程一它被认为是欧盟内许多国家（包括那些尚未成为正式成员国的国家）的国内认证的基础。
PSE 认证	指	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日本的 DENTORL 法（电器装置和材料

		控制法)规定,498种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安全认证
TÜV	指	TÜV Rheinland Group,德国莱茵 TÜV 认证集团,为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ETL 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是北美最具活力的安全认证标志,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ETL 标志是世界领先的质量与安全机构 Intertek 天祥集团的专属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聚丙烯/PP	指	Polypropylene 的简称,是常见塑料中较轻的一种,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可作为耐湿热高频绝缘材料应用。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冲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烤漆	指	在家具制造中新兴的一种喷漆制作方法(工艺)。其方法是:在打磨到一定粗糙程度的基底上(通常是高密度板材),喷上若干层油漆。并经高温烘烤定型。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熔融	指	温度升高时,分子的热运动的动能增大,导致结晶破坏,物质由晶相变为液相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Heishan Glass Group Jiangsu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韩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7 号

邮编：224000

董事会秘书：苏念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念胜

电话号码：0515-88329000

电子信箱：zbsuniansheng@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jsgdg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572635810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13111013）”。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研究；光波炉、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厨具、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水处理设备、模具生产、批发、零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保鲜盒、塑胶盖等食品级塑料制品，早餐机、电烤

箱等厨用小家电以及硅胶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江苏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8 月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所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作出的承诺包含“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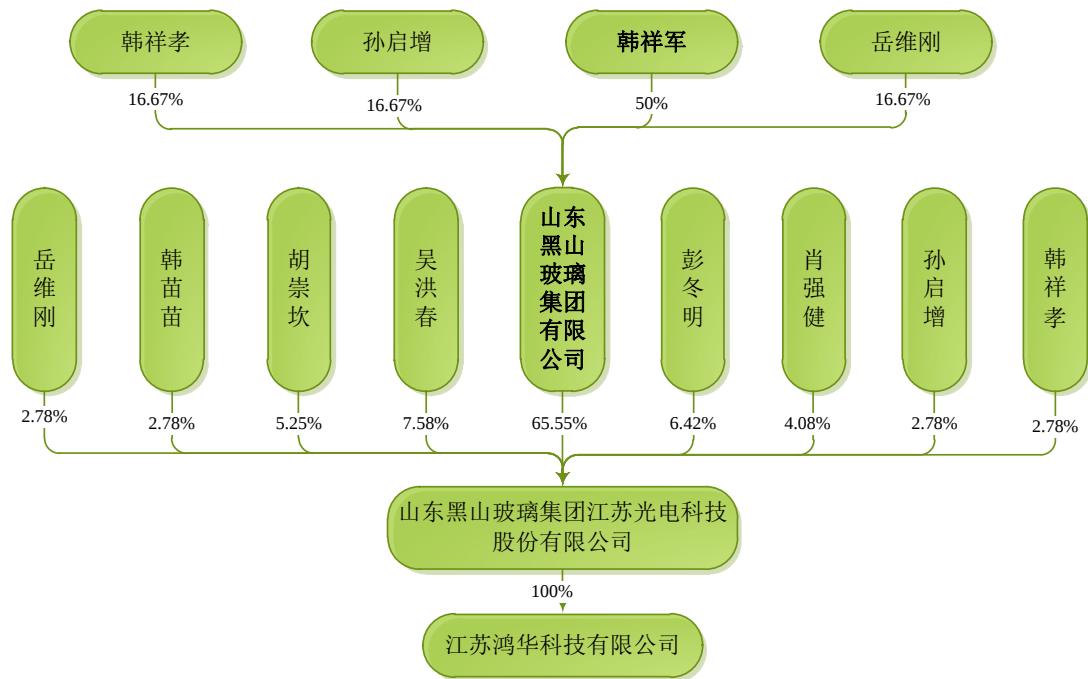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	65.55	境内法人	否	0
2	吴洪春	1,365,000	7.58	境内自然人	否	0
3	彭冬明	1,155,000	6.42	境内自然人	否	0
4	胡崇坎	945,000	5.25	境内自然人	否	0
5	肖强健	735,000	4.08	境内自然人	否	0
6	韩苗苗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否	0
7	孙启增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否	0
8	韩祥孝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否	0
9	岳维刚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否	0
合计		18,000,000	1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55%，持股比例超过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祥军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50%的股份，系山东黑玻的控股股东，其通过山东黑玻间接控制江苏光电，且韩祥军先生担任江苏光电的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韩祥军先生通过山东黑玻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164284687E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祥军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祥军	1,000.00	50.00%
	岳维刚	333.34	16.67%
	韩祥孝	333.33	16.67%
	孙启增	333.33	16.67%
住所	博山区八陡黑山前 384 号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电表玻璃壳,汽车灯具配光镜玻璃,玻璃器皿,工业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韩祥军	
	监事	岳志刚	
	总经理	韩祥军	
状态	存续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祥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8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明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博山众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担任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1 年 04 月 20 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黑玻、实际控制人为韩祥军，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冻结 的情况
1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	65.55	境内法人	无
2	吴洪春	1,365,000	7.58	境内自然人	无
3	彭冬明	1,155,000	6.42	境内自然人	无
4	胡崇坎	945,000	5.25	境内自然人	无
5	肖强健	735,000	4.08	境内自然人	无
6	韩苗苗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无
7	孙启增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无
8	韩祥孝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无
9	岳维刚	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8,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东黑玻，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洪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主要职业经历：1979 年 1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江西矿冶局 719 矿，担任水冶厂车间工人；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江西矿冶局 719 矿，担任环保科科员；1988 年 5 月至 1990 年 4 月，就职于熊猫集团连云港电子音响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科科员；199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裕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富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8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鸿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

彭冬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3年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铭建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台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胡崇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吉安市吉安县富田中心小学，担任教师；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唐锋电器厂，担任技术部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先豪玩具电器公司，担任开发部主管；2001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鹤洲华富电器厂，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鸿华，担任技术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肖强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经营家族农场；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鹤洲华富电器厂，担任行政主管；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鸿华，担任业务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韩苗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山东省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启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8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韩祥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5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鸿华，担任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岳维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工程师。主要职业经历：1975年5月至1978年12月，就职于淄博博山苏家沟制修厂，担任电气焊班长；1979年1月至1988年2月，就职于淄博工贸联营玻璃厂，担任机修主任；1988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

事。

3、股东适格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9 名，除了山东黑玻为法人股东外，其余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间的关系
1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系实际控制人韩祥军与股东韩祥孝、孙启增、岳维刚共同投资的公司
2	吴洪春	境内自然人	无
3	彭冬明	境内自然人	无
4	胡崇坎	境内自然人	无
5	肖强健	境内自然人	无
6	韩苗苗	境内自然人	系实际控制人韩祥军之女，股东韩祥孝的侄女
7	孙启增	境内自然人	系山东黑玻的股东
8	韩祥孝	境内自然人	系山东黑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祥军的弟弟，股东韩苗苗的叔叔
9	岳维刚	境内自然人	系山东黑玻的股东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由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1 年 4 月，光电有限成立

2011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9000069）名

称预先登记[2011]第 04130064 号”的《名称预核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 4 月 11 日，盐城德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德顺验字[2011]第 334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4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山东黑玻出资 1,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7%），陈素兰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韩苗苗、孙启增、韩祥孝、岳维刚各出资 50.00 万（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34%）。同日，光电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一致通过上述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0 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9020001532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祥军，住所为盐城市亭湖区飞驰大道 30 号（18），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玻璃、LED 玻璃透镜、LED 灯具、光波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76.67	11,500,000.00	76.67	货币
韩苗苗	500,000.00	3.34	500,000.00	3.34	货币
孙启增	500,000.00	3.34	500,000.00	3.34	货币
韩祥孝	500,000.00	3.34	500,000.00	3.34	货币
岳维刚	500,000.00	3.34	500,000.00	3.34	货币
陈素兰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光电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东莞鸿华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增资300.00万元由东莞鸿华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4日，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安顺所验字[2012]第223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8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莞鸿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2012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在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63.88	11,500,000.00	63.88	货币
韩苗苗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孙启增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韩孝祥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岳维刚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陈素兰	1,500,000.00	8.33	1,500,000.00	8.33	货币
东莞鸿华	3,000,000.00	16.67	3,000,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3、2014年4月，光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陈素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1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33%）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黑玻；公司就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陈素兰与山东黑玻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2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72.21	13,000,000.00	72.21	货币
韩苗苗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孙启增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韩孝祥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岳维刚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东莞鸿华	3,000,000.00	16.67	3,000,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4、2016年3月，光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东莞鸿华将所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黑玻；同日，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山东黑玻将所持有的公司42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洪春；公司就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东莞鸿华与山东黑玻、山东黑玻与吴洪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3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00	65.55	11,800,000.00	65.55	货币
吴洪春	4,200,000.00	23.33	4,200,000.00	23.33	货币
韩苗苗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孙启增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韩孝祥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岳维刚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注：1、东莞鸿华与山东黑玻之间的股权转让，山东黑玻未支付现金，而是以山东黑玻对东莞鸿华的债权进行抵销。2016年1月7日，山东黑玻与东莞鸿华签订《股权抵货款协议书》，约定东莞鸿华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16.67%）转让给山东黑玻，以抵消东莞鸿华欠山东黑玻货款人民币200.00万元及欠山东黑玻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合计抵销300.00万元。

2、山东黑玻与吴洪春的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鸿华由吴洪春、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四股东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莞市设立，东莞鸿华因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到期不再续签，上述四股东决定东莞鸿华全面终止经营并共同向江苏光电投资，共计持有江苏光电 23.33%的股权（其中吴洪春占公司股本 7.58%，彭冬明占公司股本 6.42%，胡崇坎占公司股本 5.25%，肖强健占公司股本 4.08%），出资款为人民币 420 万元（其中吴洪春出资款 136.5 万元，彭冬明出资款 115.5 万元，胡崇坎出资款 94.5 万元，肖强健出资款 73.5 万元）。因江苏光电只同意在工商局登记四股东中的一位股东为江苏光电的股东，因此，上述四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由吴洪春作为自然人股东加入江苏光电公司，成为江苏光电公司的股东，由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三人共同委托吴洪春代持其在江苏光电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1 月，吴洪春与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分别就上述内容签订《委托代持股份协议书》，并约定委托方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5、2017 年 7 月，光电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洪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115.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彭冬明；股东吴洪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94.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崇坎；股东吴洪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73.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肖强健；公司就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吴洪春与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分别签订了上述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00	65.55	11,800,000.00	65.55	货币
吴洪春	1,365,000.00	7.58	1,365,000.00	7.58	货币
彭冬明	1,155,000.00	6.42	1,155,000.00	6.42	货币
胡崇坎	945,000.00	5.25	945,000.00	5.25	货币
肖强健	735,000.00	4.08	735,000.00	4.08	货币

韩苗苗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孙启增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韩孝祥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岳维刚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注：2017年4月16日，吴洪春与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签订《解除委托代持股份协议书》，约定解除委托方托受托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存在的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

6、有限公司在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 形成过程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东莞鸿华将所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黑玻；同日，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山东黑玻将所持有的公司42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洪春；公司就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东莞鸿华与山东黑玻、山东黑玻与吴洪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3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山东黑玻与吴洪春的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形：

东莞鸿华由吴洪春、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四股东共同出资于2008年10月31日在东莞市设立，东莞鸿华因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到期不再续签，上述四股东决定东莞鸿华全面终止经营并共同向江苏光电投资，共计持有江苏光电23.33%的股权（其中吴洪春占公司股本7.58%，彭冬明占公司股本6.42%，胡崇坎占公司股本5.25%，肖强健占公司股本4.08%），出资款为人民币420万元（其中吴洪春出资款136.5万元，彭冬明出资款115.5万元，胡崇坎出资款94.5万元，肖强健出资款73.5万元）。因江苏光电只同意在工商局登记四股东中的一位股东为江苏光电的股东，因此，上述四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由吴洪春作为自然人股东加入江苏光电公司，成为江苏光电公司的股东，由彭冬明、胡崇坎、

肖强健三人共同委托吴洪春代持其在江苏光电公司的股份。

2016年1月，吴洪春与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分别就上述内容签订《委托代持股份协议书》，并约定委托方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2) 解除过程

2017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洪春将其持有公司的115.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彭冬明；股东吴洪春将其持有公司的94.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崇坎；股东吴洪春将其持有公司的73.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肖强健；公司就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吴洪春与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分别签订了上述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17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2017年4月16日，吴洪春与彭冬明、胡崇坎、肖强健签订《解除委托代持股份协议书》，约定解除委托方托受托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存在的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决议：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拟以各自拥有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依法折成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列为资本公积。

2017年8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21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9,406,615.87元。

2017年8月7日，经纬东元出具“京经评报字（2017）第062号”《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

值为 3,547.66 万元。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光电有限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19,406,615.87 元折合为股本 1,8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韩祥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韩祥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洪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联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苏念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崇坎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14 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25726358108 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韩祥军；注册资本：1,80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研究；光波炉、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厨具、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水处理设备、模具生产、批发、零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	65.55	净资产折股
2	吴洪春	1,365,000	7.58	净资产折股
3	彭冬明	1,155,000	6.4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胡崇坎	945,000	5.25	净资产折股
5	肖强健	735,000	4.08	净资产折股
6	韩苗苗	500,000	2.78	净资产折股
7	孙启增	500,000	2.78	净资产折股
8	韩祥孝	500,000	2.78	净资产折股
9	岳维刚	500,000	2.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鸿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鸿华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祥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902MA1METAJ3P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江苏光电	3,000.00	100.00	561.60	18.72
住所	盐城市区太湖路 37 号 3 幢厂房（18）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研究；光波炉、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厨具、照明灯具、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塑料制品、硅胶制品、水处理设备、模具生产、销售；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韩祥孝			
	董事	吴洪春			
	董事	孙启增			
	董事	岳维刚			
	董事	韩苗苗			

	监事	岳雷鸣
	总经理	吴洪春
状态	存续	

(二) 江苏鸿华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

1、2016 年 1 月，江苏鸿华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9020601）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0105003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签署《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江苏光电以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日，江苏鸿华股东决定通过上述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5 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2MA1METAJ3P《营业执照》，江苏鸿华正式成立。公司名称为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祥孝，住所为盐城市亭湖区飞驰大道 30 号 1 幢（18）。江苏鸿华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研究；光电玻璃、LED 玻璃透镜、LED 灯具、光波炉、玻璃制品、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厨具、照明灯具、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塑料制品、水处理设备、模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鸿华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光电	3,0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00	0.00	-

2、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7 年 7 月 28 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天方验字[2017]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江苏鸿华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1.6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江苏鸿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	
江苏光电	3,000.00	100.00	561.60	18.72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561.60	18.7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鸿华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三) 江苏鸿华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苏鸿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259,039.73	11,289,047.89
非流动资产	2,231,812.49	1,807,956.13
总资产	16,490,852.22	13,097,004.02
流动负债	12,236,370.42	7,661,045.06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2,236,370.42	7,661,045.06
净资产	4,254,481.80	5,435,958.96
利润表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55,388.33	26,521,025.74
营业成本	13,620,234.76	25,650,380.07
销售费用	831,763.39	1,147,104.26
管理费用	2,128,477.03	4,246,852.66
财务费用	62,117.33	-42,315.97
营业利润	-1,565,312.75	-4,795,349.34
净利润	-1,181,477.16	-180,041.04

2、江苏鸿华的营业收入、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波炉	8,206,151.86	6,797,747.18	10,979,476.14	10,624,644.61
早餐机	1,658,488.97	1,781,308.15	4,741,240.20	5,489,948.33
电烤箱	1,666,804.80	2,088,297.96	2,853,431.61	3,234,535.73

电火锅	567,764.46	448,666.15	2,022,766.93	1,546,614.68
硅胶圈	1,741,187.88	1,503,518.63	3,694,630.83	2,974,963.90
其他	1,314,990.36	1,000,696.69	2,229,480.03	1,779,672.82
合计	15,155,388.33	13,620,234.76	26,521,025.74	25,650,380.07

3、江苏鸿华的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2017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LTD	6,108,160.27	40.30
SUNBEAM CORPORATION LIMITED	1,861,463.11	12.28
常州市百斯福模塑有限公司	1,160,363.13	7.66
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小家电分公司	1,035,471.71	6.83
KYUSEN(THAILAND) CO.LTD	713,718.14	4.71
合计	10,879,176.36	71.78

(续)

单位：元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CHANNEL SINO ENTERPRISES LTD	7,429,671.45	28.01
SUNBEAM CORPORATION LIMITED	3,047,142.44	11.4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1,900.56	5.89
上海王牌实业有限公司	1,470,555.56	5.54
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小家电分公司	975,031.62	3.68
合计	14,484,301.63	54.61

(四) 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其业务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通过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鸿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节“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江苏鸿华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江苏鸿华业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相关部分。

(五)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江苏鸿华设立之日起，公司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江苏鸿华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韩祥孝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鸿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吴洪春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苏鸿华董事兼总经理
3	孙启增	公司股东、董事	江苏鸿华董事
4	岳维刚	公司股东、董事	江苏鸿华董事
5	韩苗苗	公司股东	江苏鸿华董事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公司存在购买重大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程序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成立子公司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从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2016 年 1 月 5 日，盐城佳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盐佳信评字【2016】第 001 号），经评估得出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807,264.97 元。

2016 年 1 月 8 日，江苏光电（乙方）与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为扩大经营规模，自愿受让甲方的资产，并成立新公司：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资产转让清单》所列中的资产转让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807,264.97 元，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561.60 万元，由乙方全资设立的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所有资产转让搬迁、无形资产转证等税费均由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鸿华承担。

2016 年 01 月 25 日，江苏鸿华在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由江苏光电出资设立，系江苏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已基本完成资产搬迁工作，江苏鸿华也已经按照双

方约定向东莞鸿华支付完毕资产购价款 561.60 万元整。

（二）资产购买背景及原因

东莞鸿华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莞市设立，一直从事厨用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因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到期，续租成本过高，东莞鸿华股东决定不再续签。鉴于公司与东莞鸿华一直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更是看好厨用家电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有意向购买东莞鸿华的资产，开拓厨用小家电的市场。

同时，盐城市亭湖区新区进行招商引资，鼓励公司购买东莞鸿华资产并设立子公司开展家电业务，并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资产搬迁工作给予一定的奖励；为公司家电项目的研发、高管人员提供免费住房；与商务部门协调争取广交会标准展位等多项优惠政策，为公司购买资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领导经过多轮考察研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了向东莞鸿华购买资产的决定。

（三）购买资产明细

本次购买资产的范围：总务固定资产、模具、五金固定资产、注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东莞鸿华名下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厂商配套资源一并无偿转让给江苏光电（具体由江苏鸿华受让和使用）。具体以下面《资产转让清单》中所列的资产为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价格（元）	含税价格（元）
1	冲床	J23-25	1	台	17,264.95	20,200.00
2	冲床	J23-25	1	台	17,264.96	20,200.00
3	冲床	J23-16	1	台	10,683.76	12,500.00
4	冲床	J23-16	1	台	10,683.76	12,500.00
5	机器设备	J23-16	1	台	10,683.76	12,500.00
6	冲床	J23-16	1	台	10,683.76	12,500.00
7	注塑机	新安达 220T	1	台	51,282.05	60,000.00
8	冲床	JW21-45T	1	台	47,863.25	56,000.00
9	冲床	J23-25	1	台	17,264.95	20,200.00
10	冲床	J23-25	1	台	17,264.96	20,200.00
11	冲床	JW21-45T	1	台	47,863.25	56,000.00
12	冲床	JW21-45T	1	台	47,863.25	56,000.00
13	冲床	JW21-60T	1	台	58,119.66	68,000.00

14	冲床	JW21-60T	1	台	58,119.66	68,000.00
15	冲床	JW21-60T	1	台	58,119.66	68,000.00
16	冲床	JW21-80T	1	台	94,017.09	110,000.00
17	冲床	JW21-80T	1	台	94,017.09	110,000.00
18	冲床	JH21-125T	1	台	115,384.62	135,000.00
19	剪板机		1	台	8,119.66	9,500.00
20	空压机	伟田	1	台	16,666.67	19,500.00
21	模具架		1	台	11,666.66	13,650.00
22	模具架		1	台	11,666.67	13,650.00
23	磨床	二手	1	台	11,965.81	14,000.00
24	内外卷边机	创德	1	台	21,367.52	25,000.00
25	铣床	申威	1	台	6,495.73	7,600.00
26	注塑机	博铁 260T	1	台	44,871.79	52,500.00
27	注塑机	庆优 400T	1	台	41,880.34	49,000.00
28	注塑机	天鼎 138T	1	台	43,675.21	51,100.00
29	注塑机	天鼎 138T	1	台	43,675.22	51,100.00
30	注塑机	天鼎 160T	1	台	53,247.86	62,300.00
31	油压机	万盛兴	1	台	21,794.87	25,500.00
32	注塑机	100T	1	台	15,555.56	18,200.00
33	注塑机	220T	1	台	68,376.07	80,000.00
34	汽车	别克牌 SGM7240ATA	1	辆	50,000.00	50,000.00
35	光波炉材料	----	8,224	套	1,054,358.98	1,233,600.00
36	烤箱材料		14,500	套	991,453.00	1,160,000.00
37	光波炉材料		6,000	套	769,230.77	900,000.00
38	烤箱材料		6,000	套	358,974.36	420,000.00
39	光波炉材料		1,400	套	179,487.18	210,000.00
40	烤箱材料		2,900	套	198,290.60	232,000.00
合计					4,807,264.97	5,616,000.00

（四）资产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结构调整，降低公司流动性

本次资产购买，减少了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接降低了公司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影响公司的流动性，为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带来潜在风险。

（2）提升竞争优势，完善业务结构

本次购买后，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开始投产，减少了公司的开办费用；同时，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有效提升，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韩祥军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	韩祥孝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孙启增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4	岳维刚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5	吴洪春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1、韩祥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韩祥孝先生、孙启增先生、岳维刚先生、吴洪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胡崇坎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	肖强健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3	韩克双	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1、胡崇坎先生、肖强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2、监事：韩克双

韩克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1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车间主任；2013年1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车间主任；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担任监事兼生产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韩祥孝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吴洪春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3	陈建联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4	苏念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1、韩祥孝先生、吴洪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陈建联

陈建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0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盐城联孚石化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无锡鑫宇薄板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苏念胜

苏念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84年5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车间班长；1988年10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淄博涤纶厂，担任销售经理；1996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7年8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行政主管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15.91	4,755.49	2,951.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4.51	1,848.50	1,83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4.51	1,848.50	1,832.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1	53.47	37.90
流动比率（倍）	0.78	0.76	1.20
速动比率（倍）	0.41	0.46	0.2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6.50	4,645.77	1,561.79
净利润（万元）	-43.99	15.57	5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9	15.57	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6	-331.28	8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6	-331.28	80.99
毛利率（%）	14.17	7.49	17.42
净资产收益率（%）	-2.41	0.85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	-18.00	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7.0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2.12	6.76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2	123.09	-34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7	-0.19

注一：上表中列示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与本节“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1、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不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位数不同所致。

注二：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 话	010-56673762
传 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曙光
项目小组成员	刘曙光、李永宝、郑玉珠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徐喆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6号经易大厦5层
电 话	010-68357550
传 真	010-88377970
经办律师	陈伟华、桑春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 话	010-52805600
传 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磊、李晓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元东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
电 话	010-68460389
传 真	010-634399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司永芝、贾亚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级塑料制品、厨用小家电以及硅胶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前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鲜盒、塑胶盖等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201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鸿华成立，江苏鸿华主营业务为厨用小家电与硅胶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能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模具，利用精密的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强大的注塑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 ODM 的合作模式，为安买、紫丁香、生活谷等大型超市供应商提供贴牌生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鸿华，主要产品包括早餐机、光波炉、电烤箱等厨房小家电以及硅胶圈。江苏鸿华的家用电器生产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也已通过 3C、CE、CB、PSE 、ETL 等各种国内外质量认证，产品遍布国内以及欧美，日韩及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广大消费者欢迎，并与 TCL、Electrolux 等国内外著名家电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包括保鲜盒、塑胶盖等食品级塑料制品及厨用小家电、硅胶圈的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食品级塑料制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样			产品介绍/产品优势
1、保鲜盒系列产品				
基础版				
	HSFL-330	HSFR-420	HSFS-550	

		1、保鲜盒塑料盖的主要原料为食品医疗级聚丙烯；
彩色盖	 HSFL-550HSFR-800HSFS-700 	2、塑胶盖产品设计科学、品种齐全、健康概念、高透明、美观、易清洗、耐老化、密封性好； 3、适用于微波炉、洗碗机、电冰箱，可用于食品、药品类保鲜及储存，零下 20 度不变形。
彩色带通风口盖	 HSFL-300FGHSFR-600FGHSFS-750FG 	
易贴合盖	 HSFL-650F-SHSFR-600F-SHSFS-300F-S	

带分割线盖			
	HSFL-400A-D	HSFR-390A-D	HSFS-430A-D
			
	HSFR-300A-D	HSFL-800-D	

2、除上述保鲜盒盖之外的塑胶盖产品

咖啡壶、茶壶等产品的塑胶盖			咖啡壶系列、茶壶系列产品是国际零售巨头宜家公司的订制产品，与玻璃杯匹配，具有通透性好，视觉美观，耐热、牢固，深受国内外顾客欢迎。
	HSKF	HST	
烤盘盖			外形美观、食品专用；密封性好；适用于微波炉、洗碗机
	HSAP16LT	HSAW200P	

3、硅胶圈系列产品

硅胶圈		1、用途广泛，可制作各种密封件，包括硅胶圈、硅胶 O-RING、硅胶套等； 2、具有优异的耐热性、低温弹性和特别优异的耐氧化和臭氧的特点； 3、良好的电绝缘性能，耐电晕性和耐电弧性
-----	--	--

2、厨用小家电

产品类别	产品图样	产品介绍/产品优势
早餐机	 WK-1107 单钮	1、一机多用，是冲泡机亦是烤箱还是煎盘； 2、烤箱和煎盘、煮咖啡可独立使用； 3、操作简单，使用方便，西式早餐只需 5 分钟； 4、不粘煎烤盘，承渣盘，卫生，清洗方便； 5、钢化玻璃窗，烘烤效果一目了然； 6、定时功能，响铃提示； 7、外观精致，居家自用，送礼大方。
	 WK-1107 单钮	
	 WK-1107 双钮	
	 WK-1107 双钮	
	 WK-1109 双钮	
	 WK-1109 不绣钢	
	 WK-1127 双钮	
	 WK-1127 双钮	
	 WK-1121 双钮	
	 WK-1121 单钮	

光波炉	 WK-2220 新 U 盘  WK-2218 U 盘  WK-2217  WK-2217 V 架  WK-2213  WK-2212  WK-2211  WK-2208  WK-2206  WK-2205  WK-2200  WK-2226  WK-2220T  WK-2208	1、烘、焙、烧、烤、爆、煎、焗等一应俱全； 2、安全保护，电力开关把手，提起把手就可以切断电源； 3、均温，通过旋风产生对热流，光波 360 度循环加热,食物受热均匀；无需热油也能达到煎炸效果，无油烟，不油腻； 4、失水率低，保持水分，食物保持原汁美味； 5、健康美食，无烟，无辐射； 7、玻璃缸大身，烹饪过程一目了然； 8、定时温控设置，响铃提示。
电烤箱	 WK-1111  WK-1128	1、小巧精致，不占空间； 2、快速烤鱼、牛排、鸡翅，各种烧烤等； 3、保持原汁原味，使食物更加美味； 4、不粘煎烤盘，承渣盘，卫生，清洗方便；

 WK-1128  WK-1126  WK-1122  WK-1119  WK-1119  WK-1113A  WK-1113  WK-1108L 无煎盘  WK-1107L—单扭  WK-1129  WK-1122 双扭  WK1219 旋转电烤箱	5、定时功能，响铃提示； 6、钢化玻璃窗，烘烤效果一目了然。
---	--

披萨机	 WK-2503W  WK-2503W  WK-2503  WK-2503	1、可专业制造出披萨饼； 2、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噪音小、运行平稳、效率高； 3、人工调温装置，方便使用； 4、玻璃窗口设计，可更直观清晰的监控披萨烘烤制作。
多功能电火锅	 WK-2510  WK-2513  WK-2515  WK-2516  WK-2516S	1、煮、涮、煎、烤多功能于一体，火锅、烤盘可分开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2、优质合金加厚锅底，特殊表面处理； 3、可视化玻璃上盖，烹饪食物一目了然； 4、防烫高温手柄，手持移动方便； 5、锅内温度任意调节，干涉自动断电，安全可靠； 6、锅底和烤盘可轻松取出，清洗便捷。
烤鱼器	 WK-2506  WK-2506	1、透明玻璃视窗，全程观察烤箱内容，有效控制烧烤程度，体验烧烤乐趣； 2、曲型发热管，实现均衡面积烧烤； 3、金属发热管，更快更

	 WK-2502T WK-2502TF	节能； 4、圆形陶瓷过滤网，可去除鱼腥味； 5、双面烧烤设计，无需翻烤，方便好用； 6、可拆卸的上盖与蓄水盘，清洗更加方便； 7、大面积烤架，适用家庭烧烤聚会； 8、闭合式烤箱，防止热量散失，保证热效； 9、定时功能，响铃提示。
电蒸锅	 WK-2300 WK-2300A	1、精致外型，设计高档美观； 2、三层/两层蒸格带蒸碗，高档配置； 3、30秒内快速蒸汽； 4、透明蒸格，蒸煮效果一目了然； 5、定时器设置，响铃提示。
精米机	 WK-8101 WK-8102	1、从糙米到白米毫无疑问能轻易完成，胚芽米，分级米这类健康米也能一触即成； 2、模块化设计、轻便，小型； 3、快速碾米：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漂亮的碾米； 4、保养简单，方便拆卸和清洗； 5、简单操作，只需几个按钮就可进行完成实际操作。

料理机、 真空破壁机	 料理机 WK-8501  真空破壁机 WK-8601	料理机： 1、按键式开关,操作简单； 2、3 分钟可制作果汁、五谷豆浆等，快速方便； 3、上下结构可拆卸，方便清洗，存放。 真空破壁机： 1、强悍动力轻松击破果蔬植物细胞壁，使食物释放植物生化素，大大提高人体营养吸收； 2、采用过热保护装置； 3、微电脑控制面板，品味随意选择。
咖啡机	 HP-603  HP-603  HP-603  WK-6101  WK-6101  WK-6101	1、一机多用，泡茶、煮咖啡皆可； 2、防滴漏装置，随时取用不滴漏； 3、快速烧开，烧干自动断电保护； 4、旋转式咖啡篮，分离式过滤网使用，清洗方便。

电取暖器	 WK-5201  WK-5202  WK-5206  WK-5207  WK-5210  WK-5211  WK-5213 宠物取暖器  WK-5016  WK-5017	1、超强远红外辐射，发热快； 2、PI 发热导体元件，更可靠； 3、超薄结构设计、美观、大方； 4、异常超温自保护，更安全； 5、自动监测温度功能，节能省电； 6、超静音设计，免打扰。
空气净化器	 WK-8301  WK-8301	1、四大过滤系统，能有效去除甲醛、烟味、PM2.5 及空气异味，改善空气质量； 2、电子触摸式面板，空气质量，实时监测； 3、 高效滤网组合：初滤网、活性炭+冷触媒、HEAP+抗菌、除甲醛负离子发生器高效净化，增氧清新； 4、超静音设计，睡眠更舒适； 5、高效换气，净化面积40-6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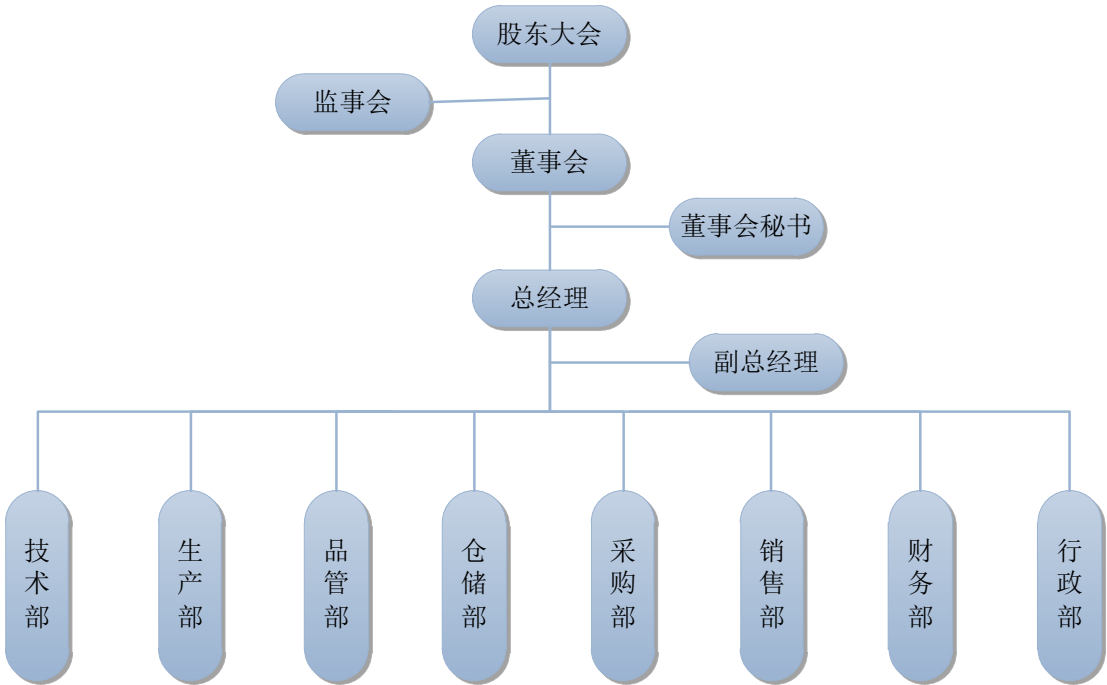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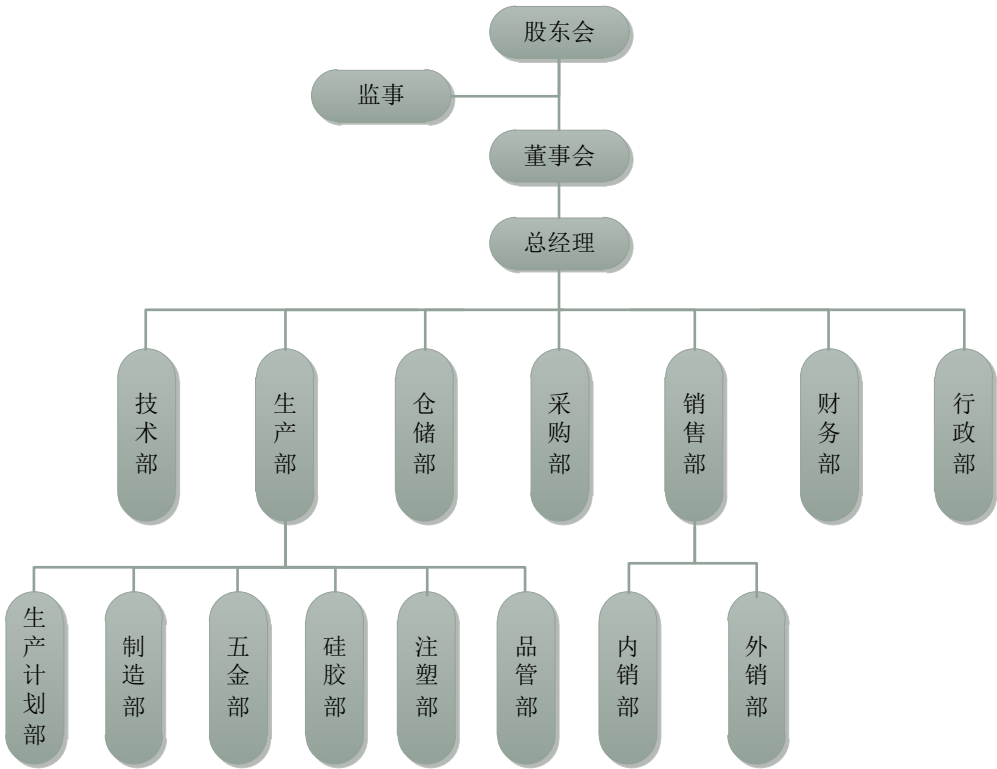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仓储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部门。

(1)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子公司江苏鸿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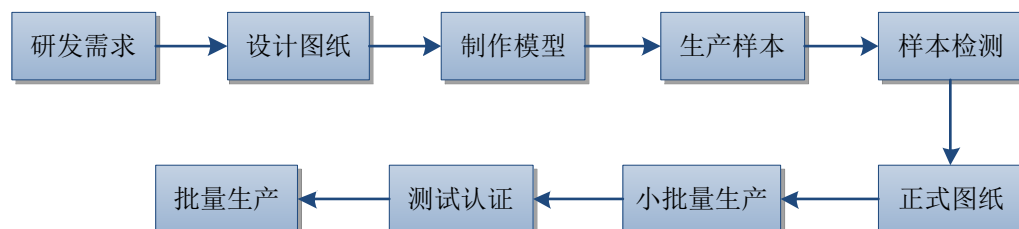
2、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部	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制订年度产品开发计划，根据市场反馈及时改良升级产品；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按时保质的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规范生产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制定与完善各项工艺流程，按时完成各类生产报表工作。
品管部	负责对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定期对公司的质量体系进行评审，纠正不合格现象；对质量要求、工艺改进、检验方法、销售合同等进行评审；进料、制程、出货、抽样等流程的建立与跟踪落实；日常检测仪器的保养工作；并规划出合理化数据；制定各种产品的检验及规范，对物料及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处理监督协调与安排；客户投诉的处理和矫正措施的跟踪。
仓储部	负责公司日常存货的收发存工作。对采购到货的原材料，车间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验收入库；对生产领用的材料，销售出库的产成品进行发出管理，并负责存货的日常保管工作。
采购部	根据市场与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实施采购合同；认真做好市场供应信息调查，与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等协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及时、优质快速采购，确保生产所需。
销售部	制定公司营销战略与销售计划，并完成目标任务；调查销售情况，综合客户反馈意见，组织客户关系维护；组织货物发运和货款催收；按时保质地完成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达到目标要求。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年、季、月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原物料的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等。
行政部	负责行政事务性工作，做好各种文件的接收、登记、保密、传递、保管、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领导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的服务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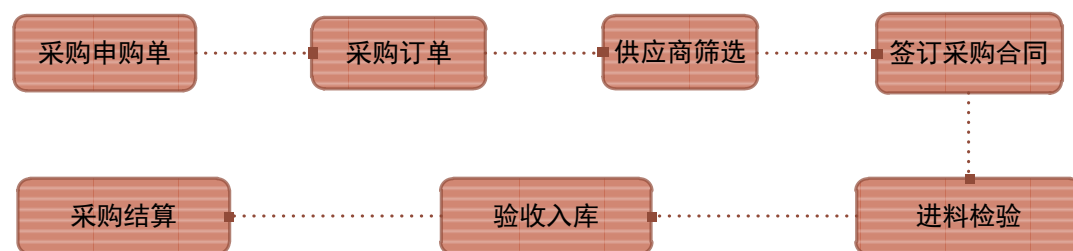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收到客户新产品的需求后，技术部确定产品的预期性能指标，进行产品的结构设计，出具设计图纸；公司委托手板厂根据图纸制作产品模型，在外型、

结构符合标准后，手板厂进行实物生产；技术部对生产的样品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和优化各项性能指标，并修改图纸形成正式图纸；组织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优化后的图纸结构进行小批量生产；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产品测试，形成试产报告，并取得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合格后，转入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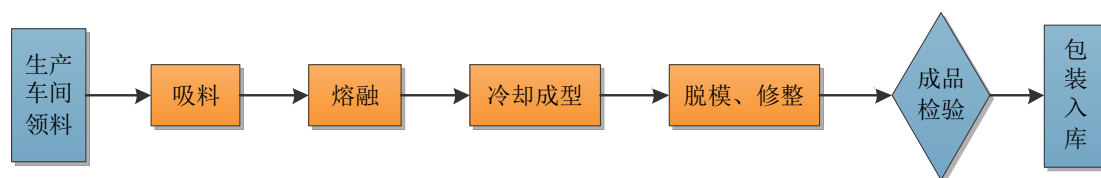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汇总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订单。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部门对备选供应商信息进行搜集，对符合要求者，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在每次原材料采购时，采购部门根据以往经验选择不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质比价从参与询价的合格供应商中挑选每次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品质要求、交货期限，在公司采购部门发出通知后的一定时间内将其送达公司指定地点，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控制并经生产部门检验合格入库。公司财务部门按实际验收合格数按月计算并结算货款。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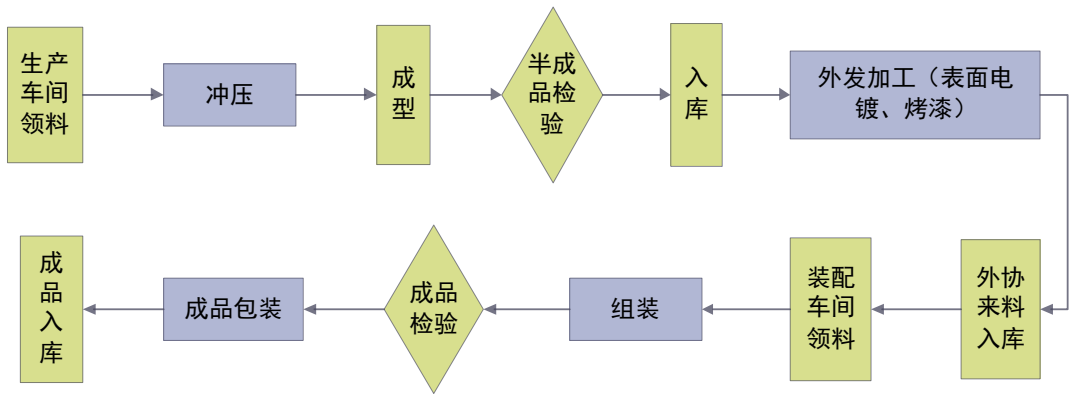
（1）保鲜盒、塑胶盖等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生产



塑胶盖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生产车间收到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后，领料投入生产。聚丙烯为白色颗粒状固体，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相应颜色的色母与聚丙烯充分混合、搅拌均匀，然后由吸入机装入料斗中；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进行熔融处理，然后控制压力和速度将熔体注入模具，冷却成型；成型后产品从模具中脱落，生产人员对脱模的产品进行修剪、整理，品管部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在验收合格的塑胶盖的基础上与外购的玻璃容器组合包装即为保鲜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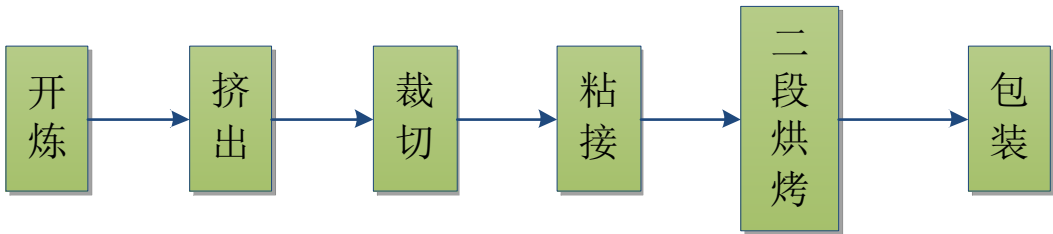
(2) 厨房小家电产品



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下达至生产部下属各部门，组织安排生产。五金部根据订单量领取板材，冲压生产各五金配件，注塑部生产相应的塑胶配件，装配车间领取产品所需的各组成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由品管部对产品的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检验测试，产品验收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公司拥有独立的五金部与注塑部，可以独立生产五金、塑料配件，但也会直接外购部分配件。同时，根据产品的特殊需求，需要进行烤漆、电镀等工艺，该部分工艺公司会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公司内部设有品管部，全程参与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对在公司内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及检测。

(3) 硅胶圈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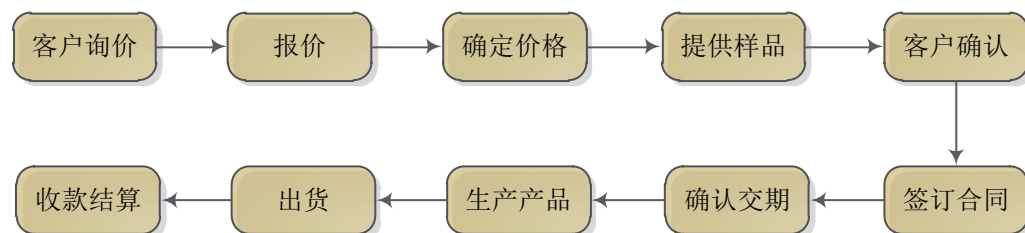


硅胶圈的主要成分为硅胶，首先对公司外购的硅胶原料开炼，开炼约 10 分钟后加硫化剂、色膏、除霜剂等辅材至开炼均匀；然后将混炼好后的硅胶原料送到挤出车间，按客户需求的规格型号进行挤出生产；裁切车间根据尺寸要

求对挤出成型的产品进行裁切；裁切结束后，由粘接人员用粘接机将裁切成型的硅胶条粘接成硅胶圈，最后进行二段烘烤硫化。生产完成后，品管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要求数量、颜色，大小硅胶圈进行分类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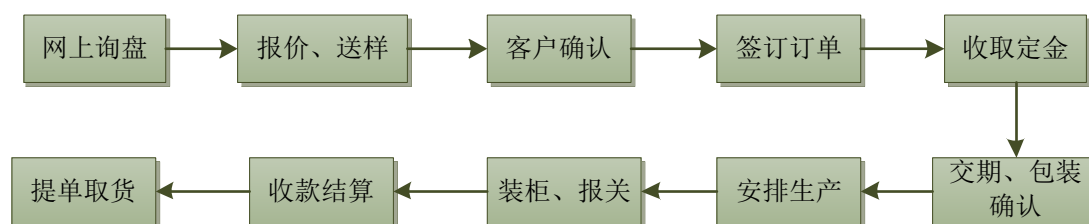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内销流程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是塑料制品、硅胶圈以及部分厨用家电。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展销会、公司宣传网站以及客户介绍等途径寻找客户，有购买意愿的客户一般会先进行询价，公司业务员对客户进行报价。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好价格之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客户对样品的外观、性能、质量进行确认，如果客户有异议，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改进，当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后，双方签订业务合同。老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每次根据业务量向公司下达业务订单。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量与客户确定交货期，随后由生产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公司对客户发货。公司一般对产品提供一年保修期。

(2) 外销流程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是厨用小家电产品，公司通过参加广交会、阿里巴巴网上推广平台等途径获取客户，国外客户一般采取网上询盘，业务员对其进行报价，客户表达购买意向后，公司向客户邮寄样品。当同客户对产品品质及价格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签订订单的同时公司会对部分客户收取定金。之后同客户对

产品的交期、产品外包装等事项进行沟通确认，并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公司如期对产品装柜报关。待客户付清余款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提货单，客户取得提货单后方可取货。公司业务人员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都是通过邮件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

1、塑料模具的设计

塑料模具的设计是产品整个生产过程的基础，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塑料模具的设计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结构与性能。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不同规模、不同尺度的模具，并将设计的模具数据提供给模具制造商，指导其制作相应的模具，以满足不同产品与市场的需求。

同时，模具的设计也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效率。目前，公司与模具制造商共同开发了具有稳定生产能力的“一出二”、“一出四”注塑模具，由传统注塑机器每次注塑只能生产一个塑料餐盒的生产速度提升至每次能生产出两个或四个塑料餐盒，将大幅地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2、产品调色技术

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需要用色母对产品生产原料聚丙烯进行调色。色母用量的多少，与聚丙烯混合是否均匀直接影响产品的颜色。另外，注塑温度也一定程度影响产品的着色情况，如果温度过高，会造成色母挥发，颜色蜕变。只有把握好色母的用量、混合的力度、注塑的温度，才能生产出颜色更纯正的产品，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3、控制冷却系统的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冷却系统的设计非常重要。成型塑料制品只有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脱模后才能避免塑料制品因受到外力而产生变形。由于冷却时间占整个成型周期约 70%~80%，因此设计良好的冷却系统可以大幅缩短成型时间，提高注塑生产率，降低成本。设计不当的冷却系统会使成型时间拉长，增加成本；

冷却不均匀更会进一步造成塑料制品的翘曲变形。尤其是像咖啡壶把手等较厚的产品，对冷却的时间与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时间把控适当，才能以更低的成本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4、新型三合一早餐机的研发技术

三合一早餐机，包括箱体，箱体上有带搅拌杯的搅拌电机；箱体上还有上、下设置的上发热体和下发热体，上发热体上方设置有煎锅，下发热体上方设置有烘烤架，煎锅、上发热体、烘烤架和下发热体上下排列。结构简单合理、整机体积小、使用方便。

本食物处理机同时具有煎煮、烘烤以及搅拌功能，使用方便，适用范围广；煎锅、上发热体、烘烤架和下发热体上下排列，箱体内的底部放有垃圾盘，垃圾盘位于烘烤架正下方，结构简单合理、整机体积小；箱体转动连接有煎锅盖，避免热油飞溅而烫伤，结构简单实用；搅拌杯包括杯体和杯座，杯体的杯口朝下与杯座螺纹连接，杯座上有搅拌刀及上搅拌联轴器，同时，杯座与箱体可拆卸连接，方便快速向杯体内装食物并搅拌；搅拌后，方便清洗杯体及搅拌刀，使用方便。

5、可自动调节煎盘高度多功能电火锅的研发技术

本电火锅包括锅座、锅体、第一电热元件、防护罩及第二电热元件；锅体可拆卸地置于锅座上，锅体的外围为凹下的环形锅，锅体的中部为凸台式煎盘，环形锅与凸台式煎盘一体成型；第一电热元件安装于锅座上，且第一电热元件与环形锅的锅底位置相对应；防护罩下端通过若干弹性机构安装在锅座中部，第二电热元件安装于防护罩上端，且第二电热元件随着防护罩，在弹性构件的作用下，弹性抵靠于凸台式煎盘的底侧。

环形锅与凸台式煎盘一体成型，结构稳固、方便使用，能防止环形锅中的火锅汤料及凸台式煎盘中的煎油、杂料掉入锅座之内；第一电热元件和第二电热元件分别对环形锅与凸台式煎盘进行加热，使电火锅能在环形锅中单独煮汤做火锅，也能在凸台式煎盘上单独煎烤食材，控制方便；第二电热元件能始终与凸台式煎盘的底侧紧密贴在一起，避免了煎盘无法受热、无法煎烤食材的问题，且煎盘自动调节煎盘高度，煎烤非常方便，且有利于锅体的稳定。

6、可灵活变动温度旋钮位置的烤锅光波炉的研发技术

烤锅光波炉可灵活变动温度旋钮位置的温度控制结构，包括旋钮、温度控制单元和至少两个传动齿轮，传动齿轮相互齿合，旋钮和温度控制单元分别通过转轴杆与齿轮相固定。旋钮和温度控制单元不处于同一垂直方向线上。传动齿轮通过齿轮轴固定于两个齿轮固定架之间，转轴杆与齿轮轴固定。旋钮及温度控制单元之间由齿轮固定架相隔。

基于温度控制单元需要放置至烤锅的中间或固定的位置，旋钮与温度控制单元之间通过齿轮组传动动力，可解决旋钮与温度控制单元之间需处于同一垂直线上的问题，使旋钮可以随意放置于烤锅外部的任意位置，提高旋钮放置位置的灵活性。

7、新型悬空锅的研发技术

新型悬空烤锅，包括锅盖，加高圈，架子，底盘和提把，其特征在于，架子包括高架和低架，该产品还包括锅盘和提把垫片，锅盘嵌合在加高圈，加高圈位于锅盘上方，低架直接放置在锅盘的底部，低架上方放置高架，锅盘的底部与底盘相互嵌合，提把垫片放置在底盘上，并且提把垫片与提把连接。

锅盖上设置一圆形的机头安装口，能兼容市面销售的多种机头，更换方便，烘烤锅里面配置高架和低架，方便不同的食品烘烤，拿出高架和低架，可以直接当锅来使用，锅体为椭圆形，适合长形的食品烘烤，例如鱼，在保持食品的烘烤质量前提下，还可以保持鱼的外观不受锅体形状改变；克服了传统烘烤锅结构单一，加热食品类型单一，兼容的加热机头单一的问题，可实现不同的烘烤烹饪方式，兼容多种机头，不受食品的形状限制，适用加工长条形食品。

8、吸烟式电烧烤器的研发技术

吸烟式电烧烤器，包括本体总成，本体总成之内，从下到上依次安装有承油盘、接油盘、发热总成及煎盘，本体总成内部的一侧还安装有横流风扇总成，接油盘与承油盘之间具有内循环横流风道，接油盘两侧分别设有风道孔，在横流风扇总成的驱动下，煎盘之上的烟气经接油盘一侧的风道孔进入横流风扇总成，再从横流风扇总成进入内循环横流风道，最后从接油盘另一侧的风道孔排出至煎盘之上。

由于在发热总成的下方设置了接油盘和承油盘，因而使得煎盘处的油料杂质

能经接油盘后落入至承油盘内，避免了油料的浪费，避免了油料对烧烤器本体造成损伤，清洗更为容易；电加热器在工作过程中，其下方的接油盘和承油盘能向上反射热量，阻隔了电加热器向烧烤器本体加热，降低了热量的浪费，电烧烤器受热变形、安全、耐用；食材在烧烤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能在横流风扇总成及承接盘中得到沉积、吸附、大大减少了烟气对环境的污染。

9、自带加湿装置的新型暖风机的研发技术

具有单独取暖和暖风加湿两种功能的加湿暖风机。包括水箱、上盖、下盖、进水管和超声波雾化器，进水管的一端固定于水箱的末端，进水管的另一端通至上盖的中部，上盖与下盖相互组合且下盖的底端设有超声波雾化器。在进水管和水箱之间还包括密封圈。在超声波雾化器旁位于下盖的底端处还包括风扇固定架，风扇固定架固定风扇。超声波雾化器正面与风扇正面相互垂直。

采用在暖风机壳体内下部位置装置有加湿组件，加湿组件的出雾管道与出雾口连通的结构，暖风机工作时，发热装置加热产生暖气，加湿装置加湿产生水汽，暖气及水汽从外壳内吹出，使人们能感受到舒适的湿润暖气。

10、新型安全电暖器的研发技术

安全电暖器，包括发热板、支架及固定于支架底部的支座，发热板固定于支架的侧面，支架的侧面还固定有一中空的铁架，发热板位于铁架内，铁架两侧面为网状，铁架的网状两侧面包覆有棉质保护层，发热板由一固定组件固定于铁架的两侧面之间。安全电暖器还包括一提把及挂墙架，提把固定于挂墙架上挂墙架内设有一复位提把位置的弹簧，提把与弹簧连接。挂墙架的中部设置有一挂墙孔。

在支架的背面设有提把以及挂墙架，同时将两者合二为一，可根据人们的需求设置为壁挂式的或是移动式的，当需要作为移动式的情况下，可使用提把进行移动，方便用户使用；固定组件设计为两部分，将发热板隔开为前后均有一空间，可提高热源发热时的热量使用率；在铁架的网状部分包覆有棉质保护层，可防止人们在接触外层金属时烫伤人体，使用更为安全；台上的露天管道，延长了管道的使用寿命。

11、一种食物全自动烘烤机技术

食品全自动烘烤机，包括门、马达、电子开关及门传动结构，所述的马达固

定于门外的传动机构的滑动条一端上，所述的马达在自转的轴心处接有一伸入门内部空间的悬挂构件，所述的门为可分合的两部分，该两部分分别连接于门传动结构上。

本新型结构简单合理，即实现通过智能化控制时间，自动取出烘烤的食物，免去需要人手伸进烤箱内取出，避免取食物时烫伤手的事故，且利用悬挂构件配合马达，在内部空间可全方位旋转食物，实现均匀烘烤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1	光电有限	亭湖国用(2012)第 601705 号	工业用地	2062.5.23	65,880.00	是

2011 年 11 月 8 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与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209012011CR014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将一宗土地（宗地编号为：G20110802 号）出让给有限公司作为工业项目使用，出让面积为 65,880 平方米，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3,035.80 元，如未达成上述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合同约定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2 年 5 月 8 日之前开工，在 2014 年 5 月 8 日之前竣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该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总额为 25,438,287.18 元，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等标准，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2011 年 6 月 13 日，盐城市亭湖区新区管委会与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考虑到江苏光电项目的综合因素，对其土地出让合同价格在国家土地的政策规定的许可范围内实行“一事一议”，交证价为 4 万元/亩，如公司不能按约定缴纳税收，则需补足土地出让金。江苏光电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已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395.20 万元及其相关税费。

2017 年 7 月 21 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亭湖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国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设立抵押，为江苏鸿华向中国银行亭湖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解除抵押；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上述土地上新设立抵押，为江苏鸿华向江苏银行亭湖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上述土地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商标，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江苏鸿华	17474743		第 7 类	2016.9.14-2026.9.13
2	江苏鸿华	17474667		第 11 类	2016.9.14-2026.9.13
3	江苏鸿华	17474543		第 11 类	2016.9.14-2026.9.13
4	江苏鸿华	17474487		第 7 类	2016.9.14-2026.9.13
5	江苏鸿华	12793526		第 35 类	2014.12.28-2024.12.27
6	江苏鸿华	11812894		第 11 类	2014.5.7 – 2024.5.6
7	江苏鸿华	11671582		第 11 类	2014.3.28-2024.3.27
8	江苏鸿华	7455398		第 11 类	2011.1.14-2021.1.13

注：以上商标均是从东莞鸿华受让所得。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技术，具体专利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江苏鸿华	电陶炉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ZL 2016 3 0604265.2	2016.12.9
2	江苏鸿华	具有功率显示和良好散热功能的电陶炉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ZL 2016 2 1355243.8	2016.12.9
3	江苏鸿华	一种吸烟式电烧烤器	实用新型证书	受让取得	ZL 2015 2 1005898.8	2015.12.8
4	江苏鸿华	烧烤器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5 3 0509966.3	2015.12.8
5	江苏鸿华	一种多功能电火锅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 2015 2 0918517.9	2015.11.18
6	江苏鸿华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5 3 0216742.3	2015.6.26
7	江苏鸿华	净水器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5 3 0217184.2	2015.6.26
8	江苏鸿华	一种安全电暖器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 2014 2 0555578.9	2014.9.26
9	江苏鸿华	电暖器（WK-521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4 3 0319913.0	2014.9.1
10	江苏鸿华	多用电火锅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4 3 0112016.2	2014.4.30
11	江苏鸿华	烤锅（机械式）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3 3 0220681.9	2013.5.31
12	江苏鸿华	三合一早餐机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3 3 0018600.7	2013.1.22
13	江苏鸿华	一种光波炉新型状态指示灯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 2012 2 0260235.0	2012.6.5
14	江苏鸿华	光波炉发热件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 2012 2 0260253.9	2012.6.5
15	江苏鸿华	一种悬空烤锅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 2012 2 0260908.2	2012.6.5
16	江苏鸿华	一种食品全自动烘烤机	发明	受让取得	ZL 2012 1 0160932.3	2012.5.23
17	江苏鸿华	一种暖风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 2012 2 0208637.6	2012.5.10
18	江苏鸿华	一种烤锅光波炉温度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 2012 2 0188772.9	2012.4.28
19	江苏鸿华	椭圆形类光波炉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2 3 0001510.2	2012.1.5
20	江苏鸿华	三合一早餐吧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 2011 3 0007235.0	2011.1.17

注：上述非自主研发专利均为从东莞鸿华受让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发文序号	申请日	发文日
1	江苏鸿华	真空破壁机	外观设计	201730087024.X	2017032201704310	2017.3.22	2017.3.22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所有人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光电有限	jsgdgs.com	http://www.jsgdgs.com	苏 ICP 备 17042250 号	2017.6.19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必要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文件内容
1	江苏光电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 XK16-204-01068	2014.9.19-2019.9.1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	江苏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盐城市商务局	01330047	2012.11.15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3	江苏鸿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盐城市商务局	01818846	2016.5.5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4	江苏鸿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3209961475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江苏光电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7Q12109ROS	2017.4.20-2018.9.14	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6	江苏鸿华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219Q16080802033	2016.8.8-2019.8.7	认证范围：家用电器的生产
7	江苏光电	江苏省排放污染许可证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320902-2017-000006（B）	2017.8.1-2018.7.31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采取目录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的工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2、公司产品取得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料理机	2017180713002880	2017.1.6-2022.1.5	威凯认证
2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料理机	2017180713002879	2017.1.6-2022.1.5	威凯认证
3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咖啡壶	2016180717002065	2016.7.28-2021.6.21	威凯认证
4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电烤箱	2016180712002064	2016.7.28-2021.6.30	威凯认证
5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早餐机	2016180712002063	2016.7.28-2021.6.30	威凯认证
6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多功能电火锅	2016180717002010	2016.7.14-2021.6.21	威凯认证
7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液体加热器（电火锅）	2016180717002009	2016.7.20-2021.6.21	威凯认证
8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电烤箱	2016180712002008	2016.7.14-2021.6.30	威凯认证
9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早餐机	2016180712002007	2016.7.14-2021.6.30	威凯认证
10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早餐机	2016180712001962	2016.7.1-2021.6.30	威凯认证
11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电烤箱	2016180712001960	2016.7.1-2021.6.30	威凯认证
12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电暖器	2016180707001952	2016.6.29-2021.6.28	威凯认证
13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室内加热器（电暖器）	2016180707001933	2016.6.29-2021.6.28	威凯认证
14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咖啡壶	2016180717001893	2016.6.22-2021.6.21	威凯认证
15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液体加热器（电火锅）	2016180717001892	2016.6.22-2021.6.21	威凯认证
16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光波炉	2016180712001891	2016.6.22-2021.6.21	威凯认证
17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室内加热器（电暖器）	2016180707001890	2016.6.22-2021.6.21	威凯认证
18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液体加热器（电蒸笼）	2016180717001889	2016.6.22-2021.6.21	威凯认证
19	江苏鸿华	CCC 认证证书	多功能电火锅	2016180717001888	2016.6.22-2021.6.21	威凯认证
20	江苏鸿华	CB 证书	光波炉	CN38019	2016.8.16	CQC
21	江苏鸿华	CB 证书	多功能电火锅	CN37396	2016.8.16	CQC
22	江苏鸿华	CB 证书	三合一早餐机	CN37832	2016.8.16	CQC
23	江苏鸿华	CE 认证	三合一早餐机	LPS-P16053007	2016.7.12	力邦检测
24	江苏鸿华	CE 认证	三合一早餐机	LPE-C16053001	2016.7.5	力邦检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构
25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早餐机 (WK-1107 等)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26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早餐机 (WK-1109 等)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27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烤箱 (WK-1113 等)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28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三合一早餐机 (WK-1127 等)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29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光波炉 (WK-2206)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30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光波炉 (WK-2211 等)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31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电火锅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32	江苏鸿华	ETL 证书	咖啡机	3176554	2016.6.8	Intertek
33	江苏鸿华	PSE 认证	烤鱼器	174051137	2016.6.20	TÜV Rheinland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 情况
房屋建筑物	10-20	19,395,544.58	16,985,774.80	87.58%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模具器具及仪器仪表	3-10	5,718,874.38	4,005,446.87	70.04%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4-5	168,803.42	107,411.99	63.63%	正常使用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155,064.80	81,631.22	52.64%	正常使用
合 计	—	25,438,287.18	21,180,264.88	83.26%	—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房产证		
1	证书编号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55116 号		
	权利人	光电有限	坐落	市区飞驰大道 30 号 1 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建筑面积	8,780.24 m ²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厂房
	登记机构	盐城市房产交易登记中心		
	登记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2	证书名称	房产证		
	证书编号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390734 号		
	权利人	光电有限	坐落	市区太湖路 37 号 3 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建筑面积	8,777.82 m ²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厂房
	登记机构	盐城市房产交易登记中心		
	登记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由公司自建取得，公司已取得盐城市亭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 2 处厂房的建设，已经盐城市亭湖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意见书》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2017 年 7 月 21 日，盐城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江苏光电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上述房屋上设立抵押，为江苏鸿华向中国银行亭湖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解除抵押；2017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上述房屋上新设立抵押，为江苏鸿华向江苏银行亭湖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上述房屋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主要运输设备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信息		所有权	车牌号	发证日期/启用日期
1	品牌型号	别克牌 SGM7240ATA	江苏鸿华	苏 J32522	2016.4.11
	车辆识别代码	LSGWS52XX9S056917			
2	品牌型号	杭州叉车 CPC30	江苏鸿华	/	2016.7.1
3	品牌型号	电瓶叉车 SF200	江苏光电	/	2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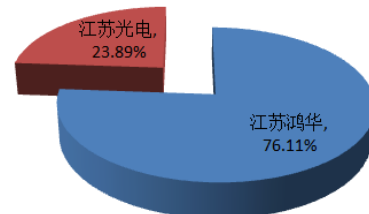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93 人，其中江苏光电 70 人，江苏鸿华 223 人。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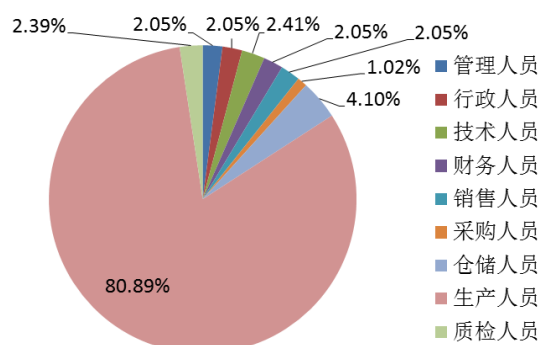
1、按员工隶属公司划分

所属公司	人数（名）	占比（%）
江苏光电	70	23.89
江苏鸿华	223	76.11
合计	293	100.00



2、按所属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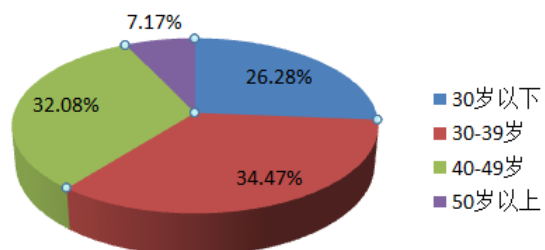
专业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6	2.05
行政人员	6	2.05
技术人员	10	3.41
财务人员	6	2.05
销售人员	6	2.05
采购人员	3	1.02
仓储人员	12	4.10



生产人员	237	80.89
质检人员	7	2.39
合计	2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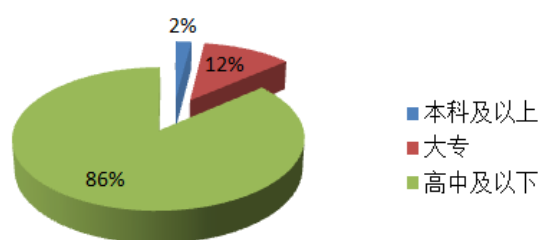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	77	26.28
30-39 岁	101	34.47
40-49 岁	94	32.08
50 岁以上	21	7.17
合计	293	100.00



4、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2.05
大专	34	11.60
高中及以下	253	86.35
合计	293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胡崇坎	监事会主席兼技术总监	5.25
韩克双	监事兼生产车间主任	

胡崇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韩克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三）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名)	备注
缴纳社会保险	196	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	97	蒋荣风、陈玉春等 3 人为农村户籍，其已在原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缴纳住房公积金	0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制，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为现有职工中的 196 人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97 人未缴纳社保。目前公司未能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

（1）刘以艳、严帆等 11 名员工于近期入职公司，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员工王海红、商翠林等 8 人属于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参保人员。

（3）蒋荣风、陈玉春等 3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其已在原户籍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其基本养老和医疗问题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保障，客观上使其不愿重复缴费。孙环萍、黄爱霞等 75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本人自愿放弃公司在注册地址上开立的社保账户为我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险），不会因此向公司追究经济等一切责任，所有责任后果由本人承担。”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为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职工向当地的社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和缴费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实际控制人韩祥军已出具书面承诺：目前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如因此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315,210.51	99.33	46,331,902.57	99.73	15,373,502.77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149,805.70	0.67	125,827.35	0.27	244,403.07	1.56
合计	22,465,016.21	100.00	46,457,729.92	100.00	15,617,905.8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鲜盒	4,661,555.58	20.89	15,890,963.88	34.30	8,988,824.24	58.47
塑胶盖	2,778,916.41	12.45	5,395,977.61	11.65	6,384,678.53	41.53
小家电	13,264,394.75	59.44	22,350,056.81	48.24		
硅胶圈	1,610,343.77	7.22	2,694,904.27	5.82		
合计	22,315,210.51	100.00	46,331,902.57	100.00	15,373,502.7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食品级塑料制品以及厨用小电器销售，销售产品涵盖保鲜盒、食品级塑胶盖、厨用电器、硅胶圈等。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占比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成立子公司江苏鸿华，开展厨用小家电业务，因而导致保鲜盒、塑胶盖占比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级塑料制品、厨用小家电的生产及销售，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超市供应商、家电制造商、品牌商以及终端商、家庭用户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LTD	6,108,160.27	27.19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899,600.17	12.91
上海生活谷实业有限公司	2,521,361.82	11.22
SUNBEAM CORPORATION LIMITED	1,861,463.11	8.29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1,187,208.44	5.28
合计	14,577,793.81	64.89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10,715,566.84	23.07
CHANNEL SINO ENTERPRISES LTD	7,429,671.45	15.99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5,444,021.48	11.72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5,808.27	7.07
SUNBEAM CORPORATION LIMITED	3,047,142.44	6.56
合计	29,922,210.48	64.41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6,647,372.42	42.56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5,713,607.40	36.58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1,522.51	12.1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安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8,731.37	2.30
浙江清清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74,307.70	2.40
合计	14,995,541.40	96.02

注：1、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LTD 与 CHANNEL SINO ENTERPRISES LTD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生活谷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安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系瑞鹊投资旗下公司，均由柯炳为实际控制，瑞鹊投资根据客户品牌不同设立各旗下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64.89%、64.41%、96.02%。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前期公司业务产品较单一，对客户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研发新的产品，公司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宽，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且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山东黑玻重大销售的情况，但销售定价公允。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最近一年一期对关联方山东黑玻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15%，较 2015 年呈下降趋势。目前，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治理，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3、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海外客户英文全称	中文名称	属地	主要产品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NUC Electronics co., Ltd.	无	韩国	烤鱼器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Sunbeam Corporation Limited	无	澳洲	光波炉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 LTD. / CHANNEL SINO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台湾	光波炉	ODM	客户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ENTERPRISES LTD								
FIFTY CO., LTD	无	日本	烤箱	ODM	网络推广平台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STORKIN, LLC	无	美国	光波炉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Kitchen Beauty Marketing Corporation	无	菲律宾	烤箱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KYUSEN (THAILAND) CO., LTD	无	泰国	火锅烤箱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PICK FIVE IMPORTS, INC. DBA	无	美国	早餐机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GR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无	欧洲	比萨机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OHTAKE CO. LTD	无	日本	宠物取暖器	ODM	客户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SG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VERSOS 株式会社	日本	烤鱼器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Purchasing Department	本视力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火锅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KOM Co., Ltd	无	日本	烤箱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JUAN KUANG (PTE) LTD.	无	新加坡	火锅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Pringle homeware private ltd.	无	印度	烤箱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Colli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	无	菲律宾	早餐机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Sunpentown International Inc	无	美国	烘烤炉、早餐机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KIM' S HOME CENTER	无	美国	烤鱼器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SL Home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无	泰国	烤箱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Comp Trading LLC	无	美国	烤箱	ODM	客户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GLENPROCESS S. A. DE C. V.	无	墨西哥	烤箱	ODM	客户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OPERADORA DISA, S. A. DE C. V	无	墨西哥	烤箱	ODM	朋友介绍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SUNBIR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无	泰国	烤箱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MARUYAMA GIKEN CO., LTD.	无	日本	烤箱	ODM	广交会	多年长期客户	根据产品成本和订单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销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9,143,692.33	99.28	42,857,922.65	99.72	12,698,883.78	98.46
其他业务成本	138,921.63	0.72	121,530.96	0.28	198,322.69	1.54
合计	19,282,613.96	100.00	42,979,453.61	100.00	12,897,206.4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4,183,818.72	74.09	32,600,758.75	76.07	10,520,192.76	82.84
直接人工	2,623,891.64	13.71	5,510,694.99	12.86	1,082,153.37	8.52
制造费用	2,335,981.97	12.20	4,746,468.91	11.07	1,096,537.65	8.63
合计	19,143,692.33	100.00	42,857,922.65	100.00	12,698,883.7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70%以上为直接材料成本。2016 年以来，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提高，主要是子公司 2016 年成立，从事厨用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该行业需要的生产人员较多，人工费用占比较江苏光电提高。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鲜盒、塑胶盖等食品级塑料制品、厨用小家电以及硅胶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保鲜盒、塑胶盖等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食品级聚丙烯、玻璃器皿以及密封圈等；生产厨用小家电主要原材料为铁板材、五金件、罩极电机、定时器以及电源线等配件；生产硅胶圈主要材料为硅胶、色膏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1) 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179,541.35	11.94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012,777.78	5.55
深圳市霍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968,487.89	5.31
南通伟业彩印有限公司	877,814.68	4.81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786,279.74	4.31
合计	5,824,901.44	31.92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21,635.65	12.45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918,035.90	10.17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4,807,264.97	9.94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719,137.46	5.62
江苏英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9,290.29	3.41
合计	20,115,364.27	41.59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5,856,447.16	37.83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2,675,299.15	17.28
临海市绿茵涂料有限公司	1,311,690.09	8.47
盐城市俊熙服装厂	683,276.92	4.41
盐城市丰畅物流有限公司	646,699.63	4.18
合计	11,173,412.95	72.17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1.92%、41.59%、72.17%，采购占比逐渐下降，公司采购渠道更加多元化；近一年一期公司单个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5%，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合同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或 5 万美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合同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及处于履行过程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光电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塑胶盖框架协议	6,647,372.42	履行完毕
2	江苏光电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塑胶盖框架协议	5,133,792.55	履行完毕
3	江苏光电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塑胶盖框架协议	2,778,916.41	正在履行
4	江苏光电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保鲜盒等产品框架协议	5,713,607.40	履行完毕
5	江苏光电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保鲜盒等产品框架协议	10,241,078.86	履行完毕

6	江苏 光电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 公司	2017.1.1-2017. 12.31	保鲜盒等产品框架 协议	1,187,208.44	正在 履行
7	江苏 光电	上海生活谷实业有 限公司	2016.1.1-2016. 12.31	保鲜盒等产品框架 协议	1,381,671.68	履行 完毕
8	江苏 光电	上海生活谷实业有 限公司	2017.1.1-2017. 12.31	保鲜盒等产品框架 协议	2,521,361.82	正在 履行
9	江苏 光电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5.3.24-201 6.3.24	保鲜盒等产品框架 协议	2015 年交易额: 1,901,522.51 元	履行 完毕
10	江苏 光电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6.3.24-201 7.3.24	保鲜盒等产品框架 协议	2016 年交易额: 3,285,808.27 元	履行 完毕
11	江苏 鸿华	伊莱克斯(中国)电 器有限公司上海小家 电分公司/鑫爵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2016.8.23-201 7.12.31	小家电三方协议	2017 年交易金: 1,035,471.71 元	正在 履行
12	江苏 鸿华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6.7.1-2019. 6.30	电烤箱、早餐机、 光波炉等家电产品 框架协议	2016 年交易额: 1,561,900.56 元	正在 履行
13	江苏 鸿华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 份有限公司	2016.11.25	硅胶圈	280,000.00	履行 完毕
14	江苏 鸿华	常州百斯福模塑股 份有限公司	2017.2.3	硅胶圈	237,474.00	履行 完毕
15	江苏 鸿华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 公司	2016.10.8	硅胶条	630,300.00	履行 完毕
16	江苏 鸿华	石家庄北容食品有 限公司	2016.12.7	料理机	510,000.00	正在 履行
17	江苏 鸿华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 有限公司	2017.2.22	早餐吧	206,000.00	履行 完毕
18	江苏 鸿华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 有限公司	2016.11.09	早餐吧	206,000.00	履行 完毕
19	江苏 鸿华	上海王牌实业有限 公司	2016.12.17	早餐机、电烤箱	437,000.00	履行 完毕
20	江苏 鸿华	上海王牌实业有限 公司	2016.9.28	电烤箱	260,400.00	履行 完毕
21	江苏 鸿华	上海王牌实业有限 公司	2017.1.10	电烤箱	405,000.00	履行 完毕
22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3.16	光波炉	\$83,791.80	履行 完毕
23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3.16	光波炉	\$83,791.80	履行 完毕
24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4.14	光波炉	\$55,861.20	履行 完毕

25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4.14	光波炉	\$55,861.20	履行 完毕
26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4.14	光波炉	\$55,861.20	履行 完毕
27	江苏 鸿华	NUC ELECTRONICS CO.,LTD	2016.5.25	烤鱼器	\$65,880.00	履行 完毕
28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6.4	光波炉	\$81,424.80	履行 完毕
29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6.4	光波炉	\$189,991.20	履行 完毕
30	江苏 鸿华	KYUSEN (THAILAND) CO.LTD	2016.8.19	多功能电火锅	\$89,505.00	履行 完毕
31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9.14	光波炉	\$107,190.40	正在 履行
32	江苏 鸿华	GR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016.11.20	披萨机	\$63,991.50	履行 完毕
33	江苏 鸿华	KYUSEN (THAILAND) CO.LTD	2016.9.29	电烤箱	\$60,348.00	履行 完毕
34	江苏 鸿华	VANDERBILT HOME PRODUCTS LLC	2016.10.21	早餐吧	\$78,000.00	履行 完毕
35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12.5	光波炉	\$55,464.80	履行 完毕
36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12.5	光波炉	\$55,464.80	履行 完毕
37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12.5	光波炉	\$194,126.80	履行 完毕
38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6.12.13	光波炉	\$55,464.80	履行 完毕
39	江苏 鸿华	NUC ELECTRONICS CO.,LTD	2016.12.19	烤鱼器、条形网	\$67,300.00	履行 完毕
40	江苏 鸿华	PICK FIVE IMPORTS	2017.1.9	早餐吧	\$81,000.00	正在 履行
41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7.1.6	光波炉	\$110,929.60	履行 完毕
42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7.1.6	光波炉	\$138,662.00	履行 完毕

43	江苏 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7.1.6	光波炉	\$138,662.00	履行 完毕
44	江苏 鸿华	KYUSEN (THAILAND) CO.LTD	2016.12.12	多功能电火锅、保 险丝、温控	\$65,759.50	履行 完毕

注：“智麟企业有限公司”、“CHANNEL SINO ENTERPRISES LTD.”、“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LTD.”，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在签订业务合同时主要是以智麟企业有限公司名义，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会根据客户选择“CHANNEL SINO ENTERPRISES LTD”或者“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LTD”进行开具发票或支付汇款。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元)	合同 履行 情况
1	江苏 光电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 有限公司	2015.1.1-2 015.12.31	采购框架协议	5,856,447.16	履行 完毕
2	江苏 光电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 有限公司	2016.1.1-2 016.12.31	采购框架协议	4,918,035.90	履行 完毕
3	江苏 光电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 有限公司	2017.1.1-2 017.12.31	采购框架协议	2,179,541.35	正在 履行
4	江苏 光电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 有限公司	2015.1.25- 长期	供应商合同	2016 年交易金额为： 1,061,492.33 元	正在 履行
5	江苏 光电	临海市绿茵涂料有 限公司	2015.1.30- 长期	供应商合同	2015 年交易金额为： 1,311,690.09 元	正在 履行
6	江苏 光电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 公司	2015.3.23	聚丙烯 (K4912)	210,000.00	履行 完毕
7	江苏 光电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 公司	2015.7.27	聚丙烯 (K4912)	204,000.00	履行 完毕
8	江苏 光电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 公司	2015.6.1	聚丙烯 (K4912)	220,000.00	履行 完毕
9	江苏 光电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 公司	2015.4.30	聚丙烯 (K4912)	226,000.00	履行 完毕
10	江苏 光电	苏州君仪塑胶有限 公司	2017.2.10	聚丙烯 (RP340P)	321,780.00	履行 完毕
11	江苏 光电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 公司	2017.2.20	聚丙烯 (K4912)	322,500.00	履行 完毕
12	江苏 光电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 公司	2017.3.27	聚丙烯 (K4912M)	304,500.00	履行 完毕

13	江苏鸿华	深圳市霍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6.5.26-长期	供应商交易合约	2016 年交易额： 1,351,572.20 元； 2017 年 1-4 月交易额：968,487.89 元	正在履行
14	江苏鸿华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6.4.4-长期	供应商交易合约	2016 年交易额： 1,069,128.21 元； 2017 年 1-4 月交易额：1,012,777.78 元	正在履行
15	江苏鸿华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16.4.22-长期	供应商交易合约	2016 年交易额： 1,657,645.11 元； 2017 年 1-4 月交易额：715,015.98 元.	正在履行
16	江苏鸿华	中山市妙华五金厂	2016.8.23	模具制造合约书	268,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光电	江苏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 3 号厂房的土建、钢构、水电、消防等工程的施工	2015.7.17	6,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光电	江苏英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道路及排水管网工程	2015.12.15	840,000.00	履行完毕

4、重大资产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光电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6.1.8	固定资产、原材料、产成品等	561.60	履行完毕

上述购买资产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光电	山东黑玻	/	信用借款	1,271.60 万	无息	2016.6.1-2019.6.1	正在履行
江苏鸿华	山东黑玻	/	信用借款	200 万	无息	2016.6.27-2018.6.26	正在履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鸿华	晶能玻璃	/	信用借款	100 万	无息	2017.7.6-2019.7.5	正在履行
江苏鸿华	中国银行 亭湖支行	亭中银贷字第 2016112501 号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00 万	6.8%	2017.1.5-2017.1.23	履行完毕
江苏鸿华	中国银行 亭湖支行	亭中银贷字第 2017010501 号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50 万	6.8%	2017.1.6-2017.1.23	履行完毕
江苏鸿华	江苏银行 亭湖支行	JK102417000397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500 万	5.655%	2017.8.21-2018.8.20	正在履行

注：“中国银行亭湖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简称；“江苏银行亭湖支行”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简称，下同。

(1) 2016 年 6 月 1 日，江苏光电与山东黑玻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先后向山东黑玻借款累计 1,271.60 万元；经双方协商，山东黑玻同意上述借款自 2016 年 6 月 1 日为借款起始日，为支持公司发展，决定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2) 2016 年 6 月 27 日，江苏鸿华与山东黑玻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江苏鸿华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山东黑玻借款 200 万，为支持公司发展，山东黑玻决定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两年，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3) 2017 年 7 月 6 日，江苏鸿华与晶能玻璃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江苏鸿华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晶能玻璃借款 100 万，为支持公司发展，晶能玻璃决定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两年，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4) 2016 年 12 月 13 日，江苏鸿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亭中银授字第 2016112501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386.00 万元，其中可提用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风险预留额度为 2,58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韩祥孝、岳美玲夫妇，韩祥军、岳禧芹夫妇，山东黑玻，江苏光电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江苏光电以自有房屋、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见担保合同表）。江苏鸿华于 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分别从银行取得借

款 300 万、150 万，均为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上表中 2 笔银行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已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0。

(5) 2017 年 8 月 8 日，江苏鸿华与江苏银行亭湖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02417000918），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韩祥孝、岳美玲夫妇，江苏光电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江苏光电以自有房屋、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见担保合同表）。江苏鸿华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从江苏银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于公司银行贷款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发生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江苏鸿华	韩祥孝、岳美玲	中国银行亭湖支行	300 万元	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亭湖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8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12.13—2021.11.24。
				150 万元	是	
2	江苏鸿华	韩祥军、岳禧芹	中国银行亭湖支行	300 万元	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亭湖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8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12.13—2021.11.24。
				150 万元	是	
3	江苏鸿华	山东黑玻	中国银行亭湖支行	300 万元	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亭湖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8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12.13—2021.11.24。
				150 万元	是	
4	江苏鸿华	光电有限	中国银行亭湖支行	300 万元	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亭湖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8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12.13—2021.11.24。
				150 万元		
5	江苏鸿华	光电有限	中国银行亭湖支行	300 万元	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亭湖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屋（编号为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55116 号、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390734 号）、土地（编号为盐国用（2012）第 601705），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386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12.13—2021.11.24。
				150 万元		
6	江苏鸿华	光电有限	江苏银行亭湖支行	500 万	否	2017 年 8 月 8 日担保方与江苏银行亭湖支行

			支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 SX102417000918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保证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8.8—2020.8.7，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7	江苏鸿华	光电有限	江苏银行亭湖支行	500 万	否	2017 年 8 月 8 日担保方与江苏银行亭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自有房屋、土地设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 SX102417000918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8.8—2020.8.7。
8	江苏鸿华	韩祥孝、岳美玲	江苏银行亭湖支行	500 万	否	2017 年 8 月 8 日担保方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 SX102417000918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8.8—2020.8.7，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6、重大担保合同

(1) 因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见本节“5、借款合同”

(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发生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盐城天昊	江苏光电	中国银行亭湖支行	500 万元	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江苏光电与中国银行亭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亭中银保字第 2014120502 号），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6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12.5—2017.12.5。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述保证协议已得到解除，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之“（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期后重大业务合同

序	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交易	履行
---	----	------	--------	------	---------	----

号	主体		/期限		金额(元)	情况
1	江苏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7.5.12	光波炉	\$151,71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鸿华	OHTAKE CO.,LTD	2017.5.15	取暖器	\$57,024.00	正在履行
3	江苏鸿华	NOSTALGIA PRODUCTS. LLC	2017.7.14	早餐吧	\$57,206.40	正在履行
4	江苏鸿华	智麟企业有限公司	2017.6.21	光波炉	\$110,929.60	正在履行
5	江苏鸿华	盐城伟佳模具有限公司	2017.6.2	模具制造合约书	388,500.00	正在履行
6	江苏光电	扬州亿海塑料有限公司	2017.5.2	聚丙烯(K4912M)	300,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光电	扬州亿海塑料有限公司	2017.5.15	聚丙烯(K4912M)	297,000.00	正在履行
8	江苏光电	扬州亿海塑料有限公司	2017.6.12	聚丙烯(K4912M)	200,000.00	正在履行
9	江苏光电	扬州亿海塑料有限公司	2017.6.26	聚丙烯(K4912M)	294,000.00	正在履行
10	江苏光电	扬州亿海塑料有限公司	2017.7.17	聚丙烯(K4912M)	295,500.00	正在履行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保鲜盒、塑胶盖等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子公司江苏鸿华主要从事厨用小家电、硅胶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

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不在上述管理目录标准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之细分行业之中。公司、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委托盐城师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 万只（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28 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亭环表复【2014】48 号”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落实具体环保设施后进行建设。2016 年 12 月 20 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亭环验【2016】037 号”《关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7 年 8 月 1 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902-2017-000006（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气污染物，有效期：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主要从事厨用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 6 月江苏鸿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1 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亭环表复【2017】60 号”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落实具体环保设施后进行建设。2017 年 8 月 18 日，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亭环验【2017】015 号”《关于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家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出具了《公司环境保护无违法违规的声明》。

2、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级塑料制品、厨用小家电以及硅胶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的范围，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盐城市亭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认证，公司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经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有限公司认证，子公司江苏鸿华家用电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对江苏光电因产品标签违反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作出亭市监案字[2015]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光电给予了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缴纳了 20 万元的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2017 年 4 月 21 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构成犯罪。”

2017年8月11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江苏光电因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前身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餐用塑料制品与厨用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业务中约50%的产品为出口。公司主要采取贴牌生产（ODM）的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资源建设、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研发中心，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厨房用具研究经验，可以完全独立的进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由研发调研部、模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部以及知识产权部四部分组成。技术部一方面会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性能、结构、外观等方面进行研究设计，制作模具，开发新产品；同时，还会对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进行改造升级，促进公司产品的换代升级，公司已形成“立项、研发、后续技术支持和升级”一套高效且行之有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未来公司会加大产品的研究力度，研发出更高端、智能、节能、健康的厨房用具。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与产品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并通过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使其按公司生产进度及时供货，通常情况下该类原材料库存保持较少；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并按经济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保证适度的库存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度。公司根据订单编制月、季及年度生产计划，并按生产任务制订每笔订单的计划安排，月初向公司生产车间下达当月的生产任务。公司生产车间按照制定好的计划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包装及质检。

（四）销售模式

公司食品级塑料制品和硅胶圈均为国内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目前，公司产品内销和外销已形成并驾齐驱之势，公司产品外销和内销均主要采用直销的营销体系。公司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阿里巴巴等网上推广平台以及老客户介绍方式获得，然后公司与客户接触了解其需求，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方案和产品。目前产品出口方式为自营出口。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利用国内外展销会、网络平台及老客户介绍方式开拓国内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厨房用具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核心主要来源于技术创新，包括各项专利技术与科研开发能力，公司可在行业中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及稳定的渠道，使得公司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与议价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受同行业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影响，产品价格会有所降低。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13111013）”。

子公司江苏鸿华主要从事厨用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13111012）”。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监管体系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等；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相关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China Light Industry Council)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将凭借其广泛的行业代表性，以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中国轻工业的发展，为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而努力。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行业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十二项基本职责。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其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为塑料加工企业的自律性组织，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能有：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

厨用小家电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厨用小家电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等；国家认监委负责研究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标识）、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食品级材料 PP 塑料制品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塑料制品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方向。

①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	该法律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09	该法律是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	该法律是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10	该法律是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的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	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08	规定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7	《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6/07	要求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超过标准的需要相应的证据等
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6/07	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工艺、关键工艺控制点、产品的标准、原辅材料的要求、出厂检测设备、发证检测规则以及 QS 标志的标注进行了规定

②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年份	颁布机构	政策法规/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2017/03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中指出将“进一步释放国内需求潜力”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增加高品质产品消费，来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促进

				国内需求增加的同时，将为塑料加工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	2016/03	全国人大	“十三五”规划纲要	将改善城镇化质量，加快消费升级的作为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对于塑料制品行业来说，最根本也是最基本的任务是在进入中速增长的新常态下，全面推进塑料加工业迈向产业中高端，加快推动产业升级，以提高塑料加工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大力实施赶超战略，努力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全面提高产业素质。
3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作为发展重点之一，这对塑料加工业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4	2009/05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加快皮革、家具、五金、家电、塑料、文体用品、缝制机械、制糖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促进国内消费等主要任务。
5	2006/08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有关工作的通知》	总局决定成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专业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工作，提高工作有效性。
6	2016/0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提出“十三五”时期是塑料加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时期，继续把握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赶超国际先进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促进塑料加工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7	2013/0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2013-2015年）》	提出了从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推广技术、重点节能及清洁生产技术、重点装备研发技术等五个方面促进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
---	---------	------------	-----------------------------	--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

①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11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了基础性的规范，同时强调了国家对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性的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09	该法律是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01	该法律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8	该法律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12	该法律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法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05	该法律是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
7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国务院	1986/07	该法律是为了明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规。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03	该法律是为依法制止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规。

②行业相关的的主要产业政如下

序号	发布年份	颁布机构	政策法规/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智能坐便器、空气源热泵空调、大容量冰箱和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3D打印技术等在家电制造产业链的集成应用，推动制造模式变革，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进一步深化渠道变革，促进线下与线上高度融合。实施新型国际化战略，全面参与全球家电市场竞争，提升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2	2016	国务院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要求增强制造业的产品质量，推动品牌提升。其中涉及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等公众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专项行动。产品质量列入国家行动，表明质量强国有望在不久的将来纳入国家战略。为了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全社会需要共同努力，呼唤工匠精神回归。只有从供给侧打造出优秀产品，才能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信心。
3	2016	商务部	《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围绕提高供给能力、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改善供给环境、规范供给秩序等方面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居民生活服务业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居民生活服务体系，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到2020年，初步形成优质安全、便利实惠、城乡协调、绿色环

				保的城乡居民生活服务体系，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大众化、多元化、优质化的消费需求。
4	201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将“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5	2016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8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0%左右，最终消费率达到 55%左右。大众化、个性化消费快速发展，品质化、品牌化消费显著增加，绿色消费、文明消费理念普遍形成，服务消费比重大幅提高，城乡消费差距进一步缩小。信用体系初步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逐步完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进一步减少，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满意度显著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稳定在 60%以上，消费对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增强。
6	201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家电工业需要进一步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而近年来，主要家电企业也都加大对基础技术、前沿技术的投入和研究，拓展新业务成长空间，努力在探索与创新中发现机遇，建立新的竞争优势。
7	2009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进一步明确了促进国内消费，鼓励家电行业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家电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切实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并制定了进一步扩大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提高部分家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等具体政策措施。
8	2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	提出到 2015 年家电行业应达到的主要目标，主要包括：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 中的比重达到 3%；拥有 20 个以上的

			级的指导意见》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中比重达 30%；培育 5 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 团；2020 年耗损臭氧的氢氯氟烃类物质（HCFC）在家电行业中的使用量减少 35%。经过几年的努力，家电行业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国际 化程度、产品污染控制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行业竞争力全面提升。
9	2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 2015 年行业 80%以上企业制定实施明确的品牌战略；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及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快产业化速度；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自主品牌出口比例不低于 30%；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10	2016	国家质检总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家用电器被纳入实施召回管理的消费品目录。提出：生产者是缺陷消费品的召回主体。对实施召回的消费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或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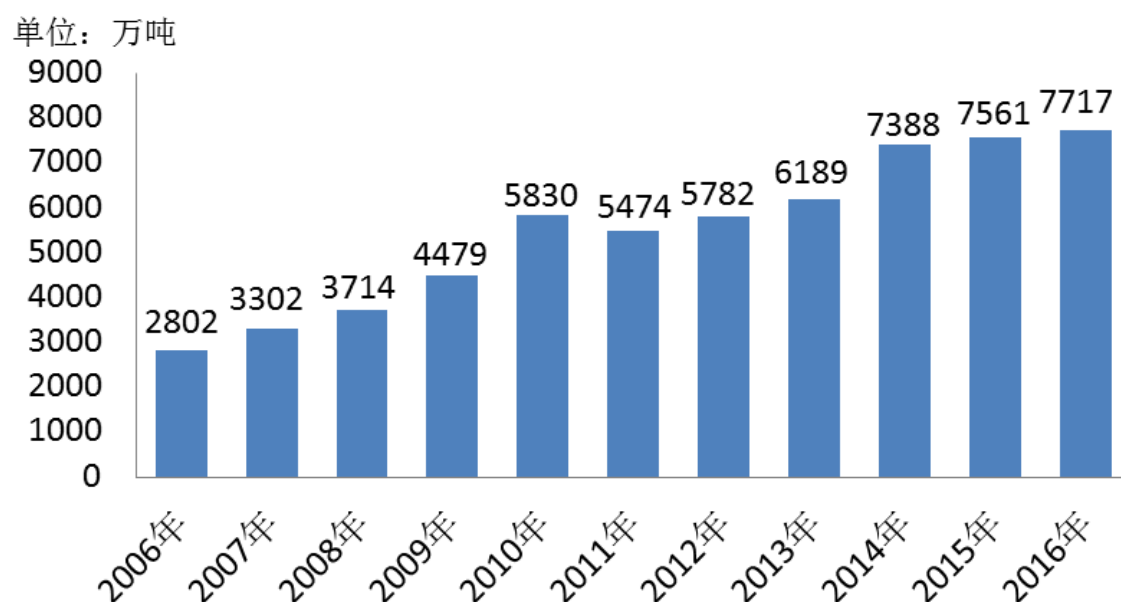
（1）发展现状

塑料，是指以高分子化合物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加入适当填料和其他添加剂，经加工成型的塑性材料或固化交联形成的刚性材料。塑料行业是 20 世纪发展起来的新兴工业，但是经过短短 100 年的发展，塑料工业已形成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与钢铁、水泥、木材并驾齐驱的基础材料产业，且其应用范围甚至比其他三种材料更加广泛。塑料制品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小到塑料水杯、塑料保鲜盒、塑料脸盆、塑料椅凳，大到汽车、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甚至飞机和宇宙飞船上，都离不开塑料。

中国的塑料工业基本是在建国后才开始发展，在改革开放后得以迅速扩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20.1%，产值年均增长 20.06%。至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 7717.2 万吨，塑料加工业已成为国内轻工业中最大的新兴产业、朝阳工业；同时，我国也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

2006-2016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度统计图



资料来源：wind 数据统计

（2）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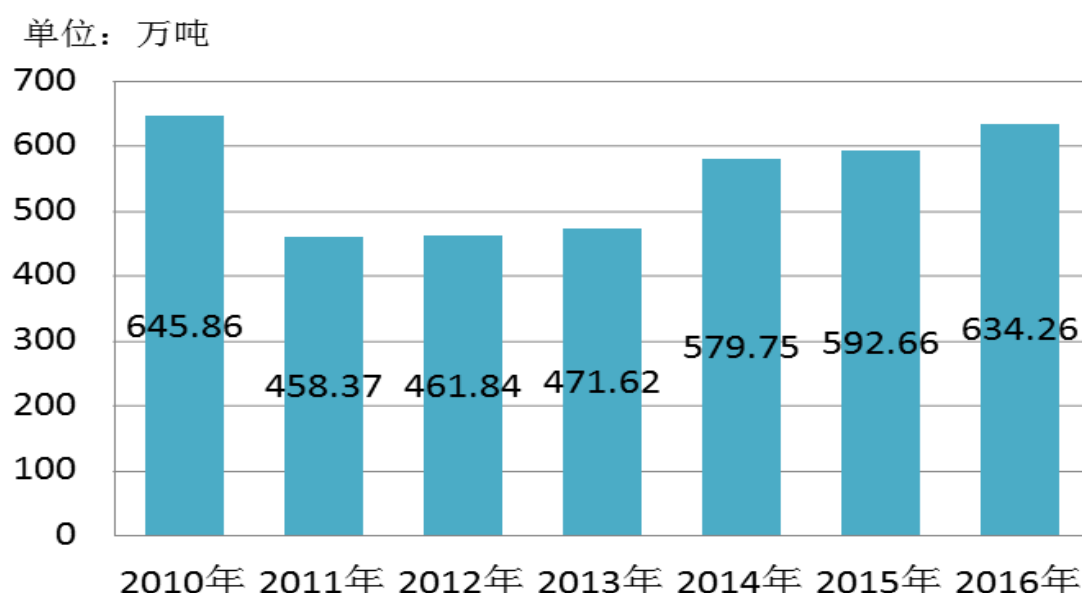
日用品塑料制品作为塑料制品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它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紧密相连。陶瓷、不锈钢、木、竹等材质属于传统的日用品的原材料，但是目前来看，日用品塑料制品在家庭生活中逐步开始对传统的日用品进行替代。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家居日用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在原有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更加追求家居用品的美观、舒适度，日用塑料制品凭借其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性价比成为家居用品中使用最普遍的产品。尤其是近十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极大地拉动了我国家居塑料用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日用塑料制品的产业化进程。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 2011 年的 12963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14763 个，年均增长 3.3%，企业数量平稳增长。我国日用塑料制

品年产量从 2006 年的 195.53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634.2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9%。自 2011 年以来，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 450 万吨。

2011-2016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基本保持高速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逐年上升，人们的消费能力也逐年上升，从 1990 年至 2016 年，我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1,645 元上升至 53,98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7%。根据各国经验判断，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个人消费水平成正比，与此同时，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直接引起了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据统计，1990 年我国城镇人口所占比重为 26.41%，而到 2016 年，我国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到 57.35%。城镇人员的增加和现代生活方式、消费观念的转变，将持续拉动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提出的扩大内需的政策推动将成为引领消费时代到来的重要力量，日用塑料制品作为主要的日常消费品之一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具备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未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该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新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分化，提高

优势企业的竞争地位，促进产业集群和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其次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业的发展水平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行业生产者众多、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未来必有示范性的航母型企业出现，通过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依靠科技手段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加速技术更新，充分吸纳、融合多方资源，创建知名品牌，从而带动行业产品档次的提高，最终促进国内日用塑料制品产业的发展，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

（3）行业发展趋势

①生产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塑料制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其庞大的下游需求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然而，传统产品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正迫使生产企业向高端领域进军，行业内一些有自有特色产品的企业将保持持续的增长态势，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优势地位将更加突显。随着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塑料制品行业传统产品的规模化和以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提高附加值的发展方式将成为一种趋势。

②产品向功能化方向发展

塑料作为 21 世纪新材料，是未来新材料革命中的重要领域，是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配套材料。随着技术进步的加快，将会赋予塑料材料和制品更多新的特殊功能，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塑料制品功能化、智能化作用将会得到更广泛发挥，其制品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这是塑料加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③容器、片材向轻量化、薄壁化发展

各种高强度、高阻隔性树脂及微纳层叠共挤出、多层复合、合金等生产工艺的出现使得塑料薄膜及容器、片材向轻量化、薄壁化发展成为可能；同时，随着低碳经济时代的到来，传统材料及工艺已不能满足要求，新的“环境友好、轻质高强”材料加工技术成为实现轻量化及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1）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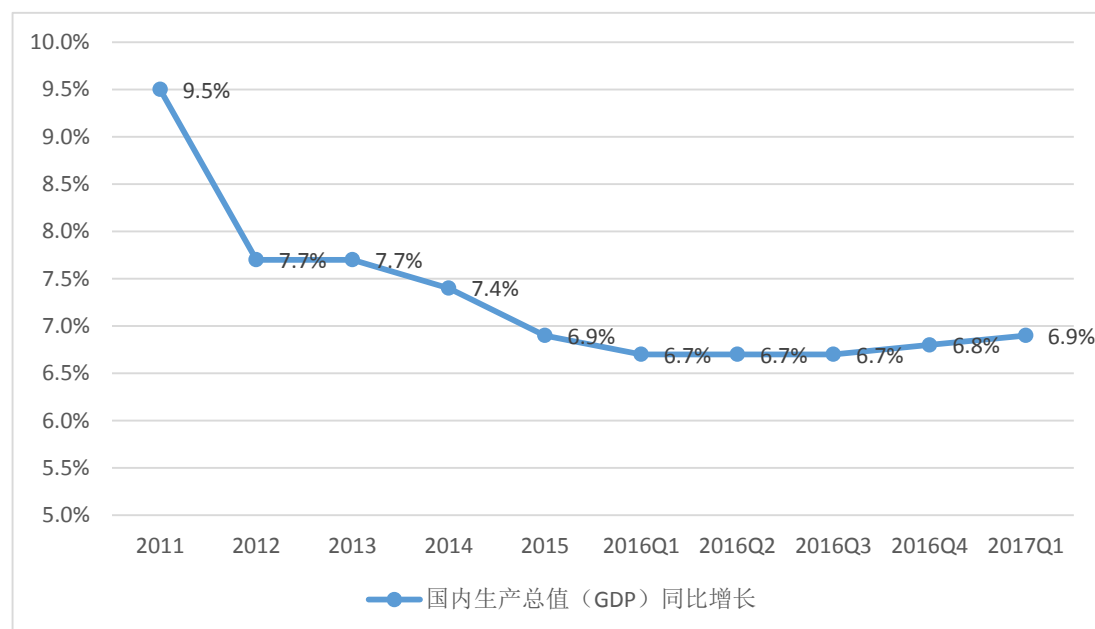
家电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消费品行

业，经过三十多年发展，经历了萌芽阶段、起步阶段、发展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后，目前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近几年，受宏观经济、消费透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家电产业链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家电下乡、以旧换新两大政策到期结束，给家电需求端造成压力。全行业处于转型升级的风口，我国家电行业进入新一轮优胜劣汰的加速整合期。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增速减缓。

①家电市场增速稳中有升

受到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波动、消费透支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家电市场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市场需求疲弱的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1979年至2012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速达9.8%，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速只有2.8%。但自2013年开始我国经济增速有了下滑的趋势，2016年GDP增速为6.7%，2017年一季度为6.9%，呈现出中速增长的态势。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为此家电企业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通过创新驱动，朝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引导新一轮的消费结构升级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行业经济运行质量总体健康，经济效益良好，2016年有了小幅增长，行业总体反弹，增速稳中有升。

2011-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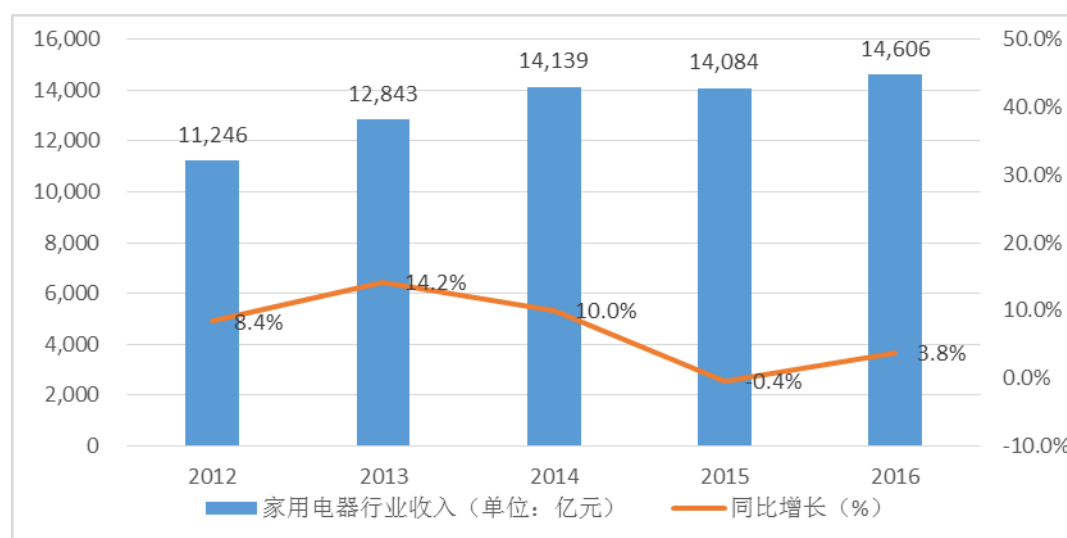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家用电器行业运行情况显示，2016年1-12月我国家

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605.6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3.8%；利润总额 1,196.9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0.4%。对于生产情况而言，2016 年 1-12 月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 9,238.3 万台，同比增长 4.6%；空调累计生产 16,049.3 万台，同比增长 4.5%；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 7,620.9 万台，同比增长 4.9%。对于销售情况而言，2016 年 1-12 月，家电行业产销率 94.9%，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累计出口交货值 3,725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7.9%。

2012-2016 年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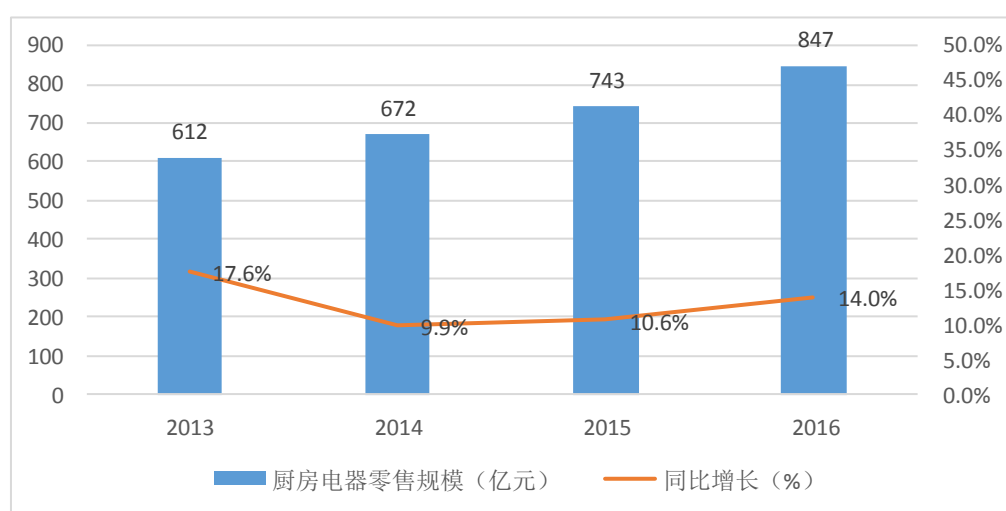
②细分领域增长不一，厨卫电器增长迅速

在我国家电行业的各细分领域中，厨卫电器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市场消费升级、新品类的导入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都为厨卫电器行业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同时 70 后、80 后逐渐成长为社会的主要消费群体，人们的消费观念和生活习惯也在逐渐改变，提升生活品质已成为多数家庭的追求目标。厨卫电器具有提高生活品质的属性，而且市场饱和率较低，相对于空调、冰箱、洗衣机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据家电调研权威机构中怡康测算数据显示，2016 年厨房电器市场零售额达到 874 亿元，厨房电器包括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微波炉、电烤箱、洗碗机、蒸汽炉，同比增长 14.0%，明显高于家电行业 3.8% 的总体增速。其中，微波炉、蒸汽炉、电烤箱、洗碗机等新兴品类高速扩容，2016 年微蒸烤洗零售额分别同

比增长 2.5%、98.7%、37.0%和 104.8%。微蒸烤洗市场高端趋势明显，高价格段零售量份额逐年攀升；嵌入式快速增长，成为新的利润高地；一体机增长快，蒸烤组合占比最大。另据奥维云网数据，烟、灶、消等主要厨电产品受益于相对较低保有量及房地产市场回暖影响，整体表现稳健，零售额规模为 627 亿元，同比增长 7.9%，小家电市场各品类发展迥异，整体规模增长约 8.8%。国内企业在厨卫产业中具有绝对优势，龙头企业在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的过程中会获得远高于行业的增速。

2013-2016 年我国厨房电器零售规模对比



数据来源：中怡康测算

注：厨房电器包括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微波炉、电烤箱、洗碗机、蒸汽炉

对于享受着明星般光环的厨卫电器行业，各企业都把其视为一座待开发的金矿，不断有资本与新生力量进入这一领域。

（2）行业市场规模

在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中，厨房小家电占小家电市场规模的 65%以上。我国的厨房小家电行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虽较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滞后近 30 年，但是发展后劲却很足。发展之初，厨房小家电仅仅包括电饭煲，电水壶等，产品单一，功能简单，市场规模小。进入 90 年代后，厨房小家电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微波炉、电饭煲产品进入市场，厨房小家电种类迅速增多。到了 21 世纪，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以及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厨房小家电产品也从经济、耐

用向环保、健康、时尚、个性化转型，各种高新技术和新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厨房小家电，产品多功能化、智能化的趋势非常明显。同时，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显示，未来几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预计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可达 4,608 亿元，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012-2020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总体规模及预测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行业发展前景

2016 年，中国家电业在经历了上半年的整体市场清淡后，下半年逐步转好，呈现产业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品质提升的态势，行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提升。展望 2017 年，在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的大背景下，在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消费升级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家电业将继续迎难而上，砥砺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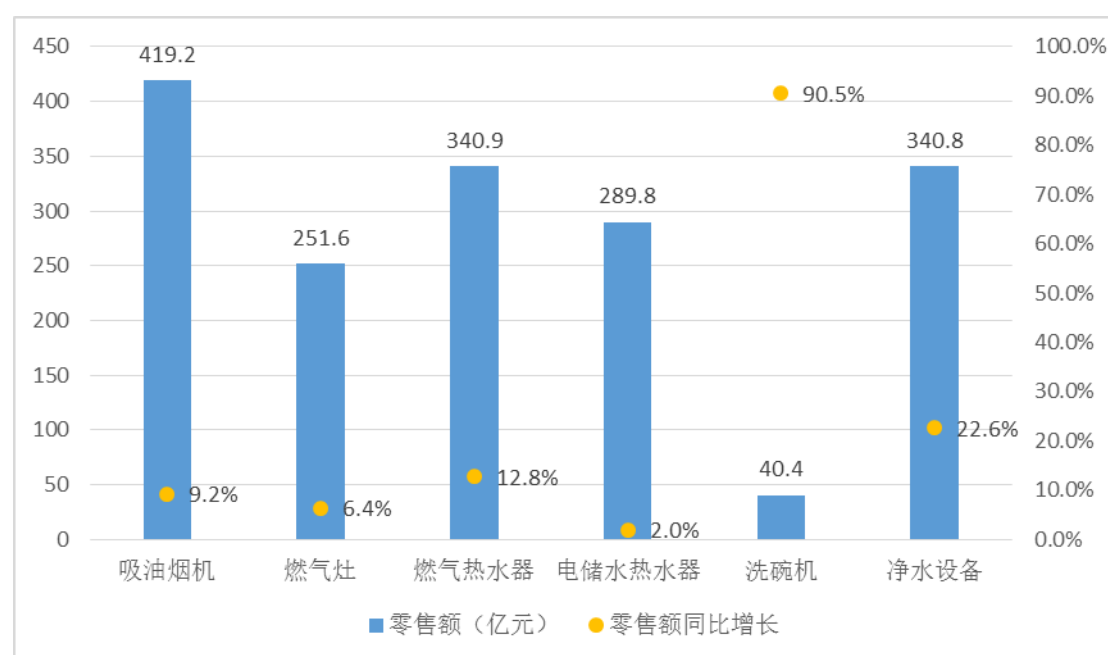
①厨卫生活产品继续驱动行业增长

从家电流通市场上看，家电行业整体增速趋稳，冰洗空三大产品市场微增，厨房电器与卫浴产品成为行业亮点，零售量、零售额快速增长。厨卫家电与大家电相比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的特点，高消费频次也刺激着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量。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等主要厨卫电器将围绕着节能、环保、健康、智能、舒适性等主题发展。在国内经济持续新常态的背景下，厨房电器和生活电

器将继续领跑整体市场增长。

据中怡康测算数据显示，2017 年，家电整体（含 3c）规模将达 16,403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白色电器、黑色电器、厨卫电器、生活电器零售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0.5%、5.4%、9.9%、11.9%。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品质化需求不断增长，厨房电器和生活电器产品增速远高于传统家电的增长。中怡康预计，2017 年，微蒸烤洗市场规模将达到 217.2 亿元，同比增长 32.7%，嵌入式微蒸烤市场规模达到 73.6 亿元，同比增长 60.9%。细分到各个品类，吸油烟机市场规模达到 419.2 亿元，同比增长 9.2%；燃气灶市场规模达到 251.6 亿元，同比增长 6.4%；燃气热水器市场规模达到 340.9 亿元，同比增长 12.8%；电储水热水器市场规模达到 289.8 亿元，同比增长 2.0%；洗碗机市场规模达到 40.4 亿元，同比增长 90.5%；净水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340.8 亿元，同比增长 22.6%。

2017 年我国厨卫市场分产品零售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怡康测算

②智能家居生态圈将成为主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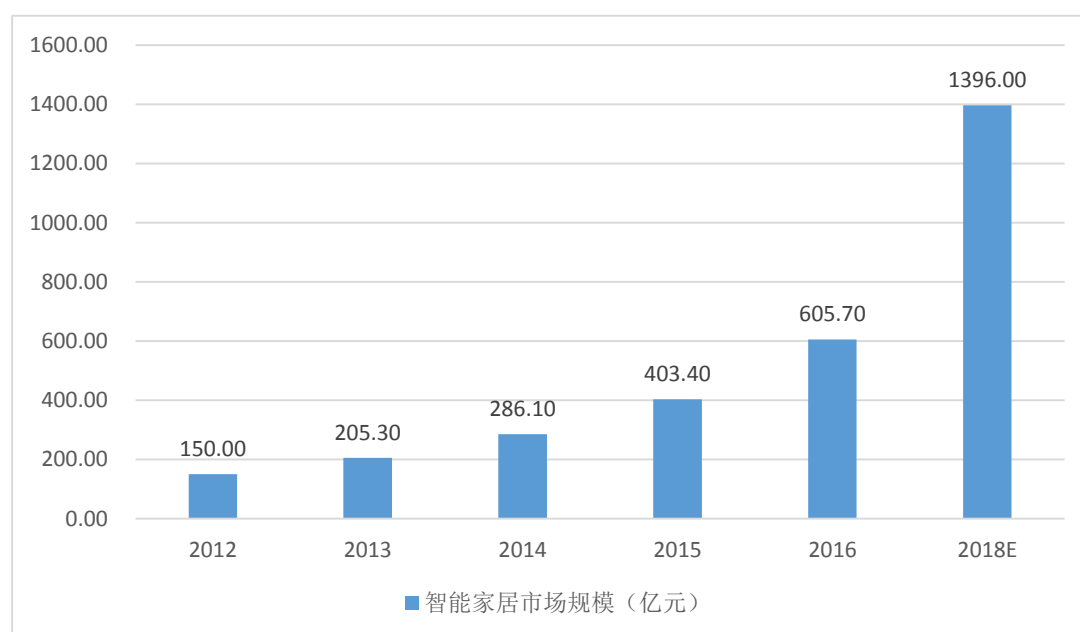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生态圈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一个家居生态圈，实现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等功能，并通过收集、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生活服务，使家居生活安全、舒适、节能、高效、便捷。

中国家电行业高度重视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工作，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的重要时期。创新在家电行业中的核心位置更加凸显，智能制造、智能产品、节能环保发展和新技术、新材料等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中国家电在全球家电版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中国已经成为在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家电大国。

2017 智能家电生态将会成为行业的主流，智能化将是未来家电产业最为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智能家电产品将经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是单品智能化，第二是家电系统智能化，第三是融入智能家居系统。2017 年将是单品智能化的重要发展年份，智能家电生态将会成为行业的主流。据中怡康测算数据显示，2017 年智能电视的零售额同比预计增长 5.7%，零售额规模达到 1,445 亿元，预计智能电视的零售额渗透率将达到 93%；智能白电的零售额同比预计增长 60.1%，零售额规模达到 709 亿元，预计智能白电的零售额渗透率将达到 23.9%。

据市场研究公司 Statista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以 97.125 亿美元成为全球智能家居市场容量最大的国家，中国则为 5.2 亿美元，位列第四；从智能家居普及率的增长情况来看，美国以 5.8% 位居第一，而这一数据在中国仅为 0.1%。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设备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策略规划报告》数据显示，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正处于迅猛增长的阶段，2016 年达到 605.7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50.15%。未来几年，智能家居将继续迎来爆发式增长，至 2018 年，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 1,396 亿元，2020 年前，中国有望成为亚洲最大的智能家居市场。我国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消费潜力有待开发。

2012-2018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③市场将进一步下沉

家电卖场里，最吸引眼球的总是那些摆满新奇产品的小家电区域，例如时尚前卫的豆浆机、卡通可爱的加湿器、设计复古的电磁灶等。小家电正凭借着系列化、一体化、智能化、时尚化走进千家万户，掀起中国家庭家电消费的新热潮。城市化带动农村新消费，豆浆机、榨汁机、微波炉等小家电成为节日期间消费时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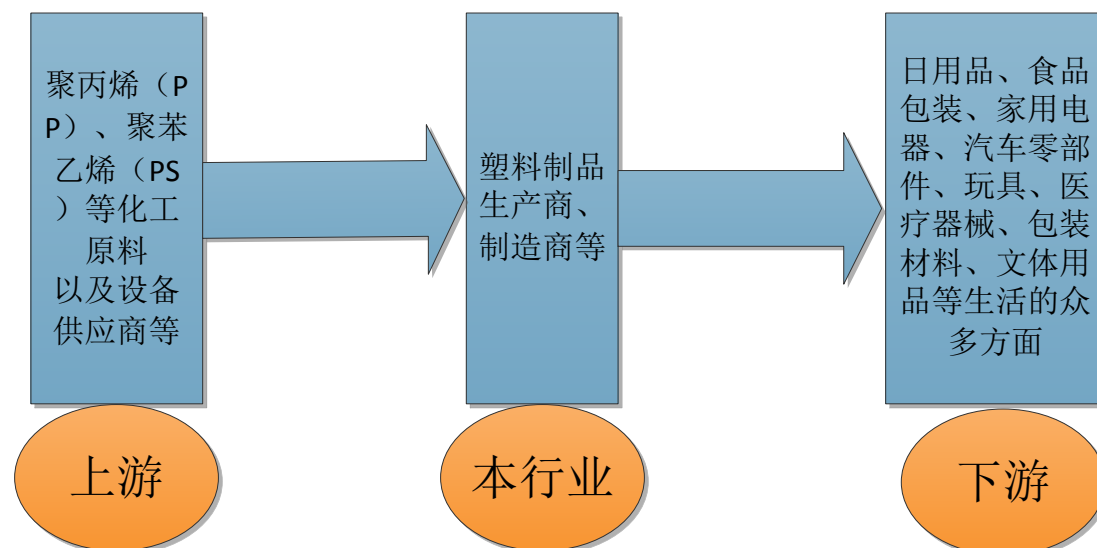
目前来说，国内小家电的龙头企业已经牢牢掌握一二线城市的市场，三四线城市的小家电市场掌握在区域电商手中，属于可拓荒地区，而农村地区则属于未开发区域。目前农村居民的小家电保有量在 4-5 件左右，市场渗透率还较低。随着农村居民购买力的提高，还会掀起一场小家电下乡。

④设计将更加轻薄小巧

科技是一直在进步的，不仅表现在芯片上，也表现在整体的工业设计上。家电产品在工业设计上讲得最多的就是轻薄、小巧。无论是电视，还是洗衣机和小家电都体现出这一特点。轻薄化的设计给人一种视觉上的美感和时尚感。此外，比起常规家电，迷你家电功率更小更便携。

（四）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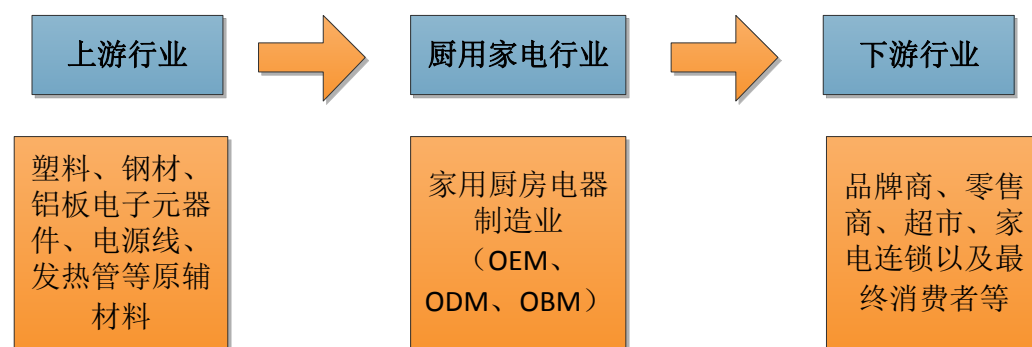
（1）上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日用塑料制品的原材料包括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等化工原料，此类产品的供应商具有规模大、运营时间长的特点，此类产品的价格会随着石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所以塑料制品的价格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塑料制品行业上游还有设备供应商，其中主要是注塑机，注塑机的生产企业较多、选择余地比较大，不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很多，基本本着货比三家和就近原则来选取，选择余地较大，不会对本行业有影响。

（2）下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塑料制品的使用非常广泛，其下游产业包括日用品、食品包装、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玩具、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文体用品等。随着消费升级，人们对各类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有所提高，各类商品和器械也都在倡导节能与环保，下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能的变化对本行业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推动本行业产品的升级与发展。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



厨用家电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塑料、钢材、铝板等原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电源线、发热管等零配件。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和零配件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来源广泛，采购便捷。但由于塑料、钢材、铝板、电子元器件等占总成本比例相对较高，行业对上述原辅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家电制造企业产品价格和利润影响较大。

厨用家电行业产业链下游主要为品牌商、零售商、超市、家电连锁，也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等。从全球市场来看，近几年大型零售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采购，与制造商直接合作，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在国内市场，受国家发展经济、扩大需求、鼓励消费等政策的影响，大型百货商场不断兴起，家电连锁、超市快速扩张，都为厨用家电的销售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从行业整体来说，随着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开始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企业实行 QS 生产许可制度，行业发展将逐步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进入门槛将逐步提高。

（1）国内行业准入壁垒

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6 年 8 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有关工作的通知》，率先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产品实施市场准入，其中，作为食品工具类的塑料餐具就在其中。对于消费者来说，在购买食品级容器、工具时，标有蓝色的“QS”标志才符合政策要求。这种严格的管理规定，对于国内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行业准入壁垒。

（2）客户壁垒

国内外大型商超连锁企业有非常规范的采购体系及严格的采购标准，通常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考察期内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样本进行反复的试用及检验后，检验合格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即使有新产品出现，也会优先考虑原有供应商。因此，大型客户供应商资格难以取得的特征，形成了对潜在竞争者的壁垒。

（3）研发与设计门槛

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大部分产品的要求早就不满足于基本使用功能，在这之外，出众的外观、精巧的设计、可靠的质量、健康的概念等方面都会成为吸引消费者重要因素。因此，要想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必须要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而无论是外观设计还是材料的研究，都需要公司在资金、人员等方面做出很大的投入，另外，研发设计能力还体现在企业对于针对当下社会流行趋势，迅速设计出流行产品来迎合社会需求。但是新进入者并没有相关行业经验的积累，研发设计以及对当下社会流行趋势的把握也会有所欠缺，这都增加了失败的可能性。未来，普通消费者对于同一件产品的要求肯定会更高，没有支持技术不断更新的研发能力，必然会被淘汰。

（4）管理壁垒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竞争较充分，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行业，其上游原材料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为数不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价格的控制力较强；其下游的终端客户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充分，对成本控制要求比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管理能力的日用塑料制品龙头企业，才能够保证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内部控制效率和资本运用效率不断提高，实现成本控制优势；另外，高效的管理还可以增强企业市场应变能力，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市场风险。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

（1）品牌壁垒

小家电生产企业因下游直接面对品牌商或者终端消费者，对企业的品牌商誉有较高要求。如品牌商在选择其供应商时，对其新产品研发能力、准时交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等有较高要求；终端消费者更多地注重家电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能。新进入本行业的小家电生产商，只有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实力，积累生产经验，确立在客户中的良好信誉，做到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向客户交货，形成良好的历史记录，才能获得相关品牌商和终端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可。因此，家电品牌商誉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认证壁垒

家用电器属于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3C认证），方能出厂、进口、销售等；其他国家也对在其境内销售的小家电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认证标准，如欧盟CE认证、德国TÜV、GS认证、澳大利亚SAA认证、国际电工和委员会（IECEE）CB认证及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新进入企业难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贯性，一般很难在短期内通过上述认证。

（3）技术壁垒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小家电生产中的应用，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这对小家电制造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才能获得市场认可。

（4）规模控制壁垒

小家电生产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在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等行业背景下，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的小家电制造商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弱。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在《纲要》的基础之上，《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迅速出台，《指导意见》明确了塑料加工业的支柱产业和新型制造业的产业地位。

国家对于促进消费升级以及供给改善和创新的鼓励政策，分别从需求端和供给端为日用品塑料制品提供了有利条件。国家政策支持可以正确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产业整合、技术发展和效率提升。

②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由于塑料制品行业产品应用范围广泛，涉及的国计民生行业较多，因此塑料制品行业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关联度较高。国内持续增长的消费品市场将为塑料制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提供潜在动力，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很大。传统产品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正迫使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向高端领域进军，行业内的一些有自身特点的企业仍将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其最大的增长驱动力应该是开发更多的可持续产品，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中占有显而易见的有利地位。其中不同的下游产品基于不同的技术发展用途要求有不同的发展方向。同时，由于新工艺、新材料及消费模式的转换等因素，塑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弹性较大。

③行业规范逐步健全

近年来，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中的国家标准如《塑料保鲜盒》、《餐饮具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塑料家用垃圾桶》、《塑料毛刷》、《塑料储物盒》、《塑料收纳箱》、《塑料提桶》、《塑料饮水水杯》、《热塑性塑料餐具》等陆续发布并实施。行业标准的制定促进了有序市场的建设，保证了行业的产品质量，抑制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出现，成员企业当中生产不规范和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被淘汰，有利于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为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大多数厂家的竞争集中在通用型大品种的产品上，低端产品仍是市场主导，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因此不可避免出现了一定的结构性过剩现象，国内厂家的当务之急是迅速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要求，以规避在低端市场中进行恶性竞争。

随着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化、差异化的推进，一些没有独特技术的中小企业将会逐步落后于行业的整体发展。各个企业都在关注自己的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生产，但在这种细分行业中的企业竞争还是较为激烈。

②研发能力不足、技术更新缓慢

目前，行业内的中国企业，中小企业占比很大，这类企业普遍因为自身资金

实力薄弱，导致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平相对停滞，新产品的开发主要通过模仿的手段来实现，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总体来看，这类企业还不具备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国内企业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与国际品牌还存在明显差距。

③人力成本逐渐上升

我国现阶段的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整体的自动化水平仍然有限，厂区内还需要大量的熟练工人进行现场操作。从 2009 年以来，劳动力储备问题成为困扰我国产业发展的一大主要因素，多地出现较大程度的劳动力缺口，尤其是熟练工人。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工人工资水平逐渐上升，企业的人力成本负担也在渐渐加重，行业内出现规模性的人力缺口、工资上涨现象。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一直以来，家电产业都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了許多加快家电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并鼓励消费者进行家用电器产品升级。在供给侧改革、《中国制造 2025》、“工匠精神”政策背景下，对家电制造企业既是挑战，更是机遇。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本节之“七、（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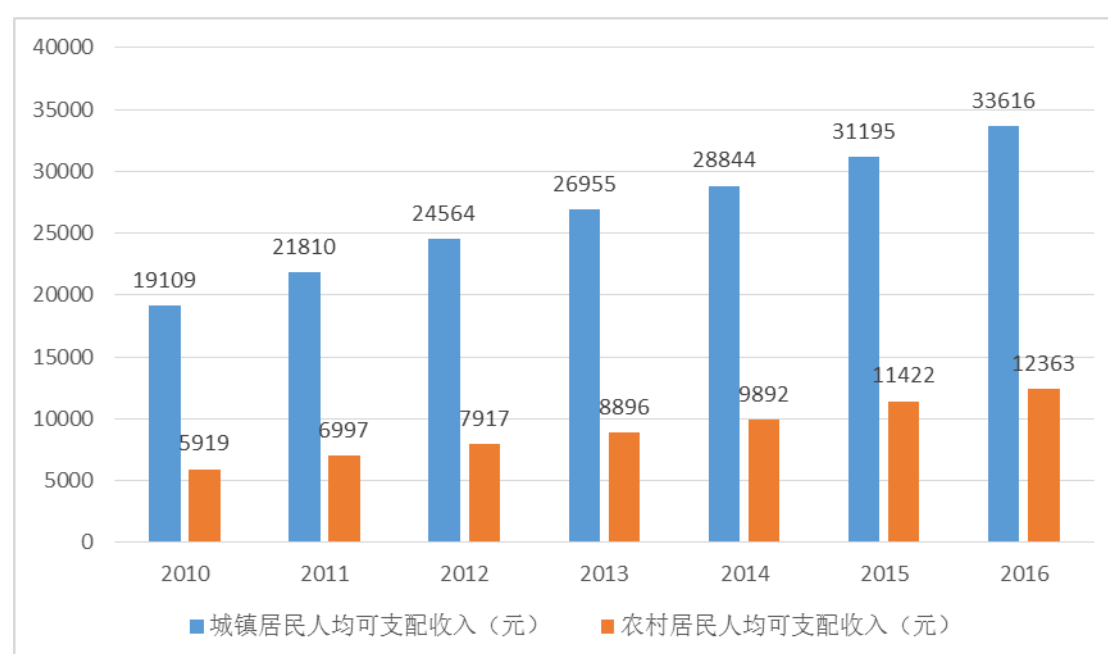
“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之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发展协调性，加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提升企业效率。从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角度看，小家电产业的整个行业将依然保持快速发展。鼓励技术创新，推动产学研的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将带动家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速度的加快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将推动家电企业的核心技术的更新换代，缩小与国际水平的差距，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利润空间。

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带动消费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家电工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从消费层面看，消费者的购物理念已逐渐从基本的“温饱需求”转向到“品质需求”，转而追求更高端、更有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

据显示：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比上年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63 元，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基本温饱需求所占用的消费逐年下降，恩格尔系数随之逐年递减，2016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1%，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接近联合国划分的 20%至 30%的富足标准。居民对基本温饱以外消费品的消费倾向逐年增大，将有力推动对家电相关产品特别是高端智能家电的消费。收入的提升及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推动了网络化、个性化、多元化消费时代的到来，使家电消费越来越具有日用消费品的特征。

2010-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镇化水平提高催生新的增长点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指出，2016 年，我国城镇人口总量达到 79,298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7.35%，比上年末提高 1.25 个百分点。2014 年，国务院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 60%左右。据此预测将有接近 1 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农村市场将累计新增家电销售额 4.5 万亿元。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深入。对于一、二线城市已经处于饱和状态的家电市场而言，其更

新需求远不及城镇化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直接的家电需求。随着销售渠道和物流的不断拓展，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需求的挖掘将是未来家电行业的主要方向，新的增长领域和空间正在形成，对有效消费的拉动及内需潜力的释放有积极作用。

④ “智能、健康”概念带来新的机遇

2017年，随着“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家电业的智能化浪潮已经开始，互联网正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市场需求推动家电制造业迅速切入轨道，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远程控制、APP管理、传感技术、识别技术等与智能家电相关的这些技术点，使传统家电产业链出现了新的一环，一个新的产业链角色已经诞生——家电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已逐步成为行业共识，从单一智能产品的极致化到为客户提供智慧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直至构建互融、合作、共享的智慧家居平台生态链。

家电产品在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智能化、时尚化、健康化特征凸显。随着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提升，企业不断推出能更好的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的家电产品，例如具有分区洗涤、实现内筒自清洁的洗衣机，具有更强保鲜功能的冰箱，具有空气净化能力的空调，能更好保持食品营养的料理机等，而蒸脸器、带负离子功能的吹风机等健康美容类的产品越来越受到年轻消费者的关注。市场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呈现高端化、智能化、健康化、时尚化的趋势。家电产品已与家庭生活结合地更加紧密，成为人们生活品质甚至审美水平的一种体现，全社会对“好产品”的需求依然迫切，为产品升级孕育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①房地产市场强化调控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降温明显，刺激性消费政策退出，部分需求提前透支等因素影响，我国家电市场近年来整体较为低迷，销售增速明显回落。特别是2017年开始，作为和家电市场密切相关的房地产市场在历经了新一轮的爆发式增长后，伴随着全国范围内新一轮的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出台，政策影响力逐渐凸显，房地产市场将进入了一个量价调整的阶段。这直接影响到家电市场的更新需求和新增需求，家电行业可能面临新一轮的冲击。

②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目前厨房小家电市场上品牌众多，市场上的产品在功能、外观设计上大同小异，创新性的产品一旦出现在市场，往往仿制品也会迅速出现，这种现象对创新公司的发展极为不利。但是产品表面类似，实际质量却参差不齐，这对品牌厂商以及消费者都会带来损害。在面对同质化的市场环境中只有坚持品质第一的策略和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才能保持企业的长久发展和引领市场，保持企业的竞争力。

③劳动力价格上涨导致企业成本增加

小家电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生产研发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导致企业成本增加。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1）标准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对于食品级的塑料制品保持高度关注，产品受到国内外政策的严格监管。有关部门正在抓紧进行生产许可管理、行业准入、回收体系建设、环境保护和监督执法等相关方面的制度建设。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标准和要求将会提升，未来不排除政策限制的情况发生。因此，标准政策变化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P、PS、ABS 等石化产品作为生产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受国家金融政策及国内外石油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呈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由于消费者对于产品的粘性不够高，导致原材料上涨的风险很难向下游企业转嫁，使得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内企业利润被大幅度压缩，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日用品塑料制品作为日用消费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产品质量是

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另外，当前人们对于健康、绿色的概念更加关注，日用品塑料制品根据用途细分，有一部分产品需要和食品或者人们的贴身衣物直接接触，这就对产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是由于公司的管理方式出现漏洞，或者是因为突发事件导致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可能会引起有关质量问题的社会性事件，给公司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品牌形象也会受到影响，是公司经营的重大利空。

（4）行业内竞争风险

日用品塑料制品行业对于资金、技术以及人才的要求不是很高，行业的门槛相对低一些。因此在行业整体出现获利期的时候，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很容易涌进一大批新的厂商，行业内部的竞争程度就会迅速加强，整体环境的变化会加大行业内每一个企业的经营风险。

尤其是近两年来，市场需求增多，行业将迎来迅速发展时期。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日用品塑料制品也受到各类资源的青睐，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长快速，可以预见未来行业内的竞争程度会进一步加强。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

（1）政策风险

家电行业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家电行业持续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家电企业发展战略、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家电企业未来的成长性将存在不确定。

（2）市场风险

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竞争充分，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设计抄袭、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降低了市场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小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要求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国内行业领先的小家电生产企业能够紧跟国际技术前沿，产品设计理念、生产技术和工艺已经得到大幅度提高，然而与国际知名小家电企业相比，国内大部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普遍较低，研发投入相对较少，研发创新能力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上占得先机，将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日趋市场化。行业内企业多以出口为主，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明显。行业内企业多通过与出口市场客户洽谈提升产品价格、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的日用塑料制品需求主要来自大众家庭，而且品类繁多，应用广泛，同样塑料制品生产厂商众多，竞争激烈。针对是食品级塑料制品行业来说，除了国外品牌“特百惠”和“乐扣乐扣”等生产单价和附加值较高的食品容器类品种外，其他多为中小企业，规模小。而公司的生产规模虽不能与标杆企业相提并论，但公司产品的设计与质量不输于品牌企业。目前，公司客户大都是大型超市供应商，客户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环境和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商超销售。公司与客户采用ODM合作方式，目前公司生产的“安买”、“紫丁香”、“清精美”等品牌，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区域竞争对手

①安徽绿诚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模具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的企业。主要产品类型：保鲜盒盖、塑料水杯、水壶、调味罐、咖啡壶等塑料家居用品。公司主要为出口业务，国内销量较少。

②广州海兴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3,800万元，主要生产

保鲜盒塑料盖以及其他塑料制品，公司是一家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外向型工贸企业，主要从事出口业务，产品销往欧美、大洋洲和日本等市场。

2、家用厨房电器行业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小家电领域，“苏泊尔”、“荣事达”等品牌知名度较高，其产品线较齐全。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厨具市场深度调查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未来厨具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整个行业到了重新洗牌的阶段。一些大型家电企业也逐渐重视厨卫市场，竞争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升级。特别是有跨国公司携技术、品牌、营销优势参与本土市场竞争，使国内厨具行业竞争格局更趋白热化。

子公司江苏鸿华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厨用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江苏鸿华的总经理吴洪春先生从事厨用家电行业数十载，具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并带领一支拥有多年行业研究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成立仅一年，已与Electrolux、TCL、灿坤、智麟等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储备优秀技术人才、完善产品体系、寻求技术突破及创新，逐渐在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2）公司主要区域竞争对手

（1）江苏顺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公司主要生产“幸福家”品牌的豆浆机、榨汁机、“HAVE 幸福人”牌电热水壶等系列小家电产品。顺发集团创立于1995年，公司历史悠久，公司产品主要是出口与内销并存，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力。

（2）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注册资本：1334万元人民币。公司是一家从事厨房类家用小电器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服务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光波炉，代理销售康拌器、原汁机、原味节能锅等家用小电器，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购物平台，如环球购物、优购物、宜佳购物、央广购物等，与公司竞争能力较小。

3、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质量控制优势

江苏光电与江苏鸿华均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下设品质部, 负责包括来料、制程、成品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品质部下设寿命、安规实验室, 负责对相关来料、产品进行检测, 为产品质量提供相关保障。公司产品通过 3C、CB、CE、GS 等国内外质量认证, 并符合欧洲 ERP 指令关于节能环保等要求, 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②稳定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著名品牌家电制造商、大型超市供应商等, 并且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 公司已成为了部分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大型家电制造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 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 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并且很少更换供应商。长期以来, 伊莱克斯、TCL、智麟、KYUSEN (THAILAND) CO.LTD、SUNBEAM CORPORATION LIMITED 等大客户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 公司的客户资源非常稳定。

③技术优势

公司塑料制品的生产无论是从生产工艺还是产品种类上都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优化生产设备组合, 引用机械手取件, 采用冰水冷却, 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 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开发设计了简约版、易贴合版、带通风口版以及分割版等不同品种的产品, 很受消费者的欢迎与青睐。

从“单人用三合一早餐机”、“家庭用三合一早餐机”到“可拆卸家庭用三合一早餐机”等系列产品的面世, 公司厨用家电产品经过不断创新, 获得发明、外观、实用新型等多项专利技术。目前, 公司技术领先且更新换代速度快, 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公司产能不足, 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 公司发展已进入了快速上升期, 现有的产品生产产能已不能满足大量的订单需求, 公司面临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生产产能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新建厂房，整合公司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保证公司快速发展。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信用，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及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③企业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与国际知名品牌特百惠、乐扣乐扣以及国内的美的、老板等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计划通过加大与高校研发团队紧密合作，逐步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渠道，对接资本市场，以扩大企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选举了监事，未设监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融资方案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1名，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公司运营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由董事长

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前身光电有限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公司现阶段规范发展的管理体系，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

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更加地规范公司运营。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7年8月15日，公司就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7年8月15日，山东黑玻与韩祥军分别出具《声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7日对江苏光电因产品标签违反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作出亭市监案字[2015]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光电给予了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司现场核查后，立即按要求对涉事产品进行封存，同时和客户就整改产地标识进行沟通。取得客户同意后，立即重新印制符合产地标识要求的彩卡，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全部进行替换。经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查、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缴纳了20万元的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目前没有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2017年4月21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构成犯罪。”

2017年8月11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江苏光电因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认为上述一般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研究；光波炉、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厨具、照明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水处理设备、模具生产、批发、零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销售、财务和人力行政部，具有独立的团队和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资本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且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任命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全资子公司人员上的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5家，分别为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表玻璃壳，汽车灯具配光镜玻璃，玻璃器皿，工业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黑玻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烛台、烤盘、烧锅等。

经项目组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存在销售部分保鲜盒产品的情形。虽然山东黑玻与公司同时存在销售保鲜盒业务，但是两个公司所销售的保鲜盒在产品关键技术、销售区域以及产品本身均存在差异性，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关键技术不同

山东黑玻从事玻璃制造行业历时 30 年之久，主要集中在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玻璃主要是经过配料、熔制、澄清、成型、退火等工艺生产而成，玻璃生产工艺对熔制、澄清技术要求较高。在完成玻璃器皿生产的基础上，山东黑玻将外购的保鲜盒配套盖子等塑胶盖产品与之组合包装即完成保鲜盒的生产。山东黑玻公司的着重点是保鲜盒中玻璃的生产与研发，玻璃生产技术是山东黑玻的核心技术和主要盈利点。而江苏光电主要集中在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苏光电主要是将塑料生产所需原材料 PP 经过开模、注塑、冷却、裁剪等工艺生产成塑胶盖，再与外购的玻璃器皿原材料组合包装成产成品保鲜盒。江苏

光电在塑胶盖的生产工艺中，对原料混合程度、模具的大小与样式、产品冷却的时间要求较高，同时公司引用了机械手取件和冰水降温，大大提供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因而江苏光电的着重点主要在于保鲜盒产品中的塑胶盖的生产。塑胶盖的生产和研发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要盈利点。

（2）销售区域不同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保鲜盒以出口为主，远销北美、欧洲、马来西亚等，客户一般为 IKEA、Alliance 等国外大型家居产品供应商；而江苏光电所销售的保鲜盒以内销为主，主要客户为瑞鹊、安买、紫丁香、清清美等国内大型超市供应商。二者所面对的销售区域、客户类型存在差异性。

（3）产品自身不同

二者所生产的保鲜盒在碗口设计、容量、形状以及包装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山东黑玻出口所销售的保鲜盒碗口一般为平口，而江苏光电产品碗口均为凸起设计；出口保鲜盒以方形、大容量为主，而江苏光电以圆形、小容量产品为主；出口产品应客户要求，一般在玻璃器皿底部、塑胶盖上部均需印刻客户商标，而国内产品大都无要求，印刻商标的商品在国内是无法销售的。受国内外消费习惯不同的影响，二者产品在设计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虽然二者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7年7月18日，山东黑玻、江苏光电与吴洪春三人签订了《市场划分协议》，吴洪春作为监督执行人，约定：自该协议签订后山东黑玻所销售的保鲜盒市场为中国大陆之外，江苏光电所销售的保鲜盒市场为中国大陆。《市场划分协议》对山东黑玻与公司各自的市场范围进行了明确划分，完善了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制度。

2017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实际控制人韩祥军，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江苏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经营的保鲜盒业务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公司名称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902792318964Q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24 号（1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韩祥军	
	监事	岳文修	
	总经理	韩祥军	
状态	存续		

盐城天昊的主营业务为高硼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微波炉专用玻璃器皿以及洗衣机玻璃门等。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曾与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存在相似情形，盐城天昊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14日已将该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之后，同业竞争情形得到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苏光电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二者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隶属同一细分行业情形，该公司未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3、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8.2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07924864313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住所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大黑山后村		
营业期限	2006-09-13 至 2021-09-12		
经营范围	生产铁路客车、货车机械配件（不含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机械毛坯锻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韩祥军	
	监事	孙启增	
	经理	韩祥军	
状态	存续		

清大诚祥的主营业务为车辆配件、工程机械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电子产品”曾与公司“电子元件”存在相似情形，清大诚祥实际并未开展该业务，已于2017年6月15日将该经营范围删除，删除之后，同业竞争情形得到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苏光电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二者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隶属同一细分行业情形，该公司未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韩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0863135816W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76.70	65.00%
	香港 C.C.I（实业）有限公司	41.30	35.00%
住所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黑山前 384 号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及配套产品深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		

	可证为准)。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韩祥军
	副董事长	张关雄
	副董事长	岳维刚
	董事	谢莲香
	董事	韩祥孝
	总经理	韩祥军
	副总经理	张关雄
状态	存续	

淄博克萊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玻璃配光镜、电度表玻璃壳等，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苏光电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二者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隶属同一细分行业情形，该公司未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5、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韩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0780794189J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48.35	54.94%
	祥兴（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121.65	45.06%
住所	博山区八陡黑山前 384 号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日用玻璃制品、电表玻璃壳、汽车灯具配光镜、玻璃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韩祥军	
	董事	韩祥孝	
	董事	郑庆年	
	董事	岳维刚	
	董事	林天成	

状态	存续
----	----

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泡沫玻璃的科研开发和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泡沫玻璃砖、泡沫玻璃颗粒、泡沫玻璃弧形板、泡沫玻璃管材、泡沫玻璃板材等。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苏光电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二者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存在隶属同一细分行业情形，该公司未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签订《市场划分协议》

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能够独立、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7年7月18日，山东黑玻与江苏光电、吴洪春签订了《市场划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山东黑玻与江苏光电及其关联方不得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对方市场客户销售和提供与对方相同或近似的玻璃保鲜盒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销售和提供与对方相同或近似的玻璃保鲜盒产品及相关服务。

（2）吴洪春作为协议的第三方，具有监督本协议执行的义务。

（3）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划分协议》的签订，使山东黑玻和江苏光电虽然都存在生产玻璃保鲜盒情况，但双方在业务架构和市场定位方面存在差异，双方均具有独立的发展空间，市场不重合，市场区域分割清晰。同时，江苏光电主要股东吴洪春作为第三签约方被赋予监督协议执行的权力、将人民法院作为协议的争议解决机构，能保证协议的有效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实际控制人韩祥军，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

形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本人/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为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

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0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亭中银保字第2014120502号）约定公司为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7年12月05日止，最高额担保本金1,600.00万元。

其中，盐城天昊于2014年12月5日从中国银行取得500万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山东黑玻，韩祥军、岳禧芹夫妇，江苏光电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盐城天昊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

2017年7月25日，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出具情况说明，具体为“截至目前，盐城天昊在我行贷款余额为0。2014年12月5日保证人江苏光电签署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亭中银保字第2014120502号），已无保证意义。因盐城天昊今年未做年审，我行现在系统里将该合同解除。另之后如

盐城天昊再发生借款情况，该保证合同无效。”截至2017年7月25日，上述担保已得到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层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韩祥军	董事长		5,900,000	32.78
韩祥孝	董事兼总经理	500,000	1,966,667	13.70
吴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65,000		7.58
孙启增	董事	500,000	1,966,667	13.70
岳维刚	董事	500,000	1,966,667	13.70
胡崇坎	监事会主席	945,000		5.25
肖强健	监事	735,000		4.08
韩克双	职工代表监事			
陈建联	财务总监			
苏念胜	董事会秘书			
韩苗苗	系韩祥军之女	500,000		2.78
合计		5,045,000	11,800,000	93.58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

亲属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高管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韩祥军	董事长	与韩祥孝系兄弟关系
韩祥孝	董事兼总经理	与韩祥军系兄弟关系
吴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孙启增	董事	与苏念胜的姐姐系夫妻关系
岳维刚	董事	无
胡崇坎	监事会主席	无
肖强健	监事	无
韩克双	监事	无
陈建联	财务总监	无
苏念胜	董事会秘书	系孙启增配偶的弟弟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外部董事、监事均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不存在违约及相关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韩祥军	董事长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淄博明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淄博博山众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韩祥孝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吴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孙启增	董事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岳维刚	董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胡崇坎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肖强健	监事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注：盐城市亭湖区华之鸿电子元件经营部于2017年7月20日已注销。

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韩祥军	董事长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韩祥孝	董事兼总经理		333.33	16.67
岳维刚	董事		333.34	16.67
孙启增	董事		333.33	16.67
		淄博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190.00	15.97
吴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32.50	32.50
胡崇坎	监事会主席		22.50	22.50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肖强健	监事		17.50	17.50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前 董事/董事会成员	期间董事人员变动及批准时间	变动后 董事/董事会成员
2011年4月-2012年8月	韩祥军（董事长）、孙启增、韩祥孝、岳维刚、陈素兰	2012年8月14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韩祥军、孙启增、韩祥孝、岳维刚、陈素兰、吴洪春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12年8月13日，董事会选举韩祥军为公司董事长。	韩祥军（董事长）、孙启增、韩祥孝、岳维刚、陈素兰、吴洪春
2012年8月-2014年3月	韩祥军（董事长）、孙启增、韩祥孝、	2014年3月10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韩祥军、孙启增、韩祥孝、	韩祥军（董事长）、孙启增、韩祥孝、

日期	变动前 董事/董事会成员	期间董事人员变动及批准时间	变动后 董事/董事会成员
	岳维刚、陈素兰、 吴洪春	岳维刚、吴洪春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韩祥军为公司董事长。	岳维刚、吴洪春
2014年3月-2017年8月	韩祥军(董事长)、 孙启增、韩祥孝、 岳维刚、吴洪春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韩祥军、吴洪春、孙启增、韩祥孝、岳维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祥军为公司董事长	韩祥军(董事长)、 孙启增、韩祥孝、 岳维刚、吴洪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前 监事/监事会成员	期间监事人员变动及批准时间	变动后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1年4月-2017年8月	韩苗苗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胡崇坎、肖强健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2人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克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限公司监事自动解职。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崇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崇坎(监事会主席)、肖强健、韩克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前 高管/高管团队成员	期间高管团队人员变动 及批准时间	变动后 高管/高管团队成员
2011年4月-2012年8月	韩祥军(经理)	2012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吴洪春为副经理	韩祥军(总经理)、 吴洪春(副总经理)

日期	变动前 高管/高管团队成员	期间高管团队人员变动 及批准时间	变动后 高管/高管团队成员
2012年8月-2017 年8月	韩祥军（总经理）、 吴洪春（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陈建联为公司财务总监	韩祥军（总经理）、 吴洪春（副总经理）、 陈建联（财务总监）
2017年8月-2017 年8月	韩祥军（总经理）、 吴洪春（副总经理）、 陈建联（财务总监）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祥孝、吴洪春、陈建联及苏念胜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韩祥孝（总经理）、 吴洪春（副总经理）、 陈建联（财务总监）、 苏念胜（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合公司目前、未来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团队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因股份公司设立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致，未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2105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财务报告期末起12个月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①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无。

②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亭湖区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③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④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江苏光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25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2MA1METAJ3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鸿华正式成立。

⑤2017年1-4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基本情况 & 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340.09	1,417,007.13	1,010,5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675.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2,170,747.21	10,976,110.65	1,442,581.52
预付款项	922,997.67	1,209,626.97	5,246,011.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721.53	365,327.08	142,800.00
存货	10,785,507.66	7,412,352.11	5,310,70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809.17	110,159.92	
流动资产合计	25,795,123.33	22,237,258.86	13,452,63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80,264.88	21,571,753.21	12,315,708.58
在建工程	65,504.28		55,49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7,520.00	3,583,872.00	3,662,92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648.46	162,036.29	29,5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3,937.62	25,317,661.50	16,063,682.87
资产总计	51,159,060.95	47,554,920.36	29,516,322.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80,740.72	12,296,137.08	5,549,572.23
预收款项	485,451.00	362,334.97	9,247.44
应付职工薪酬	927,154.51	959,304.93	157,641.94
应交税费	1,158,144.20	686,139.74	459,346.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62,472.85	14,766,000.00	5,011,247.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13,963.28	29,069,916.72	11,187,05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113,963.28	29,069,916.72	11,187,05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04.47	66,504.47	32,926.68
未分配利润	-21,406.80	418,499.17	296,34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045,097.67	18,485,003.64	18,329,266.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45,097.67	18,485,003.64	18,329,26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1,159,060.95	47,554,920.36	29,516,322.7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65,016.21	46,457,729.92	15,617,905.84
减：营业成本	19,282,613.96	42,979,453.61	12,897,206.47
税金及附加	347,572.85	348,529.21	40,630.77
销售费用	876,035.84	1,566,116.04	457,639.95
管理费用	2,411,336.02	5,441,578.02	1,099,658.53
财务费用	62,994.71	-42,247.88	-824.82
资产减值损失	49,220.08	529,944.03	36,12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3.0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734.22	-4,365,643.11	1,087,470.19
加：营业外收入	11,169.23	4,634,573.85	13,49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61.19	7,344.00	246,67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126.18	261,586.74	854,288.65
减：所得税费用	-138,220.21	105,849.89	269,31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905.97	155,736.85	584,97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905.97	155,736.8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905.97	155,736.85	584,973.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905.97	155,736.85	
少数股东损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5,801.08	41,253,423.21	17,808,71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943.16	2,455,88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18.60	4,787,555.41	16,4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1,662.84	48,496,866.39	17,825,1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9,052.45	32,867,522.75	17,532,54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4,881.90	9,160,391.21	1,894,94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627.66	1,479,407.50	889,43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914.31	3,758,689.80	983,01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6,476.32	47,266,011.26	21,299,9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6.52	1,230,855.13	-3,474,7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8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584.28	10,608,394.88	760,3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84.28	10,608,394.88	760,3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76.63	-10,608,394.88	-760,3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6,000.00	5,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10,216,000.00	5,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2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020.19	500,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0.19	9,716,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56.74	68,00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67.04	406,470.08	764,80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007.13	1,010,537.05	245,72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340.09	1,417,007.13	1,010,537.0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6,504.47	418,499.17	18,485,003.64		18,485,00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66,504.47	418,499.17	18,485,003.64		18,485,00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9,905.97	-439,905.97		-439,90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905.97	-439,905.97		-439,90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6,504.47	-21,406.80	18,045,097.67		18,045,097.67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2,926.68	296,340.11	18,329,266.79		18,329,26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32,926.68	296,340.11	18,329,266.79		18,329,26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577.79	122,159.06	155,736.85		155,73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736.85	155,736.85		155,73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77.79	-33,57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77.79	-33,577.7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6,504.47	418,499.17	18,485,003.64		18,485,003.6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713.79	514,686.38	1,010,5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675.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6,841,846.91	5,520,885.96	1,442,581.52
预付款项	85,670.00	2,796.46	5,246,011.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61.59	142,800.00
存货	4,577,195.15	4,197,008.49	5,310,70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14,425.85	10,989,813.88	13,452,63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16,000.00	5,61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79,383.75	19,840,828.57	12,315,708.58
在建工程			55,49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7,520.00	3,583,872.00	3,662,92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21.38	85,004.80	29,5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48,125.13	29,125,705.37	16,063,682.87
资产总计	40,862,550.98	40,115,519.25	29,516,322.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57,782.05	7,913,407.72	5,549,572.23
预收款项	46,305.96	46,305.96	9,247.44
应付职工薪酬	210,815.32	153,900.26	157,641.94
应交税费	1,108,558.93	620,860.63	459,346.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32,472.85	12,716,000.00	5,011,247.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55,935.11	21,450,474.57	11,187,05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455,935.11	21,450,474.57	11,187,05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04.47	66,504.47	32,926.68
未分配利润	1,340,111.40	598,540.21	296,34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6,615.87	18,665,044.68	18,329,26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62,550.98	40,115,519.25	29,516,322.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92,120.33	22,213,933.05	15,617,905.84
减：营业成本	6,144,871.65	19,606,302.41	12,897,206.47
税金及附加	277,795.02	342,301.11	40,630.77
销售费用	44,272.45	419,011.78	457,639.95
管理费用	282,858.99	1,194,725.36	1,099,658.53

财务费用	877.38	68.09	-824.82
资产减值损失	40,866.31	221,818.07	36,12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578.53	429,706.23	1,087,470.19
加：营业外收入	11,169.23	34,573.85	13,49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1.19	7,344.00	246,67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746.57	456,936.08	854,288.65
减：所得税费用	250,175.38	121,158.19	269,31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571.19	335,777.89	584,97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571.19	335,777.89	584,973.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7,503.38	21,229,910.46	17,808,71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1.80	185,140.38	16,4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705.18	21,415,050.84	17,825,1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3,482.10	10,296,194.48	17,532,54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900.55	2,916,023.73	1,894,94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979.77	1,469,534.50	889,43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75.35	653,070.84	983,01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7,337.77	15,334,823.55	21,299,9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7.41	6,080,227.29	-3,474,7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40.00	8,676,077.96	760,3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40.00	14,292,077.96	760,3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0.00	-14,292,077.96	-760,3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6,000.00	5,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6,000.00	5,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7.41	-495,850.67	764,80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86.38	1,010,537.05	245,72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13.79	514,686.38	1,010,537.05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66,504.47	598,540.21	18,665,04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66,504.47	598,540.21	18,665,04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571.19	741,57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571.19	741,57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66,504.47	1,340,111.40	19,406,615.87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2,926.68	296,340.11	18,329,26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32,926.68	296,340.11	18,329,26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77.79	302,200.10	335,77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5,777.89	335,777.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77.79	-33,57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77.79	-33,577.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66,504.47	598,540.21	18,665,044.68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55,707.14	17,744,2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255,707.14	17,744,29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26.68	552,047.25	584,97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973.93	584,97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26.68	-32,926.68	
1．提取盈余公积			32,926.68	-32,926.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2,926.68	296,340.11	18,329,266.7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

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

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

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模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16、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塑胶盖、保鲜盒、小家电、硅胶圈，其中境内销售收入于客户收到货物，并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于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

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15.91	4,755.49	2,951.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4.51	1,848.50	1,83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4.51	1,848.50	1,832.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1	53.47	37.90
流动比率（倍）	0.78	0.76	1.20
速动比率（倍）	0.41	0.46	0.2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6.50	4,645.77	1,561.79
净利润（万元）	-43.99	15.57	5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9	15.57	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6	-331.28	8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6	-331.28	80.99
毛利率（%）	14.17	7.49	17.42
净资产收益率（%）	-2.41	0.85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2.35	-18.00	4.49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7.0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2.12	6.76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2	123.09	-34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7	-0.19

注一：上表中列示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与本节“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1、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不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位数不同所致。

注二：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65,016.21	46,457,729.92	15,617,905.84
毛利率（%）	14.17	7.49	17.42
净利润（元）	-439,905.97	155,736.85	584,973.93
净资产收益率（%）	-2.41	0.85	3.24

1、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5,016.21 元、46,457,729.92 元、15,617,905.84 元。公司 2017 年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0,937,318.71 元，增长了 45.07%，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0,839,824.08 元，增长了 197.46%，营业规模大幅增长，呈良好发展态势。收入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2、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17%、7.49%、17.42%，毛利率波动较大，一方面是因公司 2016 年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新成立子公司，子公司刚建厂运营，产能较低，人工、折旧成本较高，因而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较 2017 年 1-4 月、2015 年度降低。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3、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39,905.97 元、155,736.85 元、584,973.93 元，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新成立子公司江苏鸿华，成立初期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因而拉低了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子公司收到政府搬迁补助 460 万，因而 2016 年子公司亏损额较 2017 年 1-4 月有所减少，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降低。

4、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1%、0.85%、3.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受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影响。

5、2017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7.49%上升到 14.17%，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在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460 万，降低了公司的亏损额，2016 年子公司营业利润为-4,795,349.34 元，净利润为

-180,041.04 元；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1,565,312.75 元，净利润为-1,181,477.16 元，因而虽然公司毛利率上升，但公司净利润处于下降状态，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1	53.47	37.90
流动比率（倍）	0.78	0.76	1.20
速动比率（倍）	0.41	0.46	0.26

（1）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1%、53.47%、37.90%。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从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取得无息借款所致。2016 年公司出资设立江苏鸿华从山东黑玻新增借款约 770 万用于鸿华购买资产，因而导致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骤增。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山东黑玻的借款余额为 12,716,000.00 元。子公司江苏鸿华 2016 年刚成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水平，后期公司逐步偿还对关联方资金的借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76、1.20。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降低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鸿华成立，为了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约 770 万，子公司向山东黑玻借款 200 万所致；预付工程款的减少也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2017 年末、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稳定。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46、0.26。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1,000 万，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在 2016 年已经投产运营，期末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600 多万，另一方面是由于江苏光电 2016 年年底收入较多，大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末收回，从而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400 万。虽然 2016 年末新增子公司运营负债，公司 2016 年末关联方借款较 2015 年末也有所增加，但新增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远大于新增负债的增

长幅度，所以公司 2016 年速动比率有所提高。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速动比率均较 2015 年末增加，且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速动比率变化较小，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稳中有升。

另外，公司 2015 年末存货、预付账款占 2015 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48%、39.00%，占比较高，因而导致 2015 年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差较大。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目前偿债能力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5,780,740.72	12,296,137.08	5,549,572.23
预收款项	485,451.00	362,334.97	9,247.44
应付职工薪酬	927,154.51	959,304.93	157,641.94
应交税费	1,158,144.20	686,139.74	459,346.54
其他应付款	14,762,472.85	14,766,000.00	5,011,247.85
流动负债合计	33,113,963.28	29,069,916.72	11,187,056.00
非流动负债	-	-	-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6 %、42.30 %和 49.61 %，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且均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可在该类供应商处获取较长的信用期间。公司其他应付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8 %、50.79 %和 44.8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从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取得借款，股东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股东的偿债风险较低。对于公司向控股母公司山东黑玻的借款，控股母公司山东黑玻已出具相关承诺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三年内不予催收，短期内无需考虑其他应付款的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故不存在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剩余流动负债公司将通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回款等陆续予以支付。因而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86.52 元、1,230,855.13 元、-3,474,795.24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由负变正，表明公司现金流不断增加，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就企业购销结算模式来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均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 95%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1 年以内，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有效地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无长期负债，而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公司面临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后期将着重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未发生未能清偿负债的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从多个方面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拟从多个方面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大力开拓市场，加大销售量，扩充生产线和释放产能，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对应收款项加强监督和加快回收力度；提高发货速度，加快存货周转；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原辅料、存货的数量，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选择万得福（833877）和吉邦士（838961）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万得福 (833877)	资产负债率 (%)	70.72	73.02	71.87
	流动比率	0.31	0.29	0.3
	速动比率	0.12	0.15	0.14
吉邦士 (838961)	资产负债率 (%)	63.54	50.62	57.08
	流动比率	1.88	1.24	1.56
	速动比率	1.00	0.67	0.84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	67.13	61.82	64.48
	流动比率	1.09	0.77	0.93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速动比率	0.56	0.41	0.49
江苏光电	资产负债率 (%)	53.47	37.90	45.69
	流动比率	0.76	1.20	0.98
	速动比率	0.46	0.26	0.36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4.48%、0.93、0.49；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5.69%、0.98、0.36；公司与同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有所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7.0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2.12	6.76	3.85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 次、7.07 次、10.58 次，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江苏光电随着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 4,324,914.00 元，增长幅度达到 281.65 %；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在 2016 年成立并投产运营，2016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5,843,387.88 元，致使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1.84 次，一方面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一般对客户有 90 天信用期，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未收回，进而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从而导致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 1-4 月收入规模不及 2016 年全年，进一步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经营策略及订单约定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合理。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2、6.76、

3.85,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提高 2.91,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子公司成立,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大幅提高, 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7 年子公司规模的扩大, 公司需要储备更多品种的通用配件, 同时业务量的增多, 公司购买较多的原材料安排生产, 导致 2017 年 1-4 月存货平均余额增多, 存货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基本匹配, 并且符合行业特点, 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6.52	1,230,855.13	-3,474,79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76.63	-10,608,394.88	-760,3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0.19	9,716,000.00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67.04	406,470.08	764,808.76

报告期内, 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39,905.97	155,736.85	584,973.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220.08	529,944.03	36,12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548.41	1,327,507.57	889,986.67
无形资产摊销	26,352.00	79,056.00	79,0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76.93	-68,009.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612.17	-132,486.00	-9,031.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3,155.55	-2,101,642.41	-3,918,93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686.13	-6,737,893.47	-3,414,59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5,361.95	8,178,642.39	2,277,6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6.52	1,230,855.13	-3,474,795.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39,905.97 元、155,736.85 元、584,973.9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86.52 元、1,230,855.13 元、-3,474,795.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86.52 元、1,230,855.13 元、-3,474,795.24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鸿华因资产搬迁收到政府补助 460 万元以及收到出口退税约 25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176.63 元、-10,608,394.88 元、-760,396.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模具器具等长期资产所致。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因为公司新建 3 号厂房投入约 780 万元，子公司江苏鸿华从东莞鸿华购买固定资产约 130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20.19 元、9,716,000.00 元、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取得借款所致。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支付中国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取得借款所致，其中：2015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取得无息借款 500 万，2016 年度因公司设立子公司需出资购买资产，又向山东黑玻借款 771.6 万元，子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又从山东黑玻借款 200 万，上述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22,465,016.21	46,457,729.92	15,617,905.84

加：销项税	1,898,777.10	4,958,726.17	2,657,337.52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额（期初-期末）	746,675.00	-446,675.00	-300,000.0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额（期初-期末）	-1,257,783.26	-10,069,445.41	-118,054.93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期初）	123,116.03	353,087.53	-48,474.16
合计	23,975,801.08	41,253,423.21	17,808,714.27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19,282,613.96	42,979,453.61	12,897,206.47
加：进项税	3,304,000.99	6,519,075.63	2,269,111.96
加：存货的增加额（期末-期初）	3,373,155.55	2,101,642.41	3,918,932.2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额（期初-期末）	-3,484,603.64	-6,746,564.85	-2,072,697.21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期末-期初）	-286,629.30	-4,036,384.68	2,876,535.81
减：列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折旧等	3,679,485.11	7,949,699.37	2,356,544.41
合计	18,509,052.45	32,867,522.75	17,532,544.82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169.23	4,634,573.85	13,491.52
利息收入	1,744.35	4,399.51	2,946.62
往来款	275,005.02	148,582.05	
合计	287,918.60	4,787,555.41	16,438.14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326,384.73	128,682.35
付现费用	1,768,763.12	3,424,961.07	607,659.79
营业外支出	21,151.19	7,344.00	246,673.06
合计	1,789,914.31	3,758,689.80	983,015.20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50,000.00		
合计	50,000.00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		
合计	50,000.00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拆入款		9,716,000.00	5,000,000.00
收到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拆入款			20,000.00
收到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拆入款		500,000.00	
合计		10,216,000.00	5,020,000.00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拆入款			20,000.00
支付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拆入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0,000.00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集厨房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生产制造型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均来源于食品级塑料制品、家用厨房电器、硅胶圈收入,销售收入分为外销收入及内销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款项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发出(交付)且经过客户验收,收入成本金额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执行 FOB 价格,以船舶离港日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营业成本为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产品生产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按每个品种产品生产耗用情况直接计

入该种产品的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月末按各种产品生产工时占本月所有品种产品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计入各个品种产品。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较 2015 年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315,210.51	46,331,902.57	15,373,502.77	201.38
其他业务收入	149,805.70	125,827.35	244,403.07	-48.52
合计	22,465,016.21	46,457,729.92	15,617,905.84	197.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从收入金额来看，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5,016.21 元、46,457,729.92 元、15,617,905.84 元。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0,839,824.08 元，大幅增长 197.46%，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 2016 年设立子公司并投产运营，子公司在 2016 年度新增营业收入 26,521,025.74 元；（2）江苏光电于 2016 年 7 月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引用了机械手装置，从模具中脱落的产品由原来的人工取出升级为机器取出，大大的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3）2016 年市场需求较 2015 年增加，2015 年公司业务刚开始起步，订单较少，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业务订单不断增多。因而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公司 2017 年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0,937,318.71 元，同比增长 45.07%，主要因为：（1）子公司江苏鸿华在 2016 年新成立，生产车间人员均为公司新招聘人员，操作不熟练，导致 2016 年公司产能不高，经过 1 年多的培训与指导，生产人员已经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工艺与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公司创造了更多的产能；（2）江苏鸿华新成立，客户资源相对较少，自成立一年多以来，公司不断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在 2017 年开发了不少新客户，致使公司 2017 年产品订单量较 2016 年增加较多；（3）江苏光电自 2017 年年初对车间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机制，很大程度上激励了员工的

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产量；（4）江苏光电优化了设备组合，将生产流程中的冷却工艺，由原来的自来水降温改为冰水降温，加快了降温速度，提高了机速，缩短了生产时间。因而公司 2017 年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鲜盒	4,661,555.58	20.89	15,890,963.88	34.30	8,988,824.24	58.47
塑胶盖	2,778,916.41	12.45	5,395,977.61	11.65	6,384,678.53	41.53
小家电	13,264,394.75	59.44	22,350,056.81	48.23		
硅胶圈	1,610,343.77	7.22	2,694,904.27	5.82		
合计	22,315,210.51	100.00	46,331,902.57	100.00	15,373,502.7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厨具用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销售产品包括保鲜盒，食品级塑胶盖、硅胶圈以及厨用小家电等。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销售收入的业务分类占比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保鲜盒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7%、34.30%、20.89%，塑胶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3%、11.65%、12.45%，保鲜盒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塑胶盖收入占比也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厨用家电业务，江苏鸿华在成立当年已经开始投产运营，并实现 2,000 多万的收入，势必会拉低保鲜盒与塑胶盖产品收入的占比；随着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2017 年公司产能与订单量都出现大幅增加，2017 年江苏鸿华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增长，厨用家电行业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也相应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上海	4,599,784.46	20.61	14,210,549.20	30.67	7,928,963.89	51.58
山东	3,245,059.64	14.54	7,738,170.09	16.70	6,953,306.80	45.23

广东	1,104,998.70	4.95	3,731,330.45	8.05	15,883.68	0.10
江苏	1,193,837.28	5.35	1,273,439.14	2.75		
浙江	279,414.48	1.25	252,032.83	0.54	475,348.40	3.09
其他	348,518.57	1.56	1,436,073.20	3.10		
外销	11,543,597.38	51.73	17,690,307.67	38.18		
合计	22,315,210.51	100.00	46,331,902.57	100.00	15,373,50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广东、山东、江苏等省份，各区域销售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增多，导致国内销售收入占比降低。

公司外销的产品主要是厨用小家电系列产品，保鲜盒、塑胶盖以及硅胶圈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尚未打开国外市场。

从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来源于国内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收入，但国外销售收入增长更加迅猛，现已呈现内外销并驾齐驱发展之势。

①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销收入	11,543,597.38	17,690,307.67	
总营业收入	22,465,016.21	46,457,729.92	15,617,905.84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	51.38	38.08	-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子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渠道的扩大，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取得较快增长，公司具有良好发展趋势。

2017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提高的原因主要为：（1）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参加广交会、阿里巴巴网站平台等途径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2）国外大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严格，新成立的公司进入国外市场一定程度上会受到限制，尤其是日韩等国家几乎排斥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因而江苏鸿华在 2016 年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经过公司一年多的发展，公司新开发了不少国外客户，外销收入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

②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外销	收入	11,543,597.38	17,690,307.67
	成本	9,931,143.91	16,067,575.45
	毛利率 (%)	13.97	9.1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逐渐提高，主要是子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工人生产效率提高，降低了产品单位产品成本，从而导致子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

随着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步入正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再加上公司产品，尤其是三合一早餐机，特别受国外客户的欢迎与青睐，未来公司会吸引更多的国外客户前来洽谈业务。

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1) 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465,016.21	46,457,729.92	15,617,905.84
营业成本	19,282,613.96	42,979,453.61	12,897,206.47
毛利	3,182,402.25	3,478,276.31	2,720,699.37
净利润	-439,905.97	155,736.85	584,973.93
毛利率 (%)	14.17	7.49	17.42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17%、7.49%、17.42%，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公司毛利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新成立子公司，子公司刚建厂运营，产能较低，人工、折旧成本较高，因而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较 2017 年 1-4 月、2015 年度降低。

(2)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17 年 1-4 月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		(%)		(%)
保鲜盒	4,661,555.58	20.75	3,953,647.69	20.50	707,907.89	15.19
塑胶盖	2,778,916.41	12.37	2,066,640.88	10.72	712,275.53	25.63
小家电	13,264,394.75	59.04	11,799,591.11	61.19	1,464,803.64	11.04
硅胶圈	1,610,343.77	7.17	1,323,812.65	6.87	286,531.12	17.79
其他	149,805.70	0.67	138,921.63	0.72	10,884.07	7.27
合计	22,465,016.21	100.00	19,282,613.96	100.00	3,182,402.25	14.17

2016 年度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毛利率 (%)
保鲜盒	15,890,963.88	34.21	15,495,550.89	36.05	395,412.99	2.49
塑胶盖	5,395,977.61	11.61	3,823,963.63	8.90	1,572,013.98	29.13
小家电	22,350,056.81	48.11	21,617,979.76	50.30	732,077.05	3.28
硅胶圈	2,694,904.27	5.80	1,920,428.37	4.47	774,475.90	28.74
其他	125,827.35	0.27	121,530.96	0.28	4,296.39	3.41
合计	46,457,729.92	100.00	42,979,453.61	100.00	3,478,276.31	7.49

2015 年度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毛利率 (%)
保鲜盒	8,988,824.24	57.56	8,776,964.83	68.05	211,859.41	2.36
塑胶盖	6,384,678.53	40.88	3,921,918.95	30.41	2,462,759.58	38.57
小家电						
硅胶圈						
其他	244,403.07	1.56	198,322.69	1.54	46,080.38	18.85
合计	15,617,905.84	100.00	12,897,206.47	100.00	2,720,699.37	17.42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保鲜盒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19%、2.49%、2.36%，塑胶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63%、29.13%、38.57%；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厨用小家电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04%、3.28%，硅胶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9%、28.74%。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波

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保鲜盒产品主要是对公司生产的保鲜盒配套盖子与外购的玻璃器皿进行包装加工。2017年保鲜盒毛利较高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公司外购的玻璃器皿价格下降所致，因而公司2017年保鲜盒单位成本较2016年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而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并未随之降价，从而导致2017年产品毛利率增加。

②公司塑胶盖产品主要是烤盘盖，咖啡壶、茶壶盖及底座、把手等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生产塑胶盖的主要原料是聚丙烯（PP），在2016年10月份原料聚丙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由原来的8000元/吨，上涨高达12000元/吨，因而2016年度公司塑胶盖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约10个百分点；虽然2017年度聚丙烯价格有所回落，但仍维持在10000元/吨以上，2017年1-4月聚丙烯原料的平均价格仍高于2016年度，导致2017年1-4月公司塑胶盖产品的毛利率仍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

③公司小家电主要是厨用家电产品，具体包括早餐机、电烤箱、光波炉等家用厨房小家电产品。2016年小家电产品毛利较低主要是：（i）公司在2016年新成立，公司的生产人员均为新招聘的人员，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工艺不熟悉，操作生疏，造成公司家电产品生产效率较低；（ii）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按固定工资核算，不与生产产量挂钩，因而在2016年产能较低的情况下，依然需要支付较高的人工成本；（iii）在2016年10月份公司生产家电所需铁板材、镀锌卷、镀铝卷等原料价格出现上涨，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公司材料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2016年度厨用家电产品毛利率较低。

经过一年多的培训与指导，公司生产人员已逐渐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流程与方法，生产效率较2016年大幅提高，产能相应提高；随着子公司生产经营逐步进入正轨，公司的订单量也较2016年增加，因而公司单位人工成本较2016年下降。同时，金属制品材料价格也较2016年有所回落，单位产品材料成本相应降低。因而公司2017年1-4月小家电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大幅提高。

④公司生产的硅胶圈主要是用于塑胶盖密封、玻璃杯防烫护套等。2017年1-4月硅胶圈产品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约下降10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原材料硅胶价格的影响。2016年末，原料硅胶价格上涨，由原来不到16元/kg上涨至19元/kg，上涨了约20%，公司在2016年原料提价之前已经储备较多的存货，因而

原料价格上涨对 2016 年产品的材料成本影响较小，导致公司 2016 年硅胶圈毛利水平较高。

⑤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原材料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包装材料等	244,403.07	198,322.69	18.85%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包装材料及配件等	74,545.30	70,248.91	5.76%
山东黑玻模具	51,282.05	51,282.05	0.00%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配件等	149,805.70	138,921.63	7.27%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其他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0.27%、1.56%，占比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原材料取得收入，于销售货物经客户收货无误后确认收入，并于收入确认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法结转对应的销售原材料成本，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具备匹配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不具备经常性，为客户或合作商的偶发性需求，公司定价政策也需根据材料成本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是故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波动性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给山东黑玻模具销售收入与成本价一致，主要原因为山东黑玻向公司采购塑胶盖，生产塑胶盖所用的模具需由山东黑玻提供，公司不承担该模具的费用，所以该模具由公司采购并使用后销售给山东黑玻，平价销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保鲜盒、塑胶盖等食品级塑料制品、厨用小家电以及硅胶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母公司主要是食品级塑料制品。通过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尚未找到与公司从事保鲜盒、塑胶盖等产品相同的公司。鉴于公司所处行

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公司选取了同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主营业务为食品级塑料餐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万得福（833877）和吉邦士（838961）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万得福	吉邦士	平均数	本公司
		833877	838961		
2016 年度	毛利率	36.78%	6.16%	21.47%	7.49%
	净资产收益率	12.52%	-27.38%	-7.43%	0.85%
2015 年度	毛利率	37.19%	13.94%	25.57%	17.42%
	净资产收益率	13.13%	16.46%	14.80%	3.24%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高于吉邦士，但低于万得福，这主要是由于万得福的主要产品包括餐桌上使用的普通塑料餐具和高档仿金属塑料餐具，属于终端产品，其主要客户为各类餐馆、学校食堂、家庭聚会、婚礼、大型宴会等各类大型活动餐饮所需塑料餐具，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鲜盒、塑胶盖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超市供应商，相比于万得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更加稳定，客户信誉更好，但对方的议价能力更强，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万得福。同时，公司在 2016 年成立子公司江苏鸿华，子公司成立初期，产品毛利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总体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与行业存在一定差异。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465,016.21	46,457,729.92	15,617,905.84
销售费用	876,035.84	1,566,116.04	457,639.95
管理费用	2,411,336.02	5,441,578.02	1,099,658.53
财务费用	62,994.71	-42,247.88	-824.82
三项费用合计	3,350,366.57	6,965,446.18	1,556,473.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0	3.37	2.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3	11.71	7.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0.09	-0.0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4.91	14.99	9.97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3,350,366.57 元、6,965,446.18 元、1,556,473.6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14.99%、9.97%。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公司在 2016 年新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新增加较多的员工导致费用中薪酬增加较多。另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厨用家电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成本，因而导致了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增加较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	173,004.17	296,890.53	40,586.50
差旅费	17,523.10	26,339.00	
业务招待费	2,090.00	75,916.14	
广告及宣传费	152,677.00	220,513.21	
运输、装卸及报关费	506,831.34	946,417.16	417,053.45
其他	23,910.23	40.00	
合计	876,035.84	1,566,116.04	457,639.9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装卸及报关费、广告宣传费以及出口报关费等，其中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参加国内外家电展销会租用展位费用，运输、装卸费及报关费包括国内销售产品的运输费及装卸费、从厂区到港口的集装箱运输费、提单、报关费、样品国际快递费和国内外参展产品的运输费用等。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76,035.84 元、1,566,116.04 元、457,639.95 元，其中工资占比达到 19.75%、18.96%和 8.87%，广告及宣传费占比达到 17.43%、14.08%和 0.00%，运输、装卸费及报关费占比达到 57.86%、60.43%和 91.13%，上述三者合计占比达到 95.03%、93.47%和

100.00%，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108,476.09 元，增长了 242.22%，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货物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以及出口报关费随之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在国内销售方面，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超市供应商和品牌制造商，上述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所销售商品运输费用多数由公司承担。另外，公司 50% 的厨用家电产品为出口，因而货物运输装卸费用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所有销售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38,622.74	2,128,323.61	451,516.31
差旅费	58,058.80	83,009.15	4,545.10
业务招待费	58,145.37	241,686.71	57,078.00
服务费	85,173.77	134,867.15	
交通运输费	2,070.00	84,177.78	38,951.60
通讯费	31,394.87	51,108.93	16,749.44
折旧	11,091.65	18,744.27	5,366.52
税金		188,866.88	374,625.16
办公费	50,025.09	293,206.66	37,192.00
其他	70,736.20	73,804.19	34,578.40
无形资产摊销	26,352.00	79,056.00	79,056.00
苗木绿化		36,560.00	
修理费	11,624.10	86,564.89	
研发费	1,068,041.43	1,941,601.80	
合计	2,411,336.02	5,441,578.02	1,099,658.53

(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税金以及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2,411,336.02 元、5,441,578.02 元、1,099,658.53 元，其中，工资占比高达 38.93%、39.11%和 41.06%，

研发费用占比达到 44.29 %、35.68%和 0.00%，2015 年税金占比为 34.07%，上述三者合计达到 83.22%、78.26%、75.13%，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341,919.49 万元，增加了 394.84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工资有所上升，导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公司在 2016 年设立子公司开展厨用家电业务，新增管理、行政、仓储和技术人员约 30 人，直接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同时，厨用家电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产品的外观、性能技术要求也较高，因而公司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成本用于产品的开发、测试以及技术改造，导致公司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税金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自 2016 年 5 月起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子公司江苏鸿华用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支出。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1,068,041.43 元、1,941,601.80 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5%、4.18%，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90,740.31	874,248.00	
材料投入	480,058.45	671,003.42	
测试费	149,502.70	199,207.47	
专利费	18,625.00	93,565.72	
其他	29,114.97	103,577.19	
合计	1,068,041.43	1,941,601.80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 36.58%、45.03%，材料投入的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4.95%、34.56%，两项合计占比 81.53%、79.59%，占比约 80%，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技术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成本以及产品的性能与市场的认可度，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因而公司不惜高薪聘请了胡崇坎、余剑锋等 10 位具有丰富家电研究经验的技术人员，从而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公司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领用材料进行产品的开样与测试，材料的投入是研究费用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技术部立项项目 12 个，已完成 4 个，在研发项目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型号	预算金额 (元)	已投入金额 (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
电陶炉	WK-2601	135,000.00	66,972.00	模具完成 80%	已取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3C 认证
理疗仪	WK-5315	113,800.00	113,800.00	100%	已投产
果汁机	WK-8501	135,360.00	135,360.00	100%	已取得 3C 认证、已投产
电烤箱	WK-1129	314,468.00	272,668.00	100%	已投产、已取得国内委托检测报告
真空破壁机	WK-8601	551,600.00	254,270.00	模具完成 70%	3C 认证正在申请中
真空破壁机	WK-8602	500,000.00	43,000.00	待开模具	外观专利正在申请中
咖啡壶	WK-6101	85,000.00	59,500.00	模具完成 80%	/
旋转电烤箱—外观改良	WK-1219	80,000.00	16,300.00	20%	外观专利正在申请中
电烤箱—面板改良	WK-1125	69,800.00	20,000.00	30%	/
空气净化器—外壳改良	WK-8301	196,526.00	196,526.00	100%	安规和能效测试正在进行中
光波炉—增加透明罩、V 架改良	WK-2206	213,409.00	77,401.00	80%	/
宠物取暖器—底座、旋钮改良	WK-5213	14,000.00	—	90%	/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小家电生产中的应用，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这对小家电制造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才能获得市场认可。因而，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5,020.19		
减：利息收入	1,744.35	4,399.51	2,946.62
手续费	29,062.13	30,161.46	2,121.80
汇兑损失	20,656.74		
减：汇兑收益		68,009.83	
合计	62,994.71	-42,247.88	-824.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以及汇兑损失等。公司财务费用变化较大主要是受汇兑损益的影响。2017 年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 月新增 2 笔银行借款 450 万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公司银行手续费主要是公司办理结汇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手续费。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收益	-20,656.74	68,009.83	
利润总额	-578,126.18	261,586.74	854,288.65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57	26.00	
净利润	-439,905.97	155,736.85	584,973.93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70	43.67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一般采用预付 30%定金，待货物到岸支付剩余款项的方式结算，结算周期短且客户每笔订单都较小，在汇率波动不大的情况下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总体利润情况影响不大。。

（四）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3		
合计	23.03		

投资收益是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7 日，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5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3.03 元。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1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1.96	27,229.85	-233,18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91.96	4,627,229.85	-233,18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0.19	1,158,643.46	-8,260.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331.77	3,468,586.39	-224,920.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31.77	3,468,586.39	-224,920.9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金额构成。2016 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金额较大，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性，但主要是因为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收入规模尚小，盈利水平较低导致的。

2、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

（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600,000.00	
其他	11,169.23	34,573.85	13,491.52
合计	11,169.23	4,634,573.85	13,491.52

2016 年度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盐城亭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奖励	4,600,000.00	江苏鸿华从东莞鸿华购买资产，亭湖区新区给予的奖励费（盐城市亭湖区新区会议纪要【2015】第7号）
合计	4,600,000.00	

公司收到 460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事项	金额(万元)
提前 6 个月完成资产购买、转让	210.00
江苏鸿华 2016 年内完成开票收入	100.00
2016 年 2 月份之前完成新公司注册手续	50.00
2016 年内开票销售达到 2000 万元	100.00
合计	460.00

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于 2016 年度，不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进行分析。

1) 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章第二条：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第一章第三条：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一）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二）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第一章第四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二章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二章第七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第二章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通过查看政府补助文件可知，该项补助主要目的，是督促并鼓励江苏鸿华尽快完成设立、搬迁、生产、生产销售，整个补助的金额根据生产销售的程度而变化，补助的目的并非用于构建某项资产，而是督促企业加快新设企业的设立及生产。因而将该项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拨款文件；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10.00		
捐赠支出	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151.19	7,344.00	200,139.04
其他			46,534.02
合计	24,561.19	7,344.00	246,673.0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公益性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滞纳金组成。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金额很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015 年其他损失主要是材料报废损失；2015 年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罚款主要是为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 20.00 万元罚款，具体如下：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对江苏光电因产品标签违反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作出亭市监案字[2015]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光电给予了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公司本次违法事项的处罚机关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认定本次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违法对公司挂牌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罚款之外的罚款、滞纳金，具体如下：

项 目	时间	金额（元）	产生原因
滞纳金	2015. 10. 10	139. 04	认证失控发票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违约金	2016. 5. 16	7, 344. 00	临时用电超期违约金
滞纳金	2017. 4. 7	1. 19	社保金没及时缴纳
罚款	2017. 2. 24	200. 00	金税盘未清卡罚款
罚款	2017. 3. 30	550. 00	汽车违章罚款
罚款	2017. 3. 30	400. 00	汽车违章罚款
总计		8, 634. 23	

以上缴纳的罚款、滞纳金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挂牌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尽量减少或者避免再次出现上述行为。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出口政策，公司从事厨用小家电的出口活动，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厨用家电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7%。

报告期内，公司就享受税收优惠事宜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增值税《出口退（免）税备案登记表》。

2017年1-4月、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337,943.16元、2,455,887.77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1.43%、938.84%。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260,391.96	238,335.89	278,345.91
递延所得税	-398,612.17	-132,486.00	-9,031.19
合计	-138,220.21	105,849.89	269,314.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578,126.18	261,586.74	854,288.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531.55	65,396.69	213,57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11.34	40,453.20	55,742.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38,220.21	105,849.89	269,314.72
-------	-------------	------------	------------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2,946.16	78,395.52	67,349.32
银行存款	1,245,393.93	1,338,611.61	943,187.7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		
合计	1,288,340.09	1,417,007.13	1,010,537.05

其中，2017年4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0,000.00元系银行办理结汇优惠保证金。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6,675.00	300,000.00
合计		746,675.00	300,000.00

(2)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2,738.19	
合计	3,702,738.19	

注：上表列示“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给上游供应商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21,516.14	
合计	4,421,516.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2,760.88	
合计	2,122,760.8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862,811.33	100.00	692,064.12	5.38	12,170,747.21
其中：账龄组合	12,862,811.33	100.00	692,064.12	5.38	12,170,74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862,811.33	100.00	692,064.12	5.38	12,170,747.21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605,028.07	100.00	628,917.42	5.42	10,976,110.65
其中：账龄组合	11,605,028.07	100.00	628,917.42	5.42	10,976,11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605,028.07	100.00	628,917.42	5.42	10,976,110.65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5,582.66	100.00	93,001.14	6.06	1,442,581.52
其中：账龄组合	1,535,582.66	100.00	93,001.14	6.06	1,442,58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35,582.66	100.00	93,001.14	6.06	1,442,581.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33,220.36	97.44	626,661.02	5.00
1 至 2 年	5,150.92	0.04	515.09	10.00
2 至 3 年	324,440.05	2.52	64,888.01	20.00
合计	12,862,811.33	100.00	692,064.12	5.38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80,588.02	97.20	564,029.41	5.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324,440.05	2.80	64,888.01	20.00
合计	11,605,028.07	100.00	628,917.42	5.42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项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211,142.61	78.87	60,557.13	5.00
1 至 2 年	324,440.05	21.13	32,444.01	10.00
合计	1,535,582.66	100.00	93,001.14	6.06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约定 60-90 天的信用政策，对于主要核心客户，可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

公司的业务特点为：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面向大型超市供应商、家电制造商、品牌商等客户，该等客户营业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属于公司的优质客户。由于对于该部分优质客户一般给予 90 天或者更长的信用期。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62,811.33 元、11,605,028.07 元、1,535,582.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6 %、24.98 %、9.83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14 %、24.40 %和 5.20 %。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069,445.41 元，增长了 655.74 %，主要原因：（1）公司在 2016 年成立子公司，并投产运营，2016 年末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余额约 580 万；（2）江苏光电在 2016 年 10-12 月实现收入约 650 万，较 2015 年 10-12 月实现的 430 万增加了 220 万，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该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因而江苏光电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257,783.26 元，增长了 10.8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1-4 月收入较多，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1 年以内，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因而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上海鑫瑞鹊实业有限公司的货款 324,440.05 元，比例较小，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款 11,961,385.58 元，占比 92.99 %。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

应收款项坏账，根据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主要面向大型超市供应商、家电制造商、品牌商等客户，该等客户营业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控制制度，在与客户合作/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运作规范，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转回	转销	
金额	628,917.42	63,146.70			692,064.12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93,001.14	535,916.28			628,917.42

(续)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70,876.39	22,124.75			93,001.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7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上海生活谷实业有限公司	2,957,301.71	1年以内	22.99	147,865.09	非关联方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7,334.39	1年以内	16.62	106,866.72	非关联方
常州市百斯福模塑有限公司	1,568,020.06	1年以内	12.19	78,401.00	非关联方
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LTD	1,138,310.28	1年以内	8.85	56,915.51	非关联方
SUNBEAM CORPORATION LIMITED	982,150.71	1年以内	7.64	49,107.54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合计	8,783,117.15		68.29	439,155.86	

②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8,189.68	1年以内	19.46	112,909.48	非关联方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1,628,955.63	1年以内	14.04	81,447.78	非关联方
上海生活谷实业有限公司	1,607,308.39	1年以内	13.85	80,365.42	非关联方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9,156.33	1年以内	9.21	53,457.82	非关联方
上海王牌实业有限公司	954,000.00	1年以内	8.22	47,7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7,517,610.03		64.78	375,880.50	

③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3,105.42	1年以内	52.95	40,655.27	非关联方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366,893.35	1年以内	23.89	18,344.67	非关联方
上海鑫瑞鹊实业有限公司	324,440.05	1至2年	21.13	32,444.01	非关联方
上海远见商贸有限公司	31,143.84	1年以内	2.03	1,557.19	非关联方
合计	1,535,582.66		100.00	93,001.14	

④截至2017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货款	751,492.42	62,967.88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之女、公司股东韩苗苗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	货款	134,679.42	665,235.00	
合 计			886,171.84	728,202.88	

公司应收关联方山东黑玻和山东鑫瑞经贸的货款于2017年8月已收回。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元

账龄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2,997.67	100.00	1,209,626.97	100.00	4,946,011.65	94.2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0,000.00	5.72
合计	922,997.67	100.00	1,209,626.97	100.00	5,246,011.6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模具款以及预付 3 号厂房建设工程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2,997.67 元、1,209,626.97 元和 5,246,011.65 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预付江苏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建设工程款 420 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且结构合理，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所处的快速发展阶段相符。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①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盐城伟佳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00.00	27.23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东莞市鼎隆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24.05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深圳市博雅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60.00	12.5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无锡原吉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42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中山市高业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65.00	4.55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合计		680,625.00	73.75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妙华五金厂	非关联方	180,500.00	14.92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无锡原吉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4.88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揭阳市揭东永兴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62.80	7.73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无锡市云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41.53	5.42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上海裕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15.58	4.99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合计		579,819.91	47.94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753.66	79.43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8,610.45	12.17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上海顺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72	3 至 4 年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487.54	0.77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76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的服务或货物
合计		5,185,851.65	98.85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货款			638,610.45
合计					638,610.4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022.66	100.00	5,301.13	5.00	100,721.53
其中：账龄组合	106,022.66	100.00	5,301.13	5.00	100,721.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6,022.66	100.00	5,301.13	5.00	100,721.53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4,554.83	100.00	19,227.75	5.00	365,327.08
其中：账龄组合	384,554.83	100.00	19,227.75	5.00	365,32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4,554.83	100.00	19,227.75	5.00	365,327.08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000.00	100.00	25,200.00	15.00	142,8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68,000.00	100.00	25,200.00	15.00	142,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8,000.00	100.00	25,200.00	15.00	142,8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022.66	100.00	5,301.13	5.00
合计	106,022.66	100.00	5,301.13	5.00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4,554.83	100.00	19,227.75	5.00
合计	384,554.83	100.00	19,227.75	5.00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000.00	71.43	6,00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2,000.00	19.05	6,4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6,000.00	9.52	12,800.00	80.00
合计	168,000.00	100.00	25,200.00	1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转回	转销	
金额	19,227.75		13,926.62		5,301.13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25,200.00		5,972.25		19,227.75

(续)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1,200.00	14,000.00			25,2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	-----------	------------	------------

款项性质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12,786.56	275,989.73	
保证金及押金	52,200.00	52,200.00	48,000.00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41,036.10	56,365.10	
代垫款			120,000.00
合计	106,022.66	384,554.83	168,0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代垫款等。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022.66 元、384,554.83 元、168,000.00 元，金额较小。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其他年末增加主要是江苏鸿华应收公司总经理吴洪春的备用金 275,989.73 万元所致，由于总经理吴洪春出差未及时报销，导致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多。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已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对上述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并及时进行冲账、清理；不存在公司资金以采购备用金名义存在而实际被占用情形。2015 年末的代垫款主要是代江苏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公司已于 2016 年收回上述款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7.16	2,500.00	非关联方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41,036.10	1 年以内	38.70	2,051.80	非关联方
吴洪春	备用金	12,786.56	1 年以内	12.06	639.33	关联方
盐城市中博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押金	2,000.00	1 年以内	1.89	100.00	非关联方
盐城市亭湖新区高新科技孵化区	门卡押金	200.00	1 年以内	0.19	10.00	非关联方
合计		106,022.66		100.00	5,301.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吴洪春	备用金	275,989.73	1 年以内	71.77	13,799.49	关联方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56,365.10	1 年以内	14.66	2,818.26	非关联方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00	2,500.00	非关联方
盐城市中博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押金	2,000.00	1 年以内	0.52	100.00	非关联方
盐城市亭湖高新区高科技孵化区	门卡押金	200.00	1 年以内	0.05	1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84,554.83		100.00	19,227.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71.43	6,000.00	非关联方
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临时用电押金	32,000.00	2 至 3 年	28.57	19,200.00	非关联方
		16,000.00	4 至 5 年			
合计		168,000.00		100.00	25,200.00	

（5）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洪春	持股 7.58%，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备用金	12,786.56	275,989.73	
合 计			12,786.56	275,989.73	

该备用金于 2017 年 7 月已报销，无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9,993.55		8,079,993.55
库存商品	1,651,401.61		1,651,401.61
在产品	1,054,112.50		1,054,112.50
合计	10,785,507.66		10,785,507.66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51,683.01		6,551,683.01
库存商品	758,181.34		758,181.34
在产品	102,487.76		102,487.76
合计	7,412,352.11		7,412,352.11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5,494.05		3,855,494.05
库存商品	1,455,215.65		1,455,215.65
合计	5,310,709.70		5,310,709.70

(2) 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半成品。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器皿、聚丙烯、色母、五金制品、电机、定时器以及硅胶等；库存商品主要是保鲜盒、塑胶盖以及硅胶圈等产品；半成品主要是自制的厨用小家电半成品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为 74.92%，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为 15.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占比为 90%以上。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结构合理。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因而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不高，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的订单约 230 万元，与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存量相匹配。公司所生产家电种类繁多、零配件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且公司通常会储备部分通用组件，以保证安全库存，因而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

(3)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785,507.66 元、7,412,352.11 元、5,310,709.70 元。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101,642.41 元，增幅 39.57%，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设立子公司，并已投产运营，必然会导致子公司年末存货增加；2017 年 4 月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3,373,155.55 元，增幅 45.51%，主要是随着子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生产规模的扩大与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订单量激增，子公司需要购买更多的原材料安排生产，2017 年 4 月末子公司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较 2016 年末增加约 260 万元。江苏光电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化不大，保持相对稳定。

目前，公司的存货水平与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现状。

(4)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4. 30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8,079,993.55	8,079,993.55	
库存商品	1,651,401.61	1,651,401.61	
在产品	1,054,112.50	1,054,112.50	
合计	10,785,507.66	10,785,507.66	

(续)

项目	2016. 12. 31		
----	--------------	--	--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6,551,683.01	6,551,683.01	
库存商品	758,181.34	758,181.34	
在产品	102,487.76	102,487.76	
合计	7,412,352.11	7,412,352.11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3,855,494.05	3,855,494.05	
库存商品	1,455,215.65	1,455,215.65	
合计	5,310,709.70	5,310,709.70	

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无损毁或长期滞销情形。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或残次存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大都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对客户的报价维持在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之上，存货能够实现高于成本的收入；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状况良好，账面与实物相符，未发现减值迹象；期末以公司正常销售价格为基础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综上所述，期末存货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未来存货面临大幅减值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5.12.31	2015.12.31
待抵扣税金	526,809.17	110,159.92	
合计	526,809.17	110,159.9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留抵扣进项税。留抵扣的进项税为进项税额超出销售税额的部分，可以转入下期继续抵扣。

8、各报告期末，公司外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00	6.8931	4,825.17			
泰铢	6,238.00	1/5.01849	1,243.00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5,958.03	6.8931	2,246,861.30	327,964.02	6.937	2,275,086.41
合计	332,896.03		2,252,929.47	327,964.02		2,275,086.41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涉及的外汇是美元，由于目前外汇业务对公司影响不大，所以公司暂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模具器具及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95,544.58	5,532,447.03	168,803.42	144,569.07	25,241,364.10
2、本期增加金额		210,358.97		10,495.73	220,854.70
（1）购置		210,358.97		10,495.73	220,854.7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931.62			23,931.62
（1）处置或报废		23,931.62			23,931.62
4、期末余额	19,395,544.58	5,718,874.38	168,803.42	155,064.80	25,438,287.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2,540.38	1,451,606.01	49,496.11	65,968.39	3,669,610.89
2、本期增加金额	307,229.40	262,958.50	11,895.32	7,465.19	589,548.41
（1）计提	307,229.40	262,958.50	11,895.32	7,465.19	589,548.4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模具器具及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137.00			1,137.00
（1）处置或报废		1,137.00			1,137.00
4、期末余额	2,409,769.78	1,713,427.51	61,391.43	73,433.58	4,258,022.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85,774.80	4,005,446.87	107,411.99	81,631.22	21,180,264.88
2、期初账面价值	17,293,004.20	4,080,841.02	119,307.31	78,600.68	21,571,753.21

（续）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395,544.58	2,409,769.78	16,985,774.80	87.58%
机器设备、模具器具及仪器仪表	5,718,874.38	1,713,427.51	4,005,446.87	70.04%
运输设备	168,803.42	61,391.43	107,411.99	63.6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5,064.80	73,433.58	81,631.22	52.64%
合计	25,438,287.18	4,258,022.30	21,180,264.88	83.26%

注：公司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模具器具及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04,430.85	3,502,299.16	76,068.38	75,013.51	14,657,811.90
2、本期增加金额	8,391,113.73	2,030,147.87	92,735.04	69,555.56	10,583,552.20
（1）购置	522,708.28	2,030,147.87	92,735.04	69,555.56	2,715,146.75
（2）在建工程转入	7,868,405.45				7,868,405.45
（3）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模 具器具及仪 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 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395,544.58	5,532,447.03	168,803.42	144,569.07	25,241,364.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2,984.41	853,082.21	24,088.32	51,948.38	2,342,103.32
2、本期增加金额	689,555.97	598,523.80	25,407.79	14,020.01	1,327,507.57
（1）计提	689,555.97	598,523.80	25,407.79	14,020.01	1,327,507.5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02,540.38	1,451,606.01	49,496.11	65,968.39	3,669,610.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93,004.20	4,080,841.02	119,307.31	78,600.68	21,571,753.21
2、期初账面价值	9,591,446.44	2,649,216.95	51,980.06	23,065.13	12,315,708.5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模 具器具及仪 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 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47,830.85	3,014,606.87	76,068.38	67,064.80	14,005,57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56,600.00	487,692.29		7,948.71	652,241.00
（1）购置		487,692.29		7,948.71	495,641.00
（2）在建工程转 入	156,600.00				156,600.00
（3）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004,430.85	3,502,299.16	76,068.38	75,013.51	14,657,811.9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模 具器具及仪 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 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7,712.45	513,640.35	6,022.08	34,741.77	1,452,116.65
2、本期增加金额	515,271.96	339,441.86	18,066.24	17,206.61	889,986.67
（1）计提	515,271.96	339,441.86	18,066.24	17,206.61	889,986.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12,984.41	853,082.21	24,088.32	51,948.38	2,342,103.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91,446.44	2,649,216.95	51,980.06	23,065.13	12,315,708.58
2、期初账面价值	9,950,118.40	2,500,966.52	70,046.30	32,323.03	12,553,454.2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器具、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对外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具	65,504.28		65,504.28			
合 计	65,504.28		65,504.28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号厂房	55,496.00		55,496.00
合 计	55,496.00		55,496.00

(2) 2016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3号厂房	7,028,405.45	自筹	100.00	100.00

(续)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
250KVA 正式用电工程	31,600.00	125,000.00		156,600.00			
3号厂房		55,496.00				55,496.00	
合 计	31,600.00	180,496.00		156,600.00		55,496.00	

(续)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3号厂房	55,496.00	6,972,909.45		7,028,405.45			
3号厂房道路及排水管网工		840,000.00		840,000.00			
合 计	55,496.00	7,812,909.45		7,868,405.45			

(续)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
模具		65,504.28				65,504.28	
合 计		65,504.28				65,504.28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公司购买的模具，该模具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尚未投产使用。2016 年度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 3 号厂房的建设工程，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已完工，并办妥了房产证，该重大在建项目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在建项目资金均为企业自筹。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52,800.00	3,952,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52,800.00	3,952,8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8,928.00	368,9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352.00	26,352.00
(1) 计提	26,352.00	26,35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5,280.00	395,28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7,520.00	3,557,52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583,872.00	3,583,872.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52,800.00	3,952,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52,800.00	3,952,8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9,872.00	289,8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79,056.00	79,056.00
(1) 计提	79,056.00	79,05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8,928.00	368,92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83,872.00	3,583,872.00
2、期初账面价值	3,662,928.00	3,662,928.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52,800.00	3,952,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52,800.00	3,952,8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0,816.00	210,816.00
2、本期增加金额	79,056.00	79,056.00
(1) 计提	79,056.00	79,056.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9,872.00	289,87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2,928.00	3,662,928.00
2、期初账面价值	3,741,984.00	3,741,98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3,557,520.00 元，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摊销额为 395,280.00 元。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规，权属清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合理；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对外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4,341.31	697,365.25	162,036.29	648,145.17	29,550.29	118,201.14
可抵扣亏损	386,307.15	1,545,228.60				
合计	560,648.46	2,242,593.85	162,036.29	648,145.17	29,550.29	118,20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可弥补亏损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1,921,635.47	9,368,625.34	3,306,640.19
1 至 2 年	1,543,880.81	693,468.10	669,742.82
2 至 3 年	530,653.87	660,854.42	1,565,020.88
3 至 4 年	1,184,570.57	1,565,020.88	
4 至 5 年	600,000.00		8,168.34
5 年以上		8,168.34	
合计	15,780,740.72	12,296,137.08	5,549,572.2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玻璃制品、包装箱、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定时器、电机等材料款以及应付部分工程款。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80,740.72 元、12,296,137.08 元、5,549,572.2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8 %、41.77 %、49.61%，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6,746,564.85 元，增长了 121.5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新设立子公司并投产运营，2016 年末子公司新增应付账款约 450 万元，主要是应付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定时器、电机等原材料款；同时，母公司应付盐城天昊款项新增加约 120 万；2017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484,603.64 元，增长率 28.34%，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子公司业务量增长，公司采购原料较 2016 年增多，从而导致子公司应付原料款较 2016 年末增长了约 400 万。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	货款	1,420,972.51	1 至 2 年	关联方	关联方暂未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521,448.72	2 至 3 年		催收
		939,294.42	3 至 4 年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0,000.00	4 至 5 年	非关联方	暂无需支付
江苏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698.15	3 至 4 年	非关联方	暂无需支付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115,600.00	1 至 2 年	关联方	关联方暂未催收
合计		3,800,013.80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货款和应付工程尾款。因为对方未催收，公司暂时未支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性。

(3) 应付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①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96,921.62	1 年以内	9.49	关联方
		1,420,972.51	1 至 2 年	9.00	
		521,448.72	2 至 3 年	3.30	
		939,294.42	3 至 4 年	5.95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0,000.00	4-5 年	3.80	非关联方
深圳市霍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709,382.14	1 年以内	4.50	非关联方
南通伟业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款	657,907.90	1 年以内	4.17	非关联方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款	581,870.00	1 年以内	3.69	非关联方
合计		6,927,797.31		43.90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47,151.63	1 年以内	15.02	关联方
		676,192.10	1 至 2 年	5.50	
		449,591.12	2 至 3 年	3.66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922,238.92	3至4年	7.50	
江苏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34,881.99	1年以内	6.79	非关联方
临海市绿茵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634,589.50	1年以内	5.16	非关联方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0,000.00	3至4年	4.88	非关联方
深圳市霍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4,461.51	1年以内	3.94	非关联方
合计		6,449,106.77		52.45	

③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676,192.10	1年以内	12.18	关联方
		449,591.12	1至2年	8.10	
		922,238.92	2至3年	16.62	
临海市绿茵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676,085.86	1年以内	12.18	非关联方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0,000.00	2至3年	10.81	非关联方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款	517,801.60	1年以内	9.33	关联方
盐城市丰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1,219.96	1年以内	4.53	非关联方
合计		4,093,129.56		73.76	

(4)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款		278,934.83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采购款	4,378,637.27	3,895,173.77	2,048,022.14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韩祥学控制的企业	采购款	198,561.60	186,507.35	517,801.60
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彭冬明控制的企业	采购款		20,504.21	
合 计			4,577,198.87	4,381,120.16	2,565,823.74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485,451.00	362,334.97	9,247.44
合计	485,451.00	362,334.97	9,247.44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451.00 元、362,334.97 元、9,247.44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结构合理。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江苏鸿华向国外客户预收的产品定金增加所致，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

(2) 预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①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CHANNEL SINO ENTERPRISES LTD	预收货款	288,559.20	1 年以内	59.44	非关联方
PURAMIS CO.LIMITED	预收货款	84,113.55	1 年以内	17.33	非关联方
上海伊约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4,005.96	1 年以内	7.01	
东莞市安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3,406.00	1 年以内	4.82	非关联方
KOM CO.LTD	预收货款	20,949.20	1 年以内	4.32	非关联方
合计		451,033.91		92.92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DIA TECH CO LTD	预收货款	68,349.83	1 年以内	18.86	非关联方
GR INDUSTRIAL CORPORATION	预收货款	58,059.23	1 年以内	16.02	非关联方
KITCHEN BEAUTY MARKETING CORP	预收货款	49,649.76	1 年以内	13.70	非关联方
CLEN PROCESS.S.A.DEC.V.	预收货款	38,998.68	1 年以内	10.76	非关联方
KOM CO.LTD	预收货款	38,900.23	1 年以内	10.74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		253,957.73		70.08	

③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安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9,247.44	1年内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9,247.44		100.00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一、短期薪酬	959,304.93	4,305,965.81	4,338,116.23	927,15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429.76	297,429.76	
合计	959,304.93	4,603,395.57	4,635,545.99	927,154.51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57,641.94	9,233,160.89	8,431,497.90	959,30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169.48	732,169.48	
合计	157,641.94	9,965,330.37	9,163,667.38	959,304.93

(续)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88,799.19	1,789,361.07	1,720,518.32	157,64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666.00	174,666.00	
合计	88,799.19	1,964,027.07	1,895,184.32	157,641.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304.93	3,942,036.75	3,974,187.17	927,154.51
2、职工福利费		111,578.31	111,578.31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3、社会保险费		242,350.75	242,35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730.00	170,730.00	
工伤保险费		61,255.00	61,255.00	
生育保险费		10,365.75	10,365.7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10,000.00	10,000.00	
6、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959,304.93	4,305,965.81	4,338,116.23	927,154.51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41.94	8,240,846.66	7,439,183.67	959,304.93
2、职工福利费		479,929.34	479,929.34	
3、社会保险费		497,581.42	497,58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664.42	340,664.42	
工伤保险费		139,577.00	139,577.00	
生育保险费		17,340.00	17,340.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14,083.47	14,083.47	
6、职工教育经费		720.00	720.00	
合计	157,641.94	9,233,160.89	8,431,497.90	959,304.93

(续)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799.19	1,595,099.60	1,526,256.85	157,641.94
2、职工福利费		103,901.07	103,901.07	
3、社会保险费		84,110.40	84,11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050.00	67,050.00	
工伤保险费		12,998.40	12,998.40	
生育保险费		4,062.00	4,062.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6,000.00	6,000.00	
6、职工教育经费		250.00	250.00	
合计	88,799.19	1,789,361.07	1,720,518.32	157,64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	----------	------	------	-----------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1、基本养老保险		276,876.76	276,876.76	
2、失业保险费		20,553.00	20,553.00	
合计		297,429.76	297,429.76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97,081.48	697,081.48	
2、失业保险费		35,088.00	35,088.00	
合计		732,169.48	732,169.48	

(续)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62,480.00	162,480.00	
2、失业保险费		12,186.00	12,186.00	
合计		174,666.00	174,666.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逾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656,725.53	437,162.67	279,426.27
个人所得税	4,220.01	3,555.92	27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11.44	11,020.06	2,625.94
教育费附加	8,362.04	4,722.88	1,12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4.70	3,148.59	750.27
企业所得税	463,750.48	226,529.62	175,138.91
合计	1,158,144.20	686,139.74	459,346.5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3,562,472.85	9,766,000.00	5,011,247.85
1 至 2 年	11,2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4,762,472.85	14,766,000.00	5,011,24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取得借款、收取的押金款等。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762,472.85元、14,766,000.00元、5,011,247.85元，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向关联方山东黑玻新取得借款900多万所致，其中母公司资金拆入700多万，子公司资金拆入200万。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单位借款	14,716,000.00	14,716,000.00	5,000,000.00
押金	30,000.00	50,000.00	
社会保险款及公积金	16,472.85		11,247.85
合计	14,762,472.85	14,766,000.00	5,011,247.85

(3)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①2017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516,000.00	1年以内	23.82	关联方
		11,200,000.00	1-2年	75.86	
社会保险款及公积金	/	16,472.85	1年以内	0.11	非关联
陈兆华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4	非关联
盐城市盐都区千秋兴川机械厂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7	非关联
合计		14,762,472.85		100.00	

②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9,716,000.00	1年以内	65.79	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33.86	
建湖县卡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4	非关联方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兆华	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14	非关联方
盐城市盐都区千秋兴川机械厂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7	非关联方
合计		14,766,000.00		100.00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99.78	关联方
社会保险款及公积金	/	11,247.85	1 年以内	0.22	非关联方
合计		5,011,247.85		100.00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14,716,000.00	14,716,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4,716,000.00	14,716,000.00	5,000,000.0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00	65.55			11,800,000.00	65.55
吴洪春	4,200,000.00	23.33		2,835,000.00	1,365,000.00	7.58
彭冬明			1,155,000.00		1,155,000.00	6.42
胡崇坎			945,000.00		945,000.00	5.25
肖强健			735,000.00		735,000.00	4.08
韩苗苗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孙启增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投资者 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韩祥孝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岳维刚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2,835,000.00	2,835,000.00	18,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 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72.21	3,000,000.00	4,200,000.00	11,800,000.00	65.55
吴洪春			4,200,000.00		4,200,000.00	23.33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67		3,000,000.00		
韩苗苗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孙启增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韩祥孝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岳维刚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 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72.21			13,000,000.00	72.21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67			3,000,000.00	16.67
韩苗苗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孙启增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韩祥孝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岳维刚	500,000.00	2.78			500,000.00	2.78

投资者 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4.30
法定盈余公积	66,504.47			66,504.47
合计	66,504.47			66,504.47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926.68	33,577.79		66,504.47
合计	32,926.68	33,577.79		66,504.47

（续）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926.68		32,926.68
合计		32,926.68		32,926.68

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盈余公积金的增加均为各期间计提形成。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499.17	296,340.11	-255,70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499.17	296,340.11	-255,70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905.97	155,736.85	584,973.93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77.79	32,926.6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06.80	418,499.17	296,340.1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11,800,000		65.55
韩祥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78%		5,900,000	32.7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吴洪春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鸿华董事 兼总经理	1,365,000		7.58
彭冬明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155,000		6.42
胡崇坎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监事会主席	945,000		5.25
韩祥孝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鸿华董事长	500,000	1,966,667	13.70
孙启增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董事，江苏鸿华董事	500,000	1,966,667	13.70
岳维刚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董事，江苏鸿华董事	500,000	1,966,667	13.70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韩祥军	董事长		5,900,000	32.78
韩祥孝	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鸿华董 事长	500,000	1,966,667	13.70
吴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鸿华 董事兼总经理	1,365,000		7.58
孙启增	董事、江苏鸿华董事	500,000	1,966,667	13.70
岳维刚	董事、江苏鸿华董事	500,000	1,966,667	13.70
胡崇坎	监事会主席	945,000		5.25
肖强健	监事	735,000		4.08
韩克双	监事			
陈建联	财务总监			
苏念胜	董事会秘书			
韩苗苗	江苏鸿华董事	500,000		2.78
岳雷鸣	江苏鸿华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江苏鸿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黑玻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黑玻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启增担任监事	100.00
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黑玻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维刚担任副董事长，韩祥孝担任董事	65.00
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黑玻控制的公司，韩祥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祥孝担任董事，岳维刚担任董事	54.94
淄博明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参股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担任董事	19.05
淄博博山众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参股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担任监事	4.00

（1）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克莱斯特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淄博晶能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淄博明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淄博明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宝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0750865871W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山东马可波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47.62
	韩国优斯福（株）	3.50	33.33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05

住所	博山区八陡镇黑山前 384 号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硅胶制品、木制品、蜡烛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刘宝春
	董事	全庆宰
	董事	韩祥军
	总经理	康震
状态	存续	

(4) 淄博博山众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淄博博山众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家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46755409377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6.00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	10.00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
	其他等 20 家法人股东	5,000.00	50.00
住所	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 50 号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孙家财	
	董事	刘长杰	
	董事	马宗祥	
	董事	赵继春	
	董事	陈维茂	
	监事	陈维国	
	监事	成志军	

	监事	韩祥军
	监事	岳来禧
	监事	尹升山
	总经理	陈维茂
状态	存续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前身为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吴洪春、彭冬明，股东胡崇坎、肖强健共同投资的公司，并由吴洪春实际控制、担任董事，彭冬明担任董事长，肖强健、胡崇坎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16.67%股权
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彭冬明设立的独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东莞市台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彭冬明合营的公司，并担任监事
淄博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孙启增参股的公司，其中持股 15.97%
山东黑山玻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之女、公司股东韩苗苗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并且韩苗苗持股 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李涛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之女、公司股东韩苗苗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并且韩苗苗持股 66.67%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涛持股 3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祥军弟弟韩祥学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韩祥学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张素云持股 5%并担任监事
山东万通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总经理韩祥孝配偶岳美玲设立的独资公司，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石排春明电子材料加工厂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彭冬明弟弟彭春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经营者
博山源泉锦源轻工制品厂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岳维刚弟弟岳俊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经营者
盐城市亭湖区华之鸿电子元件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祥孝曾担任经营者

注：盐城市亭湖区华之鸿电子元件经营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已注销。

(1)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顶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敬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680634735C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洪春	32.50	32.50
	彭冬明	27.50	27.50
	胡崇坎	22.50	22.50
	肖强健	17.50	17.50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87 号二、三楼（集群注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美劳用品、服饰、玩具、乐器、生活日用品。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长	彭冬明	
	董事	肖强健	
	董事	胡崇坎	
	董事	吴洪春	
	监事	夏玲	
	经理	陈敬刚	
状态	存续		

(2) 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66149559X4		
成立时间	2007 年 04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冬明	10.00	100.00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凤凰大道勤生工业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产销：五金制品、五金模具、电烤箱；销售：运动器材、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东坑镇凤凰大道勤生工业区		
高管层	执行董事	彭冬明	
	监事	彭再祥	
	经理	彭冬明	
状态	存续		

(3) 东莞市台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东莞市台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加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5796637771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冬明	150.00	50.00
	张加伍	150.00	50.00
住所	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花木、草皮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张加伍	
	监事	彭冬明	
	经理	张加伍	
状态	存续		

(4) 淄博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淄博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会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45804029104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德达化工有限公司	723.00	60.76
	孙启增	190.00	15.97
	山东鸿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10.92

	高健	101.00	8.49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夏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46.00	3.87
住所	博山区沿河路城东街道办事处夏家庄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燃气具销售；城市管道燃气设计、施工；燃气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谢金鑑	
	监事	张克前	
	经理	赵会杰	
状态	存续		

(5) 山东黑山玻璃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黑山玻璃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苗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4MA3C7UU04H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苗苗	200.00	66.67
	李涛	100.00	33.33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山头路坤达陶琉 B 区 9 号 10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及原料、陶瓷制品、办公用品、劳保护品、建材、钢材、煤炭、包装材料、食品、百货销售；玻璃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韩苗苗	
	监事	李涛	
	经理	韩苗苗	
状态	存续		

(6)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4MA3C700L3N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0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苗苗	200.00	66.67
	李涛	100.00	33.33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路 B 区 9 号 10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及原料、陶瓷制品、办公用品、劳保护品、建材、钢材、煤炭、包装材料、食品、百货销售；玻璃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李涛	
	监事	韩苗苗	
	经理	李涛	
状态	存续		

(7)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祥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304164284943Y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祥学	285.00	95.00
	张素云	15.00	5.00
住所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苏家沟村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及附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韩祥学	
	监事	张素云	
	经理	韩祥学	

状态	存续
----	----

(8) 山东万通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万通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岳美玲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91370304MA3DCXRN2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岳美玲	300.00	100.00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北河口村福南路 112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LED 灯具、纸制品、包装制品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生产、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岳美玲	
	监事	岳伟锋	
	经理	岳美玲	
状态	存续		

(9) 东莞市石排春明电子材料加工厂

项目	内容		
名称	东莞市石排春明电子材料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彭春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L602577160		
注册时间	2012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场所	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福隆第二工业区二路 3 号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电子材料、电子配件、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状态	存续		

(10) 博山源泉锦源轻工制品厂

项目	内容
----	----

公司名称	博山源泉锦源轻工制品厂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70304MA3DP4WH4X
注册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源泉镇北崮山村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铁艺制品加工、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1) 盐城市亭湖区华之鸿电子元件经营部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华之鸿电子元件经营部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韩祥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902602253966
注册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场所	盐城市区太湖路 37 号 3 幢（18）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家用电器、LED 灯具、玻璃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厨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注：盐城市亭湖区华之鸿电子元件经营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已注销。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	2,179,541.35	4,918,035.90	5,856,447.16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等	786,279.74	2,719,137.46	577,941.97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垫铁、垫条		14,834.62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		265,606.84	613,505.64
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31,411.21	
合计		2,965,821.09	7,949,026.03	7,047,894.77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塑胶盖、保鲜盒、硅胶圈等	2,899,600.17	5,444,021.48	6,647,372.42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硅胶圈		670,504.27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	硅胶圈	115,110.62	568,576.88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早餐机、电烤箱		348,717.94	
合计		3,014,710.79	7,031,820.57	6,647,372.4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是从关联方采购玻璃制品、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塑胶盖、硅胶圈等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般采用市场价格，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6 年 6 月，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将其自建的位于盐城市区飞驰大道 15-1 号的房屋（4 号厂房）中的部分区域无偿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号为“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155115 号”，建筑面积 1,803.60 平方米，租赁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63 年 4 月 11 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719.04	438,110.50	147,608.17
合计	151,719.04	438,110.50	147,608.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发生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韩祥孝、岳美玲	江苏鸿华	保证担保	8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2017.1.5	2017.1.23	是
				150.00 万元	2017.1.6	2017.1.23	是
韩祥军、岳禧芹	江苏鸿华	保证担保	8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2017.1.5	2017.1.23	是
				150.00 万元	2017.1.6	2017.1.23	是
山东黑玻	江苏鸿华	保证担保	8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2017.1.5	2017.1.23	是
				150.00 万元	2017.1.6	2017.1.23	是

报告期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发生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韩祥孝、岳美玲	江苏鸿华	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2017.8.21	2018.8.20	否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发生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光电	盐城天昊	保证担保	1,600.00 万	500.00 万元	2014.12.5	2015.12.4	是	2017 年 7 月 25 日，协议已解除

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4,807,264.97	
合计			4,807,264.97	

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是公司从关联方东莞鸿华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

(3)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4,716,000.00			14,716,000.00
合计	14,716,000.00			14,716,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9,716,000.00		14,716,000.00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216,000.00	500,000.00	14,716,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020,000.00	2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主要是公司从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借款，自报告期期初，公司累计从山东黑玻取得借款 14,716,000.00 元，其中，江苏光电借款 12,716,000.00 元，江苏鸿华借款 2,000,000.00 元。具体借款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751,492.42	62,967.8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	134,679.42	665,235.00	
预付账款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638,610.45
其他应收款	吴洪春	12,786.56	275,989.73	
合计		898,958.40	1,004,192.61	638,610.45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吴洪春款项为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78,934.83	
应付账款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4,378,637.27	3,895,173.77	2,048,022.14
应付账款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198,561.60	186,507.35	517,801.60
应付账款	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504.21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4,716,000.00	14,716,000.00	5,000,000.00
合计		19,293,198.87	19,097,120.16	7,565,823.74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2 %、15.14 %、42.56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6.25%、16.43%、45.52%，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定价，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对经常性关联销售、采购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关联方盐城天昊将自有厂房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系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部分车间，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资信等级的自愿行为，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为关联方盐城天昊提供担保，主要系在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盐城天昊曾给公司提供过资金支持与帮助，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公司为盐城提供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在 2017 年 7

月已得到解除。

(4)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新的业务领域，从关联方东莞鸿华购买资产，是经股东会慎重考虑的，购买资产成立新公司，减少了公司成立初期的开办费，并能迅速投产运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向公司提供借款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该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关联采购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主要是因为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选择玻璃制品的种类。该关联采购所涉及的三家关联方，虽然同为玻璃制造厂商，但各公司拥有的产品模具不同，所生产的玻璃类别不同，即使产品类别一致，玻璃产品的型号也可能不同。另外，从关联方采购，不仅能保证产品质量和发货时间，更重要的是关联方交易结算周期较长，在财务可以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支持。	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公司采购的五金配件，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不具有持续性，2017年公司已无该关联采购
	东莞市众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塑胶盖	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能够在短时间内回款，保证了公司资金流的稳定。	具有持续性。山东黑玻所销售的保鲜盒主要以出口为主，客户均为大型家具家居用品商家，如：宜家，该类客户对各级供应商的筛选条件较为严格与复杂，一旦验收通过，短时间内，很难变更。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硅胶圈	不具有必要性。该类关联交易发生次数较少，金额	不具有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山东鑫瑞经贸有限公司	硅胶圈	也较小,系关联方因特殊业务、产品需求而采购的,非关联方日常所需。今后,公司尽量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不具有持续性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早餐机、电烤箱		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租赁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	具有必要性。根据公司商业模式,公司需要从该关联方采购玻璃器皿,从关联方处租赁部分厂房直接用于包装保鲜盒,减少了玻璃的运输成本和破损率,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协议
关联方担保	韩祥孝、岳美玲夫妇,韩祥军、岳禧芹夫妇,山东黑玻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便公司能从银行取得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带来了营运资金。	具有持续性。该关联方已就公司从银行借款事项,与银行签订了长期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盐城天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主要系在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盐城天昊曾为公司提供过资金支持与帮助,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公司为盐城天昊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不具有持续性,该担保协议在2017年7月已得到解除。
购买资产	东莞市鸿华电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原材料	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是经股东会慎重考虑的,购买资产成立新公司,加快了设立子公司的进程,能迅速投产运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交易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资金拆借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具有必要性,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借款,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该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关联方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具有持续性,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长期借款协议。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完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创立后,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决策权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①交易对方；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①交易对方；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⑥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⑦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0%或总资产的 50%；单项担保不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以下项目的加总：①公司这一法人实体对外担保金额；②子公司等法人实体的对外担保金额乘以公司持股比例。

第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①本公司及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实际控制人韩祥军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消除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鸿华与江苏银行亭湖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02417000918），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韩祥孝、

岳美玲夫妇，江苏光电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江苏光电以自有房屋、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江苏鸿华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从江苏银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7）第 062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6.25 万元，评估值 5,693.25 万元，增值 1,607.00 万元，增值率为 39.33%；负债账面价值为 2,145.59 万元，评估值 2,145.59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940.6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 3,547.66 万元，增值 1,607.00 万元，增值率为 82.8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3,547.6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不存在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依序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剩余部分可以支付股东股利。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其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权，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③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规定，详见本节“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目前正在对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做到“有控可依、控制必严”，同时公司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内部控制要求，积极防范因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韩祥军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50%的股份，系山东黑玻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山东黑玻间接控制江苏光电，且韩祥军先生担任江苏光电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厨用家电产品存在出口外销的情形，该外销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早餐机、电烤箱、烤鱼器等是执行17.00%的出口退税率。2017年1-4月、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337,943.16元、2,455,887.77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1.43%、938.84%。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从而

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出口退税政策；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产品定价权及成本转嫁的能力；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借用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发展的机遇，通过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国际销售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从而减少对出口退税的依赖。

（四）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厨用小家电产品存在海外出口业务，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4 %、38.08%。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会产生外汇收支，若今后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签订外销订单至收汇之日期间相对较短，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相对可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考虑通过：①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降低交货时再变动结算价格的不确定性；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为规避汇兑风险，商谈以人民币结算；③积极跟踪美元走势，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从关联方山东黑玻取得的资金拆借金额分别 14,716,000.00 元、14,716,000.00 元、5,000,000.00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盐城天昊、山东宝祥等关联方货款金额分别为 4,577,198.87 元、4,381,120.16 元、2,565,823.74 元，上述两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数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26 %、65.69 %、67.63 %，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日常经营业务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或者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程度，扩大

市场占有率,以提高公司获取营运资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资金,避免因无法持续获得关联方资金支持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9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97 名,其中:有 8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11 人正在试用期,公司正在办理社保手续;3 人由于系农村户口或农转非户口,已参加了新农合;其余 75 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已购买工伤保险。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以及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及实际控制人韩祥军已承诺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单位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的情况进行追究,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危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及实际控制人韩祥军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七) 相关业务资质不能续展的风险

从事食品级塑料制品及厨用家电行业需要取得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相关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 认证、CB 认证、CE 认证、ETL 证书、PSE 认证等,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上述相关认证证书。如果未来国家以及国际对于相关产品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遵守相关规定及标准,则公司的产品可能存在不能通过相关认证或是相关经营资质和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将对公司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和开拓新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塑料制品和家电相关的产业政策或标准,若相关产业政策或标准发生变动,及时制定针对性的措施,确保符合最新的产业政策及标准;同时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产品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不能续展的风险将得以有效降低。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4,577,793.81 元、29,922,210.48 元、14,995,541.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9%、64.41%、96.02%。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但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因个别大客户订单无法实现而引起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6,647,372.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56%；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0,715,566.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07%；公司 2017 年 1-4 月第一大客户为 CHEERING COUPLE ENTERPRISE CO.,LTD，销售额为 6,108,160.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19%；并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对公司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与大客户加深合作，促进合作模式稳定，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等举措，来降低客户依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级塑料制品、厨用小家电、硅胶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塑料制品与家电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玻璃器皿、冷卷、硅胶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生产中耗用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74.09%、76.07%、82.84%。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不能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规模化采购，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逐步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多年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公司能够做好价格走势判断，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进一步加强原材料的安全库存管理，一定程度上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被国土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2011 年 11 月 8 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与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209012011CR014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将一宗土地（宗地编号为：G20110802 号）出让给有限公司作为工业项目使用，出让面积为 65,880 平方米，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3,035.80 元，如未达成上述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出让价款的违约金。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等标准，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黑玻与实际控制人韩祥军分别出具《关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函》，约定：若公司因土地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被盐城市国土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汇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2%、41.59%、72.17%；公司在 2015 年度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况。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重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供货，或单方面提高采购价格，或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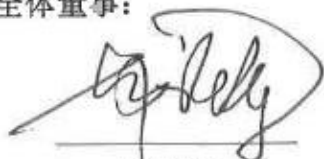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通过遴选多家合格供应商，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对每类原料保持多家供应商，以便保证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调整主要供货商，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局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韩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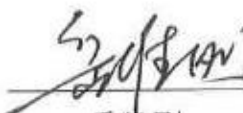
吴洪春



韩祥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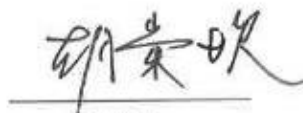


孙启增



岳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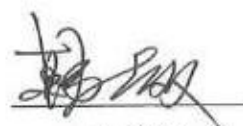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胡崇坎



肖强健



韩克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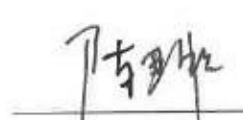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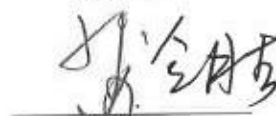
韩祥孝



吴洪春



陈建联



苏念胜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曙光
刘曙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曙光 李永宝 郑玉珠
刘曙光 李永宝 郑玉珠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张伟
张伟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伟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0月19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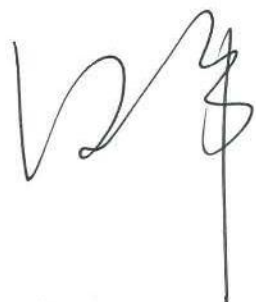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

2017. 8.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喆

徐 喆

经办律师签名：

陈伟华

陈伟华

桑春梅

桑春梅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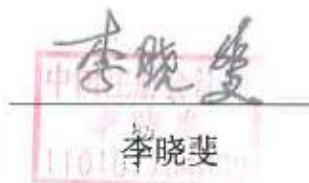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磊


李晓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祖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10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